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汇编

目 录

一、发行承销.....	2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	2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	10
二、上市（挂牌）	30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	30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187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	315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2年7月修订）	330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6号——业务操作事项（2022年7月修订）	385
三、交易	450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	450
（二）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	466
（三）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环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	468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业务指南第2号——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2022年7月修订）	470
（五）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程序化交易报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484
（六）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经手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493



一、发行承销

(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 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 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 的通知

上证发〔2018〕115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优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流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详见附件），现予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2017年9月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的通知》（上证发〔2017〕54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
细则（2018年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

本汇编旨在方便用户查询相关法律规则资料，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更新，不对本汇编实效性作出保证。用户在使用本汇编时应当仅用作参考，如需正式引用，以官方发布为准。

附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实施细则

(2018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业务，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可转债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申购方式发行，或同时采用网上申购和网下申购方式发行的，适用本细则。网下发行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行组织。

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交换债）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申购发行，或同时采用网上申购和网下申购方式发行的，按照本细则关于可转债的规定执行，但第三条、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一款有关可转债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规定，以及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

第二章 基本规则

第三条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向原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比例应当在发行方案中披露。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用于网上、网下申购。原

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也可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第四条 可转债发行方案中应明确承销方式，以及网上、网下有效申购不足发行总量部分的处理安排。

第五条 可转债发行方案中应合理确定并披露申购上限。网上申购最小单位为1手（1000元），申购数量应当为1手或1手的整数倍，网上申购数量不得高于发行方案中确定的申购上限，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

为保证申购的有序进行，本所可根据市场情况和技术系统承载能力对申购单位、最大申购数量、申购时间进行调整，并向市场公告。

第六条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

第七条 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第八条 投资者可以使用所持上海市场证券账户在T日（T日为发行方案确定的网上申购日，下同）申购在本所发行的可转债。申购时间为T日9:30-11:30、13:00-15:00。

第九条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以发行价格填写网上申购的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申购配号根据实际有效申购进行，

每一有效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单位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

第十条 投资者在进行可转债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第十一条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的全权委托代其进行申购。

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 T+3 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第十二条 主承销商根据有效申购总量和回拨后的网上发行数量确定中签率，并根据总配号量和中签率组织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第十三条 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规定，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放弃认购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做无效认购处理的可转债，按发行方案确定的方式处理。

第十四条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

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网上申购。

本所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在申购后、配号前对相应申购做无效处理。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即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名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纳入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

第三章 业务流程

第十五条 T日，申购可转债的投资者，以及参与可转债优先配售的原股东，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

本所于T日确定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盘后向证券公司发送配号结果数据，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T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第十六条 T日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与网上、网下配售额确定后，按照以下原则配售可转债：

（一）当网上申购总量等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的实际申购量配售；

（二）当网上申购总量小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的实

际申购量配售后，余额部分按照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与发行方案确定的方式处理；

（三）当网上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摇号中签结果确定配售数量。

第十七条 T+1 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公布申购中签率，并在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在公证部门监督下根据总配号量和中签率组织摇号抽签，每个中签号可以申购 1 手可转债。

本所将于 T+1 日盘后向证券公司发送中签结果数据，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 T+1 日向投资者通知中签结果。

第十八条 T+2 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公布中签结果，投资者应根据中签结果准备认购资金。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第十九条 T+3 日，网上申购投资者完成申购交收。

第二十条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 T+4 日向市场公布发行结果。

T+4 日 8:30 后，主承销商可依据承销协议将可转债认购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二十一条 对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方案采取余额包销的可转债，网上发行结束后，主承销商自行与发行人完成相关资金的划付，并由发行人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规定提交可转债登记申请。

第二十二条 可转债中止发行的资金退回和证券注销，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业务规则办理。

第二十三条 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可转债登记，登记业务办理完成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可转债上市。

第四章 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的衔接

第二十四条 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主承销商自行组织的网下申购，具体条件、程序应在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与发行方案中确定并披露。

对于网下投资者，承销商可向网下单一申购账户收取不超过 50 万元的申购保证金，并在发行方案中明确网下投资者违约时申购保证金的处理方式。

可转债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行组织，网下申购日应不晚于 T 日。

可交换债网下申购首日与网上申购日相同，为发行方案确定的 T 日，网下发行天数由募集说明书具体规定。

第二十五条 可转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可交换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式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在 T 日盘后，将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的可转债数量通知本所。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应根据中国结算相关规定管理其证券账户。

因使用多个证券账户申购同一只可转债，以同一证券账户多

次申购同一只可转债，或者因申购量超过申购限额，导致相关申购无效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因违反第十四条规定导致其网上申购无效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相关后果与责任。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因违反第十一条规定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可转债申购的，由证券公司承担相关责任。

证券公司违反本细则的，本所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等规定，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九条 可转债发行中涉及的登记结算业务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2017年9月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的通知》（上证发〔2017〕54号）同时废止。本所此前发布的涉及可转债发行的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 实施细则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的通知

上证发〔2020〕51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了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行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详见附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附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承销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行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再融资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上市公司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存托凭证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品种（以下统称证券）在科创板的发行承销业务，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执业人员，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知情人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其他业务规则，勤勉尽责，不得利用上市公司发行证券谋取不正当利益，禁止泄露内幕信息和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

易或者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四条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信息，配合上市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上市公司、承销商选择发行证券的发行对象和确定发行价格、利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原则。

上市公司、承销商和发行对象，不得在证券发行过程中进行合谋报价、利益输送或者谋取其他不当利益。

第二章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第六条 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票（以下简称配股），应当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配售，且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第七条 上市公司配股的，配股价格应当由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等因素协商确定，配股价格不得低于1元/股。

第八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的，优先配售比例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可全部用于网上发行，或用于网上和网下发行。

网上发行应当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进行。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向机构投资者自行组织网下发行，机构投资者的具体条件、发行程序应当在发行公告中确定并披露。

第九条 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股份（以下简称增发）的，发行价格可以由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应当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 20 个交易日或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和利率由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利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条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通过网上方式进行，确有需要的，可以通过网下方式进行。

机构投资者可以同时通过网上、网下两种方式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的申购，其他投资者通过网上方式申购。

原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也可参与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的网上、网下发行。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明确发行承销方式，以及网上、网下有效申购不足部分、投资者申购后未足额缴付认购资金部分（以下简称弃购部分）的处理安排。弃购部分拟向网下机构投资者二次配售的，还应明确二次配售的投资者范围、配售原则、实施程序及二次配售后仍存在弃购部分的处理安排等。

第十二条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使用所持上海市场证券账户在 T 日（T 日为网上申购日，下同）申购上市公司的证券，申购时间为 T 日 9:30-11:30、13:00-15:00。

上市公司增发的，网下发行应当和网上发行同日进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网下申购日应不晚于 T 日。

第十三条 申购时间内，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以发行价格填写申购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申购配号根据实际有效申购进行，每一有效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单位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应当合理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上申购上限。

上市公司增发的，网上申购最小单位应当符合《实施办法》的规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网上申购最小单位为 1 手（1000 元），申购数量应当为 1 手或 1 手的整数倍。网上申购数量不得高于发行公告中确定的申购上限，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

为保证申购的有序进行，本所可根据市场情况和技术系统承载能力对申购单位、最大申购数量、申购时间进行调整，并向市场公告。

第十五条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证券申购的，或者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证券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

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证券的申购。

第十六条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的全权委托代其进行申购。

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 T+3 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第十七条 参与可转债网下申购的同一配售对象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网下机构投资者管理多个证券投资产品的，每个产品可视为一个配售对象；其他投资者，每个投资者视为一个配售对象。

第十八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分类的，应当在发行公告中充分说明分类配售的理由、必要性和分类标准，可以对不同类别网下机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设定不同的配售比例，但对同一类别网下机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应当按相同的比例配售。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增发的，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在发行公告中明确，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和参与优先配售的原股东在申购时全额缴纳申购资金，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在申购时缴纳不超过拟申购金额 20% 的保证金，明确网下机构投资者在申购后未足额缴付资金时的保证金处理方式。主承销商对网下机

构投资者分类配售的，可以根据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类别设定不同的保证金比例。

第二十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在发行公告中明确，参与优先配售的原股东在申购时全额缴纳申购资金，参与网下发行的单一申购账户在申购时缴纳不超过 50 万元的保证金，明确网下机构投资者在申购后未足额缴付资金时保证金的处理方式。主承销商对网下机构投资者分类配售的，可以根据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类别设定不同的保证金金额。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应当在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之间建立回拨机制，回拨后网上发行中签率和网下发行的最低获配比例趋于一致。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和回拨后的网上发行数量确定中签率，并根据总配号量和中签率组织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第二十二条 根据本细则和发行公告，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的，应当在中签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规定，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放弃认购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做无效认购处理的，

按发行公告确定的方式处理。

第二十三条 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者弃购数量占发行总数比例超过10%的，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将投资者弃购部分向网下机构投资者二次配售，并在初次缴款后4个交易日内完成。

第二十四条 进行二次配售的，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应当将弃购部分按照发行公告预先确定的原则优先向初次配售全额缴款的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应当发布二次配售结果公告，安排网下机构投资者二次缴款。二次缴款后仍存在弃购部分的，按照事先公告的方式处理。

第二十五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网上申购。

本所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在申购后、配号前对相应申购做无效处理。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即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名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纳入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次数。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

第二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在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选择发行时间。在启动发行前，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本所 3 个工作日内表示无异议的，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启动发行工作。

第二十七条 证券上市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主承销商应当将验资报告、专项法律意见书、承销总结报告等文件一并向本所报送。

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增发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应当审慎评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可行性、预期目标等，在首次预先披露的募集说明书中明确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并在招股意向书中详细披露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包括实施目标、操作策略、可能发生的情形以及预期达到的效果。

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其他安排，参照适用《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等规则的规定。

第三章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九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向投资者进行推介或者提供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以下统称路演推介），不得采用任何公开方式，且不得早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决议公告日，但本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路演推介内容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公开信息披露

范围，不得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第三十条 《科创板再融资办法》所称“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是指认购并获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不超过 35 名。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第二节 适用一般程序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确定全部发行对象的，董事会决议中应当同时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或金额、认购价格或者定价原则，并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予以注册决定后，应当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及认购合同的约定发行股票。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确定部分发行对象的，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应当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提供认购邀请书，并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其他发行对象。股东大会应当就上述事项作出决议。

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竞价，且应当接受竞价结果。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在通过竞价方式未能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前述发行对象是否继续参与认购、价格确定原则及认购数量。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或者前一日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本条所述认购合同应当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或数量区间或者金额或金额区间、认购价格或定价原则、限售期及违约情形处置安排，同时约定本次发行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该合同即应生效。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未确定发行对象的，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资格和依据，以及定价原则，并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第三十五条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可以向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提交认购意向书。

第三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在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选择发行时间。

第三十七条 在启动发行前，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本所 3 个工作日内表示无异议的，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启动发行工作。上市公司根据《科创板再融资办法》的规定自行销售的，由上市公司向本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

向本所报备的发行与承销方案及认购邀请书，应当明确中止发行情形和相应处置安排，可以约定认购不足或者缴款不足时追

加认购的操作程序、对象要求等。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启动追加认购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应当按照公正、透明的原则，在认购邀请书中事先约定选择发行对象、收取认购保证金及投资者违约时保证金的处理方式、确定认购价格、分配认购数量等事项的操作规则，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收取的认购保证金不得超过拟认购金额的 20%。

第三十九条 在发行期首日前一工作日，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提供认购邀请书。

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除应当包含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公司前 20 名股东外，还应当包括符合《承销办法》规定条件的下列投资者：

- （一）不少于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 （二）不少于 10 家证券公司；
- （三）不少于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上述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应当同时符合本所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应当根据本条规定及认购邀请书中事先约定的原则，协商确定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

第四十条 认购邀请书发出后，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应当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时间内收集投资者签署的申购报价表。

在申购报价期间，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及相关人员应当确保不以任何方式泄露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申购报价过程应当

由发行人律师现场见证。

无有效报价时，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中止发行。

第四十一条 申购报价结束后，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应当对有效申购按照报价高低进行累计统计，按照价格优先及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其他原则合理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原则应当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发行结果确定后，上市公司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正式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缴款。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应当先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第四十三条 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应当在本次发行验资完成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报送股份认购合同、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审核报告、专项法律意见书和验资报告等文件。

发行情况报告书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办理股份登记，登记完成后，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办理股份上市事宜。

第四十四条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的全部过程，列示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并对发行结果是否公平、公正，

是否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报价在发行价格之上的特定对象未获得配售或者被调减配售数量的，主承销商应当向该特定对象充分说明理由，并在报告中说明情况。

第四十五条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应当详细认证本次发行的全部过程，并对发行过程的合规性、发行结果是否公平、公正，是否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应当对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表、股份认购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进行见证，并在专项法律意见书中确认有关法律文书合法有效。

第四十六条 自行销售的，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本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在验资完成后办理股份登记等事宜。

第三节 适用简易程序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第四十七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在年度股东大会后，按照本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路演推介。

第四十八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应当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第四十九条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可以向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提交认购意向书。

第五十条 在发行期首日前一工作日，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提供认购邀请书。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包含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以及符合本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提供的认购邀请书应当符合本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应当根据本条规定及认购邀请书中事先约定的原则，协商确定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

第五十一条 认购邀请书发出后，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应当根据本细则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应当及时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约定，本次竞价结果等发行事项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该合同即应生效。认购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应当对竞价结果等发行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予以注册决定后2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提交发行与承销方案等文件，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第五十三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本细则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验资完成后办理股份登记等事宜。

第四节 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五十四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应当采用竞价方式确定利率和发行对象。董事会决议应当确定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资格和依据，以及转股价格、利率确定原则，并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可以根据本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认购意向书。

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本细则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选择发行时间、向本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及认购邀请书并启动发行工作。

第五十六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应当按照公正、透明的原则，在认购邀请书中事先约定选择发行对象、收取认购保证金及投资者违约时保证金的处理方式、转股价格、确定利率、分配认购数量等事项的操作规则，主承销商可以向网下单一申购账户收取不超过拟申购金额 20%的保证金。

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本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提供认购邀请书。

第五十七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认购邀请书发出后，申购报价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

申购报价结束后，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应当对有效申购按照利率由低到高进行累计统计，按照利率优先及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其他原则合理确定利率和发行对象。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原则应当

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本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事先约定追加认购安排。

发行结果确定后，上市公司应参照本细则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五条的规定验资并办理登记等事宜。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五十八条 参与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第五十九条 上市公司发行前特定期间股票均价计算公式为：特定期间股票交易均价=特定期间内股票交易总额/特定期间内股票交易总量。

第六十条 除《承销办法》《科创板再融资办法》和本细则规定的中止发行情形外，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在发行与承销方案中约定中止发行的其他具体情形。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约定中止发行的理由、必要性，并对约定的中止发行情形是否合理、合规、公平、公正发表明确意见。

中止发行后，在注册有效期内符合《科创板再融资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且未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的，经向本所备案可以重新启动发行。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中止发行是否符合约定、合理、合规、公平、公正发表明确意见。

第六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上市公司发生影响证券发行或投资者判断重大事项的，在满足会后事项监

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本所备案，方可启动发行。

第六十二条 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及相关人员等出现以下情形的，本所可以对其按照《实施办法》的规定实施日常监管、采取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一）在证券发行过程中违反本细则规定，进行合谋报价、利益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违反《科创板再融资办法》和本细则等规定，向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进行竞价、配售；

（三）上市公司、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等未按规定及时编制、报备或披露证券发行承销相关文件，或者所报备、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未及时向本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或者本所提出异议后仍然按原方案启动发行工作；

（五）根据《承销办法》《科创板再融资办法》和本细则等规定，应当暂停或中止发行而不暂停或中止发行；

（六）参与证券发行的投资者违反其作出的限售期以及其他相关承诺；

（七）保荐机构和承销商违反规定向上市公司、投资者不当收取费用；

（八）上市公司、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未按照本细则和向

本所报备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等文件开展业务，或者未按规定在业务系统及时、准确录入有关信息对证券发行造成不利影响的；

（九）违反本细则的其他情形。

发行承销涉嫌违法违规或存在异常情形的，本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查处，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六十三条 适用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所发现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及相关人员等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根据本细则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六十四条 科创板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可以对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政策和运行机制提供咨询意见。

第五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已在科创板上市的红筹企业发行以新增证券为基础证券的存托凭证，适用本细则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规定。本细则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所关于存托凭证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六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证券发行与承销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细则对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关于科创板可转债业务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六十八条 本细则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六十九条 本细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七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上市（挂牌）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通知

上证发〔2022〕1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深入贯彻落实“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方针，提升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友好度，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详见附件）已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所此前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0〕100号）、《关于认真贯彻执行新〈证券法〉做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20〕9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20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0〕102号）同时废止。关于上市公司股票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等事宜的过渡期安排仍按照《关于发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通知》
和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附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998年1月实施 2000年5月第一次修订 2001年6月第二次修订 2002年2月第三次修订 2004年12月第四次修订 2006年5月第五次修订 2008年9月第六次修订 2012年7月第七次修订 2013年12月第八次修订 2014年10月第九次修订 2018年4月第十次修订 2018年6月第十一次修订 2018年11月第十二次修订 2019年4月第十三次修订 2020年12月第十四次修订 2022年1月第十五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1.1 为规范股票、存托凭证、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以下统称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上市行为，以及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制定本规则。

1.2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主板上市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上市、信息披露、停复牌、退市等事宜，适用本规

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境外公司的股票、存托凭证及其他衍生品种在本所的上市、信息披露、停复牌、退市等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发行人申请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本所上市的，应当经本所审核同意，并在上市前与本所签订上市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其他事项。

1.4 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或者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他权益变动主体，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破产事项等有关各方，为前述主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对上市、信息披露、停复牌、退市等事项承担相关义务的其他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

1.5 本所根据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上市协议、声明与承诺，对本规则第 1.4 条规定的主体进行自律监管。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第一节 基本原则

2.1.1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规则所称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本规则第 1.4 条规定

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2.1.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2.1.3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以下简称重大事项或者重大信息）。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2.1.4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实际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

2.1.5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客观，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文字，不得夸大其辞，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2.1.6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内容完整，充分披露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较大影响的信息，揭示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不得有选择地披露部分信息，

不得有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文件材料应当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

2.1.7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披露重大信息，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

2.1.8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

2.1.9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的语言，简洁明了、逻辑清晰、语言浅白、易于理解，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二节 一般规定

2.2.1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编制公告并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材料供本所查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披露的临时报告。

前款所述公告和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2.2 上市公司公告应当由董事会发布并加盖公司或者董事会公章，监事会决议公告可以加盖监事会公章，法律法规或者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2.2.3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告应当在本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以下统称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与向本所提交的公告材料内容一致。公司披露的公告内容与提供给本所的材料内容不一致的，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并及时更正。

2.2.4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涉及的重大事项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
-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

重大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但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以下简称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2.2.5 上市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按规定披露重大事项的详细情况的，可以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解释未能按要求披露的原因，并承诺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符合要求的公告。

2.2.6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按规定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尚不确定为由不予披露。

已披露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2.2.7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照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

2.2.8 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第 2.2.7 条规定暂缓披露或豁免披露其信息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相关信息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公司就暂缓或者豁免披露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已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

公司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不符合本条第一款和本规则第 2.2.7 条要求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相关义务。

2.2.9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通过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接受媒体采访等形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

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于最近一个信息披露时段内披露相关公告。

2.2.10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本规则规定的相关重大事项，视同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本规则。

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本规则规定的相关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参照本规则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法律法规或者本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11 上市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项没有达到本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该事项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规则及时披露。

2.2.12 除依法应当披露的信息之外，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地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信息的，应当审慎、客观，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从事内幕交易、市场操纵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节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3.1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

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2.3.2 上市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需的通讯设备，建立与本所的有效沟通渠道，并保证对外咨询电话的畅通。

2.3.3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规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规范，明确发布程序、方式等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比照前款要求，规范与上市公司有关的信息发布行为。

2.3.4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2.3.5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关于本公司的媒体报道、传闻以及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了解真实情况。

媒体报道、传闻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相关方核实情况，及时披露公告予以澄清说明。

2.3.6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采用直通披露和非直通披露两种方式。

信息披露原则上采用直通披露方式，本所可以根据公司信息

披露质量、规范运作情况等，调整直通披露公司范围。

直通披露的公告范围由本所确定，本所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2.3.7 本所根据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进行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第三章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上市与变动管理

第一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3.1.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其股票在本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股票已公开发行；
- （二）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四）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 10%以上；
- （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八) 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3.1.2 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 上市申请书；

(二) 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文件；

(三) 申请股票上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四)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 公司章程；

(六)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七) 首次公开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全部股票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托管的证明文件；

(八) 首次公开发行结束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九)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十) 发行人拟聘任或者已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的有关资料；

(十一) 首次公开发行后至上市前，按规定新增的财务资料和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如适用）；

(十二)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就上市之后 1 年内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十三) 本规则第 3.1.5 条所述承诺函；

(十四) 最近一次的招股说明书；

(十五) 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的上市公告书；

- (十六) 保荐协议和保荐人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十七)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十八)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3.1.3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向本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1.4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3.1.5 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应当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上述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上述承诺主体申请并经本所同意,可以豁免遵守上述承诺:

(一) 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且受让方承继不转让股份的义务;

(二) 因上市公司陷入危机或者面临严重财务困难,受让人提出挽救公司的方案获得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且受让人承诺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三)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没有或者难以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按照相关规定承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股东,适用前款第(一)项规定。

3.1.6 本所在收到发行人提交的本规则第 3.1.2 条所列全部上市申请文件后 7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出现特殊情况时，本所可以暂缓作出决定。

3.1.7 本所设立上市委员会对上市申请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意见，作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

本规则第 3.1.1 条所列条件为在本所上市的必备条件，本所并不保证发行人符合上述条件时，其上市申请一定能够获得本所同意。

3.1.8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申请获得本所同意后，发行人应当于其股票上市前 5 个交易日内，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下列文件：

- （一）上市公告书；
- （二）公司章程；
-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当置备于公司住所，供公众查阅。

发行人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本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与上市有关的信息。

第二节 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发行与上市

3.2.1 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事宜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其发行的文件；
- （二）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 （三）发行的预计时间安排；

- (四) 发行具体实施方案和发行公告;
- (五) 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发行募集文件;
- (六)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3.2.2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并及时披露涉及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的相关公告。

3.2.3 发行结束后,上市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证券上市。

3.2.4 上市公司股东认购公司发行的新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转让,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公司股份且受让方承继不得转让股份义务的除外。

股东认购公司发行的新股,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承诺的,在承诺的期限内不得转让,但依法依规履行承诺变更程序的除外。

3.2.5 上市公司申请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本所上市时,仍应当符合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发行条件。

3.2.6 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上市申请书;
- (二) 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董事会决议;
- (三) 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的上市公告书;
- (四) 保荐协议和保荐人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五) 发行结束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六) 中国结算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八)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3.2.7 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上市申请书；
- (二) 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董事会决议；
- (三) 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的上市公告书；
- (四) 保荐协议和保荐人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五) 发行结束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六) 中国结算对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七) 受托管理协议；
- (八)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3.2.8 上市公司应当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证券上市至少 3 个交易日前，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下列文件和事项：

- (一) 上市公告书；
- (二)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和事项。

第三节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解除限售

3.3.1 投资者持有的下列有限售条件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解除限售适用本节规定：

- (一)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发行的股份；
- (二)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三)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存在限售条件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3.3.2 投资者出售已解除限售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严格遵守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其出售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不得影响所作承诺的继续履行。

3.3.3 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应当关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限售期限及相关承诺在申请解除限售前的履行情况。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主办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督导相关投资者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规范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解除限售行为。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主办人应当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对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时间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投资者承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结论性意见。

3.3.4 投资者申请限售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解除限售的，应当委托上市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满足下列条件：

- （一）限售期已满；
- （二）解除限售不影响该投资者履行其作出的有关承诺；
- （三）申请解除限售的投资者不存在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公司对该投资者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四）不存在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中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3.3.5 上市公司应当在有关股票解除限售的3个交易日前申请解除限售，并披露解除限售的公告。

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限售股票的流通时间、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有关股东所作出的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本次解除

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公司申请股权分置改革后股份解除限售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本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6 本所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解除限售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

3.4.1 上市公司投资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所持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变动事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投资者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对持有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3.4.2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的 5%以上，或者其后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涉及《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收购或者股份权益变动情形的，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公告义务。

前述投资者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的规定，不得将前述股份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应当配合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的，公司

董事会应当自知悉之日起作出报告和公告，并督促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公告义务。

3.4.3 上市公司涉及被要约收购或者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其他组织收购的，应当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披露公告并履行相关义务。

3.4.4 因上市公司股本变动，导致投资者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涉及《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收购或者股份权益变动情形的，公司应当自完成股本变更登记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因此导致的公司股东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作出公告。

3.4.5 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拒不履行相关配合义务，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拒绝接受该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支配的股东向董事会提交的提案或者临时提案，并及时报告本所及有关监管部门。

3.4.6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 （二）离职后半年内；
- （三）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股票上市前、任命生效及新增持有公司股份时，按照本所的有关规定申报上述股

份的信息。

3.4.7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本所网站上公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等。

3.4.8 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达到发行总量的 20%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投资者持有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达到发行总量的 20%后，每增加或者减少 10%时，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3.4.9 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时及时披露公告。

公司应当在每一季度结束后及时披露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所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

3.4.10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和公司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

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3.4.1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披露增持股份计划的，应当明确增持数量或者金额，如设置数量区间或者金额区间的，应当审慎合理确定上限和下限。

3.4.12 上市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相关规定规范的其他持股主体，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关于持有期限、转让时间、转让价格、转让数量、转让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

3.4.13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 1 年内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第四章 公司治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1.1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有效的治理结构，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强化内部和外部监督制衡，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公司应当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明确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保障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尊重利益相关者的基本权益，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金资产安全、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完整,切实防范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1.2 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应当独立运作,独立行使决策权、经营管理权,不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存在机构混同等影响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形,保证人员、资产、财务分开,保证机构、业务独立。

4.1.3 上市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发生资金往来、担保等,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因关联人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关联人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违规提供资金或者担保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拒绝,不得协助、配合、默许。

4.1.4 上市公司应当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维护社会公共利益,重视生态环境保护。

公司应当按规定编制和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等非财务报告。出现违背社会责任等重大事项时,公司应当充分评估潜在影响并及时披露,说明原因和解决方案。

4.1.5 上市公司应当重视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设置必要的信息交流渠道,建立与投资者之间良好的沟通机制和平台,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出现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过度宣传误导投资者决策、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等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并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监事会应当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节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4.2.1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应当平等对待全体股东，不得以利益输送、利益交换等方式影响股东的表决，操纵表决结果，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2.2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上市公司董事会并将有关文件报送本所。对于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

4.2.3 召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大会通知期限，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

会议召集人和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 5 日前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决策所必需的资料。需对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进行补充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予以披露。

4.2.4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2.5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的，征集人应当依法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4.2.6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股东大会延期或者取消、提案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发布公告，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4.2.7 股东依法依规提出临时提案的，召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4.2.8 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等。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表意见。法律意见书应当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内容应当包括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股东回避等情况）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出具的意见。

本所要求提供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召集人应当按本所要求提供。

4.2.9 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在股东大会上不得透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4.2.10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4.2.11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召集、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本所要求提供董事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本所要求提供。

公司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董事会决议的，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和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等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法律法规、本规则所述重大事项，公司应当分别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重大事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者本所制定的公告格式进行公告。

4.2.12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公司可以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2.13 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4.2.14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召集、召开监事会，并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本所要求提供监事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本所要求提供。

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情况、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等。

4.2.15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不能正常召开或者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争议各方的主张、公司现状等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实际情况的信息，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第三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3.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并保证公司遵守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忠实、勤勉履职，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声明和承诺，切实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并积极配合本所的日常监管。

4.3.2 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大会可以在董事任期届满前解除其职务。

4.3.3 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

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期间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解除其职务，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监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4.3.4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获得任命后1个月内，应当按照本所相关规定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送本所和公司董事会。声明与承诺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情况除外），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更新并报送本所和公司董事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声明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人员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时，应当由律师见证。

董事会秘书应当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时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按本所规定的途径和方式提交。

4.3.5 上市公司董事应当积极作为，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公司董事应当履行以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一）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

（三）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

（四）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当利益，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

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六）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明确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

（七）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媒体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

（八）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九）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釋是否合理；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

（十）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十一）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前款规定履行职责。

4.3.6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情况，按规定审慎核查、评估公

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高比例质押行为可能对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性、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的影响。

4.3.7 上市公司在披露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本所。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本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本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4.3.8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督促公司、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重点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重大资产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利润分配和信息披露等事项。

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或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意见。

4.3.9 上市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股东大会决议等行为进行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行使职权。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前款相关规定或者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建议。

监事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第一款相关规定或者决议，或者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要求相关方予以纠正，并向本所报告。

4.3.10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董事或者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三）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出现前款情形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者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拟辞职董事或者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本规则第 4.3.3 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4.4.1 上市公司应当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本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公司应当设立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的信息披露事务部门。

4.4.2 董事会秘书对上市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本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本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本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九）法律法规和本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4.4.3 上市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本所报告。

4.4.4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本规则第 4.3.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最近 3 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最近 3 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本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4.4.5 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后 3 个月内或者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 3 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4.4.6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向本所报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 3 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 6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4.4.7 上市公司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

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参照本规则第 4.4.4 条执行。

4.4.8 上市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本所提交下列资料：

（一）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符合本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的说明、现任职务、工作表现、个人品德等内容；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和学历证明复印件；

（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箱地址等。

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4.4.9 上市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秘书可以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本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4.4.10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自

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将其解聘:

- (一) 出现本规则第4.4.4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 连续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 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四) 违反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 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4.4.11 上市公司应当指派董事会秘书和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与本所联系, 以上市公司名义办理信息披露、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等事务。

第五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5.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 依法依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严格履行承诺,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独立性, 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源。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妨碍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 不得组织、指使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4.5.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 接受本所监管;
- (二)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权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 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六)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七)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八)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十) 本所认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明确承诺, 如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 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 但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

4.5.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公司问询的, 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回复, 保证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转让其所持股份，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或者业务重组；

（四）因经营状况恶化进入破产或者解散程序；

（五）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传闻，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六）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七）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八）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

（九）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

前款规定的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5.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结合自身履约能

力和资信情况，充分评估股票质押可能存在的风险，审慎开展股票质押特别是限售股票质押、高比例质押业务，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

4.5.5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依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得隐瞒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规避相关义务和责任。

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相关控制安排及解除机制。

公司应当根据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其推荐和提名主体、过往决策实际情况、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约定、表决权安排等情况，客观、审慎、真实地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无正当理由不得认定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4.5.6 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最终控制人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守本节的规定。

第五章 定期报告

第一节 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5.1.1 上市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进行预告：

- （一）净利润为负值；
- （二）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

以上;

(四)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五) 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六)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预计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半年度结束后15日内进行预告。

5.1.2 上市公司预计报告期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免于按照本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披露相应业绩预告:

(一) 上一年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 0.05 元;

(二) 上一年半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 0.03 元。

5.1.3 上市公司因本规则第 9.3.2 条规定的情形, 其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应当于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预告全年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

5.1.4 上市公司应当合理、谨慎、客观、准确地披露业绩预告, 公告内容应当包括盈亏金额或者区间、业绩变动范围、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原因等。

如存在不确定因素可能影响业绩预告准确性的, 公司应当在业绩预告中披露不确定因素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程度。

5.1.5 上市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如预计本期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下列重大差异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一）因本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的净利润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发生方向性变化的，或者较原预计金额或者范围差异较大；

（二）因本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不触及第 5.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的情形；

（三）因本规则第 5.1.3 条情形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的相关财务指标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发生方向性变化的，或者较原预计金额或者范围差异较大；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1.6 上市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公告前披露业绩快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一）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的；

（二）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

（三）拟披露第一季度业绩，但上年度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出现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第一季度业绩相关公告发布时披露上一年度的业绩快报。

5.1.7 上市公司披露业绩快报的，业绩快报应当包括公司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数据和指标。

5.1.8 上市公司披露业绩快报后，如预计本期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数据和指标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或者最新预计的报告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或者期末净资产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发生方向性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更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5.1.9 上市公司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有重大差异的，董事会应当在盈利预测更正公告中说明更正盈利预测的依据及过程是否适当和审慎，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实际情况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的专项说明。

5.1.10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并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必要的沟通，审慎判断是否应当披露业绩预告。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业绩预告及更正公告、业绩快报及更正公告、盈利预测及更正公告披露的准确性负责，确保披露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第二节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5.2.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公司应当在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5.2.2 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

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前9个月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5.2.3 上市公司应当向本所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本所根据均衡披露原则统筹安排。

公司应当按照预约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至少提前5个交易日向本所提出申请，说明变更的理由和变更后的披露时间，本所视情形决定是否予以调整。本所原则上只接受一次变更申请。

公司未在前述规定期限内提出定期报告披露预约时间变更申请的，应当及时公告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变更，说明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

5.2.4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半数以上的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视为未审议通过。

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审议未通过或者因故无法形成有关董事会决议的，公司应当披露相关情况，说明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的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的专项说明以及独立董事意见。

5.2.5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关于定期报告的相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安排落实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

露工作。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5.2.6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定期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定期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异议理由应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具有相关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5.2.7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过审计：

（一）拟依据半年度财务数据派发股票股利、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

（二）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5.2.8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后，及时向本所报送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或者季度报告；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

（五）按照本所要求制作的载有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5.2.9 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以下简称第14号

编报规则)的规定,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并披露: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符合第14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和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二)独立董事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发表的意见;

(三)监事会对董事会专项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四)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符合第14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

(五)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5.2.10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5.2.9条所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如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经纠正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者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材料。

公司未及时披露、采取措施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本所将对其采取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或者报中国证监会调查处理。

5.2.11 上市公司应当认真对待本所对其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按期回复本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披露更正或者补充公告并修改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及时公告。

5.2.12 上市公司因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

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披露，涉及财务信息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更正及披露。

5.2.13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公司，其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转股价格历次调整、修正的情况，经调整、修正后的最新转股价格；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累计转股的情况；

（三）前 10 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名单和持有量；

（四）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如适用）

（五）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偿债的现金安排；

（六）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5.2.14 上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或者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按照本规则第八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停牌与复牌。

第三节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3.1 上市公司应当积极回报股东，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科学、审慎决策，合理确定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确定股本基数、分配比例、分配

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其股份送转比例应当与业绩增长相匹配。

公司派发现金红利同时派发股票股利的，应当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说明派发现金红利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及其合理性。

5.3.2 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

5.3.3 上市公司在报告期结束后，至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布前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应当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分配或者转增的股本基数。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应当明确在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5.3.4 拟发行证券的公司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公司发行的证券。

5.3.5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并说明该等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等。

5.3.6 上市公司应当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3至5个交易日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5.3.7 方案实施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通过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 (二) 派发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以每10股表述)、股本基数(按实施前实际股本计算)以及是否含税和扣税情况等;
- (三) 股权登记日、除权(息)日、新增股份上市日;
- (四) 方案实施办法;
- (五) 股本变动结构表(按变动前总股本、本次派发股票股利数、本次转增股本数、变动后总股本、占总股本比例等项目列示);
- (六) 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需要调整的衍生品种行权(转股)价、行权(转股)比例、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情况等(如适用);
- (七) 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或者本年半年度每股收益;
- (八)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5.3.8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后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

第六章 应当披露的交易

第一节 重大交易

6.1.1 本节所称重大交易,包括除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 提供担保 (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 放弃权利 (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 本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6.1.2 除本规则第 6.1.9 条、第 6.1.10 条规定以外,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标的 (如股权) 涉及的资产净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 (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6.1.3 除本规则第 6.1.9 条、第 6.1.10 条规定以外，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上市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

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6.1.4 上市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本规则第 6.1.3 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发生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规则第 6.1.3 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

6.1.5 上市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股权的，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规则第 6.1.2 条、第 6.1.3 条的规定。

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将该股权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规则第 6.1.2 条、第 6.1.3 条的规定。

因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6.1.6 上市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规则第 6.1.3 条规定标准，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截止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6 个月。

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规则第 6.1.3 条规定标准，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中国证监会、本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公司依据其章程或者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公司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应当适用前两款规定。

6.1.7 上市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规则第 6.1.2 条规定的标准，交易对方以非现金资产作为交易对价或者抵偿上市公司债务的，上市公司应当参照本规则第 6.1.6 条的规定披露涉及资产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6.1.8 上市公司购买或出售交易标的少数股权，因上市公司在交易前后均无法对交易标的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等客观原因，导致确实无法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可以在披露相关情况后可免于按照本规则第 6.1.6 条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中国证监会或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6.1.9 上市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

过 70%;

(三) 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 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6.1.10 上市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1.11 对于达到披露标准的担保，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6.1.12 上市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本规则第 6.1.2 条、第 6.1.3 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6.1.13 上市公司租入或租出资产的，应当以约定的全部租赁费用或者租赁收入适用本规则第 6.1.2 条、第 6.1.3 条的规定。

6.1.14 上市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对控股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主体的优先购买或者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规则第 6.1.2 条、第 6.1.3 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规则第 6.1.2 条、第 6.1.3 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前两款规定的金额和指

标与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适用本规则第 6.1.2 条、第 6.1.3 条的规定。

6.1.15 上市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 6.1.2 条、第 6.1.3 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 6.1.2 条、6.1.3 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第 6.1.6 条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1.16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按照本节的规定适用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时，达到本节规定的披露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按照本所相关要求披露，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事项；达到本节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

公司已按照本规则第 6.1.2 条、第 6.1.3 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对应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相应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6.1.17 上市公司发生交易，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等有条件确定金额的，应当以可能支付或收取的最高

金额作为成交金额,适用本规则第 6.1.2 条、第 6.1.3 条的规定。

6.1.18 上市公司分期实施本规则第 6.1.1 条规定的交易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金额为标准适用本规则第 6.1.2 条、第 6.1.3 条的规定。

6.1.19 上市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规则第 6.1.1 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相关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适用本规则第 6.1.2 条、第 6.1.3 条的规定。

6.1.20 上市公司发生交易,在期限届满后与原交易对方续签合约、进行展期的,应当按照本节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6.1.21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交易类型,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披露交易的相关信息,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等。

6.1.22 上市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节 日常交易

6.2.1 本节所称“日常交易”,是指上市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以下类型的交易:

- (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 (二) 接受劳务;

- (三) 出售产品、商品;
- (四) 提供劳务;
- (五) 工程承包;
- (六)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资产置换中涉及前款交易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的规定。

6.2.2 上市公司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 涉及本规则第 6.2.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事项的,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

(二) 涉及本规则第 6.2.1 条第一款第(三)项至(五)项事项的,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

(三) 公司或者本所认为可能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

6.2.3 上市公司与他人共同承接建设工程项目,公司作为总承包人的,应当以承接项目的全部合同金额适用本规则第 6.2.2 条的规定;作为非总承包人的,应当以公司实际承担的合同金额适用本规则第 6.2.2 条的规定。

6.2.4 上市公司参加工程承包、商品采购等项目的投标,合同金额达到本规则第 6.2.2 条规定标准的,在已进入公示期但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或者相关证明文件时,应当及时发布提示性公告,并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披露中标公示的主要内容。

公示期结束后取得中标通知书的,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本所相

关规定披露项目中标有关情况。预计无法取得中标通知书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充分提示风险。

6.2.5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披露日常交易的相关信息，包括交易各方、合同主要内容、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合同的审议程序、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风险提示等。

第三节 关联交易

6.3.1 上市公司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各方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3.2 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本规则第 6.1.1 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销售产品、商品；
-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六）存贷款业务；
- （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6.3.3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

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6.3.4 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6.3.5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报送上市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6.3.6 除本规则第 6.3.11 条的规定外，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6.3.7 除本规则第 6.3.11 条的规定外，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6.1.6 条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规则第 6.3.17 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上市公司出资额达到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本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公司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规定，以及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6.3.8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

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6.3.9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6.3.10 上市公司不得为本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

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3.11 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6.3.12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上市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规则第 6.3.6 条、第 6.3.7 条的规定。

6.3.13 上市公司因放弃权利导致与其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6.1.14 条的标准，适用本规则第 6.3.6 条、第 6.3.7 条的规定。

6.3.14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等有条件确定金额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规则第 6.3.6 条、第 6.3.7 条的规定。

6.3.15 上市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规则第 6.3.6 条、第 6.3.7

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根据本条规定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达到本节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参照适用本规则第 6.1.16 条的规定。

6.3.16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规则第 6.3.6 条、第 6.3.7 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6.3.17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本规则第 6.3.2 条第（二）项至第（六）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一）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

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款前述规定处理；

（三）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四）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五）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6.3.18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一）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二）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四)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五)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六)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七) 上市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规则第6.3.3条第三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八)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九) 本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6.3.19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类型,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6.3.20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交易时涉及的相关义务、披露和审议标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的规定。

第七章 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节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

7.1.1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根据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7.1.2 上市公司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 (二) 董事会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三) 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函询情况;
- (四)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7.1.3 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披露情况说明公告或者澄清公告。

7.1.4 上市公司披露的澄清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传闻内容及其来源;
- (二) 传闻所涉及事项的真实情况;
- (三) 相关风险提示(如适用)
-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7.2.1 发生以下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或者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之一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项;

(二) 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约定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

(三)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换的面值总

额少于 3000 万元；

（四）公司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债券本息；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或者涉及合并、分立等情况；

（六）资信评级机构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或者公司的信用进行评级并已出具信用评级结果；

（七）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2.2 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约定的付息日前 3 至 5 个交易日内披露付息公告；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前 3 至 5 个交易日内披露本息兑付公告。

7.2.3 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 3 个交易日披露实施转股的公告。

7.2.4 上市公司应当持续关注可转换公司债券约定的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应当在预计赎回条件满足的 5 个交易日前披露提示性公告，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应当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件的当日决定是否赎回并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如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公司应当在满足赎回条件后每 5 个交易日至少披露 1 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并在赎回期结束后公告赎回结果及其影响；如决定不行使赎回权的，公司应当充分说明不赎回的具体原因。

7.2.5 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并在满足回售条件后每 5 个交易日至少披露 1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应当公告

回售结果及其影响。

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 20 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1 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提示性公告至少发布 3 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 1 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 1 次，余下 1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7.2.6 上市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期结束的 20 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 3 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有关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期结束前的 3 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公司出现可转换公司债券按规定须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其他情形时，应当在获悉有关情形后及时披露其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公告。

7.2.7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公司涉及下列事项时，应当向本所申请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

- （一）修正或者调整转股价格；
- （二）实施利润分配或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三）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应当暂停转股的其他事项。

7.2.8 可转换公司债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停止交易或者转让：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且上市公司发布相关公告 3 个交易日后。公司行使赎回权期间发生前述情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停止交易；

（二）转换期结束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

(三)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节 合并、分立、分拆

7.3.1 上市公司实施合并、分立、分拆上市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按照前款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的，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分拆上市的，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3.2 合并完成后，公司应当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按照本规则第三章规定向本所申请合并后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上市。被合并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第九章规定终止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上市。

7.3.3 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所属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所属子公司拟重组上市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本次重组上市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7.3.4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的，应当在首次披露分拆相关公告后，及时公告本次分拆上市进展情况。

第四节 重大诉讼和仲裁

7.4.1 上市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一) 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二) 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三) 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7.4.2 上市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第 7.4.1 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

已经按照第 7.4.1 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7.4.3 上市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
- (二) 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的影响;
- (三) 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7.4.4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裁判结果、仲裁案件的裁决结果以及裁判、裁决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影响等。

第五节 破产事项

7.5.1 上市公司发生重整、和解、清算等破产事项(以下统称破产事项)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

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实施预重整等事项的，参照本节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5.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对上市公司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发生破产事项，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参照本节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5.3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九章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或者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申请停复牌等义务。

7.5.4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作出向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决定时，或者知悉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或者破产清算时，及时披露申请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在法院裁定是否受理破产事项之前，公司应当每月披露进展情况。

7.5.5 法院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法院裁定的主要内容、指定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并明确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信息披露事务的责任人情况。

7.5.6 重整计划涉及引入重整投资人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整投资人的产生机制、基本情况以及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等事项。

重整投资人拟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还应当充分披露取得股份的对价、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股份锁定安排等相关事项。

7.5.7 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债权人会议通知、

会议议案的主要内容。在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后，及时披露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的全文。

重整计划涉及财产变价方案及经营方案，达到本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就相关方案单独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细说明方案的具体情况。

7.5.8 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等与股东权利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时，应当设出资人组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

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出资人组会议的召开程序应当参照适用中国证监会及本所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出资人行使表决权提供便利，但法院另有要求的除外。

7.5.9 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在发出出资人组会议通知时单独披露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并充分说明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范围、内容、除权（息）处理原则、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等事项。

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表决结果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5.10 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的，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公告裁定内容，并披露重整计划、和解协议全文。如重整计划、和解协议与前次披露内容存在差异，应当说明差异内容及原因。

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未获批准的，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及

时公告裁定内容及未获批准的原因，并充分提示因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7.5.11 上市公司在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执行期间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情况。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对公司的主要影响、管理人监督报告和法院裁定内容。

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的，应当及时披露具体原因、责任归属、后续安排等相关情况，并充分提示因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7.5.12 上市公司采取管理人管理运作模式的，管理人及其成员应当按照《证券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确保对公司所有债权人和股东公平地披露信息。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应当由管理人的成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披露的临时报告应当由管理人发布并加盖管理人公章。

7.5.13 上市公司采取管理人监督运作模式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继续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管理人应当及时将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事项告知公司董事会，并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义务。

7.5.14 在破产事项中，股东、债权人、重整投资人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资产减值

7.6.1 上市公司不得利用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

7.6.2 上市公司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日期最迟不得晚于会计政策变更生效当期的定期报告披露日期。

7.6.3 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应当包含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因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最近 2 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导致已披露的报告年度出现盈亏性质改变的说明（如有）等。

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除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按照前款规定披露外，还应当披露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意见。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意见。

7.6.4 上市公司变更重要会计估计的，应当在变更生效当期的定期报告披露前将变更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比照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履行披露义务。

7.6.5 上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者核销资产，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七节 其他

7.7.1 上市公司因减少注册资本、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为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而进行的回购，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

7.7.2 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7.3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按照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以及招股说明书、其他募集发行文件等所列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7.4 上市公司和第三方办理现金选择权业务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相关股东顺利行使现金选择权。

第三方办理现金选择权业务的，应当授权公司代为向本所申请。

7.7.5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承诺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履行承诺义务。

公司应当将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事项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单独摘出，逐项在本所网站上予以公开。承诺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本所网站及时予以更新。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原因以及相关人员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并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

7.7.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

露相关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二）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三）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四）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五）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六）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 30%；
- （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八）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九）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二）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 3 个月以上，或者因涉

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三) 本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7.7.7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 7.7.6 条第(九)项、第(十)项情形且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应当在知悉被相关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时及时对外披露，并在其后的每月披露 1 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相关情况进展，并就其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本所或者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增加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次数，并视情况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牌与复牌作出相应安排。

7.7.8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在本所网站上披露；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行业分类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发生变更；

(四) 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五) 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六) 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行业政策、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七) 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总经理或者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九) 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十)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十一)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二)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三) 本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7.7.9 上市公司根据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自主变更公司全称或者证券简称的，应当根据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审慎对待，不得随意变更。

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应当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得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误导投资者，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规定。

公司的证券简称应当来源于公司全称，拟变更的证券简称不得与已有的证券简称相同或过度相似，不得使用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的区域性、行业性通用名词。

公司应当在披露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时，向本所提出变更证券简称书面申请。本所在5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办理实施证券简称变更。

公司办理实施证券简称变更的，应在变更日前3个交易日发布相应的变更实施公告。

7.7.10 上市公司应当按规定披露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披露事件概况、发生原因、影响、应对措施或者解决方案：

（一）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二）收到相关部门整改重大违规行为、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或通知；

（三）不当使用科学技术或者违反科学伦理；

（四）其他不当履行社会责任的重大事故或者负面影响事项。

7.7.11 本节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参照适用本规则第6.1.2条、第6.1.3条的规定和本所其他规定。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节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章 停牌与复牌

8.1 上市公司发生本章规定的停牌、复牌事项，应当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与复牌。

本章未有明确规定的，公司可以以本所认为合理的理由，向

本所申请对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与复牌，本所视情况决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牌与复牌事宜。

8.2 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实行风险警示，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按照本规则第九章的有关规定停牌与复牌。

8.3 上市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或者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且在法定期限届满前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自相关定期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2个月。在此期间内依规改正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未在2个月内依规改正的，按照本规则第九章相关规定执行。

8.4 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因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自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2个月。在此期间内依规改正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未在2个月内依规改正的，按照本规则第九章相关规定执行。

8.5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被本所要求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2个月。在此期间内依规改正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未在2个月内依规改正的，按照本规则第九章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在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方面涉嫌违反法律法规及本所

相关规定，情节严重而被有关部门调查的，本所在调查期间视情况决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牌与复牌。

8.6 上市公司因股本总额、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 20 个交易日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本所将于前述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 1 个月。在此期间内公司披露股本总额、股权分布重新符合上市条件公告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未在 1 个月内披露的，按照本规则第九章相关规定执行。

8.7 上市公司因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或收购人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全面要约的，要约收购期满至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停牌。

根据收购结果，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具备上市条件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于要约结果公告后复牌。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且收购人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于要约结果公告日继续停牌，直至本所终止其上市。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但收购人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于要约结果公告日继续停牌，公司披露股本总额、股权分布重新符合上市条件公告后复牌，停牌 1 个月后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的，参照第九章第四节有关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规定执行。

8.8 媒体报道或者传闻中出现上市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本所可以在交易时间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公司披

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8.9 上市公司出现股票交易重大异常情形，本所可以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并要求公司进行核查，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出现股票衍生品种交易重大异常情形，本所可以对该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并要求公司进行核查，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8.10 上市公司实施现金选择权业务的，应当向本所申请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

8.11 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确有必要申请停牌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相关规定，向本所申请停牌。

公司应当审慎申请停牌，明确停牌事由，合理确定停牌时间，尽可能缩短停牌时长，并及时申请复牌。

8.12 上市公司在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被实施停牌期间，应当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8.13 除上述规定外，本所可以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者基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的需要，作出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与复牌的决定。

第九章 退市与风险警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9.1.1 上市公司触及本规则规定的退市情形，导致其股票存

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本所对该公司股票启动退市程序。

本规则所称的退市包括强制终止上市（以下简称强制退市）和主动终止上市（以下简称主动退市）。强制退市分为交易类强制退市、财务类强制退市、规范类强制退市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等四类情形。

9.1.2 上市公司出现财务状况异常情况或者其他异常情况，导致其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上市的风险，或者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投资者权益可能受到损害，存在其他重大风险的，本所对该公司股票实施风险警示。

9.1.3 风险警示分为警示存在强制终止上市风险的风险警示（以下简称退市风险警示）和警示存在其他重大风险的其他风险警示。

9.1.4 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9.1.5 本所设立风险警示板，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或者处于退市整理期的，进入该板进行交易。

风险警示板的具体事项，由本所另行规定。

9.1.6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章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和办理停复牌等义务。公司未按照本章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本所知悉有关情况后可以对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复牌、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等，并向市场公告。

9.1.7 上市公司存在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或者股票终止上市风险的，应当按照本章相关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

本所可以视情况要求公司增加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次数。

9.1.8 上市公司出现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情形的，应当按照本章要求披露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应当包括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触及情形、实施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如适用）、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以及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9.1.9 上市公司申请撤销风险警示的，应当向本所提交申请书、董事会决议、符合撤销风险警示条件的说明及相应证明材料等文件。

9.1.10 本所上市委员会对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9.1.11 本所在作出是否撤销风险警示、终止股票上市决定前，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 30 个交易日。公司未按本所要求在前述期限内提交补充材料的，本所在该期限届满后继续对其所提申请进行审核，并按照本规则作出相关决定。

本所在作出是否撤销风险警示、终止股票上市决定前，可以自行或委托相关机构就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核查结果提交上市委员会审议。调查核实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相关决定

的期限。

9.1.12 本所决定不对上市公司股票实施终止上市的，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相关决定后及时公告。

9.1.13 本所作出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在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发布相关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所决定对公司股票实施终止上市的，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相关决定后，及时披露股票终止上市公告，公告应当包括终止上市的日期、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终止上市后股票转让安排、公司联系方式等内容。

9.1.14 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强制终止上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退市情形终止上市的除外。

9.1.15 上市公司股票被强制终止上市后，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在本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公司未聘请证券公司或者无证券公司接受其聘请的，本所可以为其临时指定。

主动终止上市公司可以选择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其股票，或者依法作出其他安排。

9.1.16 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本所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对其股票实施风险警示、终止上市。

公司同时存在两项以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已满足其中一项退市风险警示撤销条件的，公司应当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相关情形对应的退市风险警示，经本所审核同意的，不再适用该情

形对应的终止上市程序。

公司同时存在两项以上风险警示情形的，须满足全部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条件，方可撤销风险警示。

公司虽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但还存在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本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9.1.17 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

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所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的终止上市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1.18 本所作出强制终止上市决定前，上市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听证。

第二节 交易类强制退市

9.2.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一）在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连续 120 个交易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 500 万股，或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

（二）在本所仅发行 B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连续 120 个交易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 100 万股，或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

（三）在本所既发行 A 股股票又发行 B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其 A、B 股股票的成交量或者收盘价同时触及第（一）项和第（二）

项规定的标准；

（四）上市公司股东数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不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每日均低于 2000 人；

（五）上市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在本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六）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的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

9.2.2 在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出现连续 9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 375 万股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直至自上述起算时点起连续 12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内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成交量达到 500 万股以上或者本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在本所仅发行 B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出现连续 9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 75 万股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直至自上述起算时点起连续 12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内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成交量达到 100 万股以上或者本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在本所既发行 A 股股票又发行 B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其 A、B 股股票的成交量同时触及前两款规定的标准的，应当在次一交

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直至自上述起算时点起连续 12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内 A 股股票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成交量达到 500 万股以上或者 B 股股票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成交量达到 100 万股以上，或者本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本所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风险提示标准进行调整。

9.2.3 在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 B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的情形消除或者本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在本所既发行 A 股股票又发行 B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其 A、B 股股票首次同时出现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A、B 股股票同时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直至公司 A、B 股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的情形消除或者本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本所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风险提示标准进行调整。

9.2.4 上市公司股东数量连续 10 个交易日（不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和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均低于 2000 人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直至公司股东数量低于 2000 人的情形消除或者本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本所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风险提示标准进行调整。

9.2.5 上市公司连续 10 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在本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人民币 3 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人民币 3 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本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本所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风险提示标准进行调整。

9.2.6 上市公司出现第 9.2.1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本所自公司触及该情形之后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事先告知书后及时披露。

9.2.7 本所自上市公司触及第 9.2.1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后 15 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向本所申请听证的，自本所收到公司听证申请至听证程

序结束期间不计入前述期限。

9.2.8 本所决定不对上市公司股票实施终止上市的，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相关决定后，及时披露并申请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

9.2.9 本所在公告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第三节 财务类强制退市

9.3.1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本节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市公司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本节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9.3.2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第（一）项、第（二）

项情形的；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节所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所述“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或者更正公告中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符合前述规定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未按本条第二款规定扣除相关收入的，本所可以要求公司扣除，并按照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决定是否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因追溯重述或者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导致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指最近一个已经披露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的年度。

9.3.3 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9.3.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2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预计因追溯重述导致可能出现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或者可能出现第9.3.2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在知悉相关风险情况时，及时发布股

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9.3.4 上市公司出现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或者财务会计报告更正事项后及时向本所报告,提交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年度报告或者财务会计报告更正公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上市公司出现第9.3.2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向本所报告,提交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行政处罚决定书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公司根据第9.3.2条规定纠正前期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或本所根据第9.3.2条规定要求公司扣除相关营业收入,且扣除后公司触及第9.3.2条规定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纠正情况或在收到本所通知的次一交易日披露有关内容,公司股票于公告披露日起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本所在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9.3.5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

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 2 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因追溯重述导致触及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或者因第 9.3.2 条第（四）项规定情形，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发布 2 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9.3.6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本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已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四）超过半数董事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公司因追溯重述或者本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导致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本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指前述财务指标所属会计年度的下一个会计年度。

9.3.7 上市公司股票因本规则第 9.3.2 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定, 出售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同时购买其他资产且已实施完毕;

(二) 通过购买进入公司的资产是一个完整经营主体, 该经营主体在进入公司前已在同一管理层之下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三)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说明显示, 预计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当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符合第 9.3.6 条第一款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

(四) 已披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的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五) 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9.3.8 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时, 应当同时作出公告。

公司因第 9.3.2 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按照第 9.3.6 条第一款规定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如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的, 应当同时披露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符合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 就公司是否存在应扣除的营业收入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进行说明。本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 根据实际情况, 决定是否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9.3.9 本所决定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之前 1 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公告日停牌 1 天。自复牌之日起, 本所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9.3.10 本所决定不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 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有关书面通知后的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

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未按规定公告的，本所可以向市场公告。

9.3.11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 9.3.6 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同意。

公司因追溯重述或者第 9.3.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导致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指前述财务指标所属会计年度的下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未按第 9.3.2 条第二款规定在营业收入中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的，本所可以要求公司扣除，并按照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决定是否对公司股票实施终止上市。

9.3.12 上市公司出现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年度报告，同时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所自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披露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停牌。

公司出现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所自法定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

公司出现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期限届满后，及时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所自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

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披露的年度报告出现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情形，导致公司可能出现第 9.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年度报告法定披露期限届满仍未改正的，公司应当在法定期限届满后，及时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所自法定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

公司出现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通知后的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所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

9.3.13 本所自上市公司触及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

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事先告知书后及时披露。

本所决定不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同时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9.3.14 本所自上市公司触及第9.3.1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向本所申请听证的，自本所收到公司听证申请至听证程序结束期间不计入前述期限。

9.3.15 本所决定不对上市公司股票实施终止上市的，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相关决定后，及时披露并申请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公司股票不存在其他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自复牌之日起，本所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第四节 规范类强制退市

9.4.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前述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此后公司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2个月内仍未改正；

（二）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或者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前述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此后公司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2个月内仍未披露；

（三）因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或年

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前述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此后公司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 2 个月内仍未改正；

（四）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被本所要求限期改正但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前述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此后公司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 2 个月内仍未改正；

（五）因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 20 个交易日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前述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此后公司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 1 个月内仍未解决；

（六）公司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

（七）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

（八）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9.4.2 本规则第 9.4.1 条第（四）项规定的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本所失去公司有效信息来源；

（二）公司拒不披露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严重扰乱信息披露秩序，并造成恶劣影响；

（四）本所认为公司存在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重大缺陷的其他情形。

对于公司是否触及前述情形，本所可以提请上市委员会审议，并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认定。

9.4.3 上市公司出现第 9.4.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

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 2 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停牌期间，公司应当至少发布 3 次风险提示公告。停牌期间前述情形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申请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

9.4.4 上市公司出现第 9.4.1 条第（五）项规定情形的，公司应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停牌 1 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停牌期间，公司应当至少发布 3 次风险提示公告。停牌期间股本总额、股权分布重新具备上市条件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申请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

9.4.5 上市公司出现第 9.4.1 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本所在停牌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9.4.6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4.1 条第（一）项至第（六）项

规定情形之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每 5 个交易日披露 1 次风险提示公告，提示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

9.4.7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4.1 条第（七）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分阶段及时披露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者终止重整、和解程序等重整事项的进展，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停牌与复牌应当遵守本所相关规定。

9.4.8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4.1 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情形之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符合下列对应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一）因第 9.4.1 条第（一）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经改正的财务会计报告；

（二）因第 9.4.1 条第（二）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相关半年度报告或者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且不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三）因第 9.4.1 条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 2 个月内，超过半数董事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因第 9.4.1 条第（四）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 2 个月内，公司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具备健全的治理结构，运作规范，信息披露和内控制度无重大缺陷；

（五）因第 9.4.1 条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 6 个月内，解决股本总额、股权分布问题，股本总额、

股权分布重新具备上市条件；

（六）因第 9.4.1 条第（六）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的情形已消除。

公司出现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的，本所可以提请上市委员会审议，并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认定。

上市委员会审议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相应决定的期限。

9.4.9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4.1 条第（七）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一）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和解协议执行完毕；

（三）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作出驳回破产申请的裁定，且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上诉；

（四）因公司已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第三人为公司提供足额担保或者清偿全部到期债务，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依据《企业破产法》作出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情形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应当提交法院指定管理人出具的监督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公司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执行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要求的其他说明文件。

9.4.10 上市公司符合第 9.4.8 条、第 9.4.9 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于相关情形出现后及时披露。公司可以在披露之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按照第 9.4.8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本所可以要求公司同时提交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应当同时作出公告。

本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9.4.11 本所决定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之前 1 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公告披露日停牌 1 天。自复牌之日起,本所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9.4.12 本所决定不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有关书面通知后的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未按规定公告的,本所可以向市场公告。

9.4.13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一) 公司股票因第 9.4.1 条第(一)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 2 个月内,仍未披露经改正的财务会计报告;

(二) 公司股票因第 9.4.1 条第(二)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 2 个月内,仍未披露符合要求的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

(三) 公司股票因第 9.4.1 条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 2 个月内,半数以上董事仍然无法保证公司所

披露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公司股票因第 9.4.1 条第（四）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 2 个月内，仍未按要求完成整改；

（五）公司股票因第 9.4.1 条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 6 个月内，仍未解决股本总额、股权分布问题；

（六）公司股票因第 9.4.1 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强制解散条件成就，或者法院裁定公司破产；

（七）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八）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同意。

9.4.14 上市公司出现第 9.4.13 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所自相应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

上市公司出现第 9.4.13 条第（六）项规定情形的，公司应当最迟于知悉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强制解散条件成就，或者收到法院宣告公司破产的裁定书的次一交易日披露有关情况，同时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披露之日起停牌。

上市公司出现第 9.4.13 条第（七）项规定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期限届满后，及时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所自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

上市公司出现第 9.4.13 条第（八）项规定情形的，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通知后的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所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

9.4.15 本所自上市公司触及第 9.4.13 条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事先告知书后及时披露。

本所决定不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同时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9.4.16 本所自上市公司触及第 9.4.13 条规定情形之日后 15 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向本所申请听证的，自本所收到公司听证申请至听证程序结束期间不计入前述期限。

9.4.17 本所决定不对上市公司股票实施终止上市的，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相关决定后，及时披露并申请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公司股票不存在其他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自复牌之日起，本所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第五节 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

9.5.1 本规则所称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包括下列情形：

（一）上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且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

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9.5.2 上市公司涉及第9.5.1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一百六十条作出有罪生效判决；

（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构成重组上市，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一百六十条作出有罪生效判决；

（三）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导致连续会计年度财务类指标已实际触及本章第三节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公司披露的营业收入连续2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到5亿元以上，且超过该2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50%；或者公司披露的净利润连续2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净利润金额合计达到5亿元以上，且超过该2年披露的年度净利润合计金额的50%；或者公司披露的利润总额连续2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利润总额金额合计达到5亿元以上，

且超过该 2 年披露的年度利润总额合计金额的 50%；或者公司披露的资产负债表连续 2 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资产负债表虚假记载金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 2 年披露的年度期末净资产合计金额的 50%（计算前述合计数时，相关财务数据为负值的，则先取其绝对值再合计计算）；

（五）本所根据上市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影响等因素认定的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情形。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统称欺诈发行强制退市情形，第（三）项至第（五）项统称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9.5.3 上市公司涉及第 9.5.1 条第（二）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一）上市公司或其主要子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二）上市公司或其主要子公司被依法吊销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存在丧失继续生产经营法律资格的其他情形；

（三）本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违法行为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程度，结合公司承担法律责任类型、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上市地位的影响程度等情形，认为公司股票应当终止上市的。

9.5.4 上市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于知悉相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人民法院作出司法裁判当日，及时披露有关内容，并就其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进行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公告披露日停牌 1 天，公告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披露日后的第一

个交易日停牌 1 天。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因前款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每 5 个交易日披露 1 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9.5.5 上市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未触及本节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且不存在其他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有关内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公告披露日停牌 1 天，公告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停牌 1 天。自复牌之日起，本所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9.5.6 上市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可能触及本节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向本所申请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就其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进行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披露日起停牌；公告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本所在公司披露或者本所向市场公告相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事先告知书后及时披露。

9.5.7 上市公司可能触及本节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

情形的，本所在公司披露或者本所向市场公告相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后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向本所申请听证的，自本所收到公司听证申请至听证程序结束期间不计入前述期限。

9.5.8 本所上市委员会对上市公司是否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并终止上市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

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9.5.9 本所决定不对上市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的，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相关决定后，及时披露并申请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公司股票不存在其他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自复牌之日起，本所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9.5.10 上市公司可能触及本节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主体的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一）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二）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披露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第一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第六节 退市整理期

9.6.1 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作出强制终止上市决定后，自本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复牌，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并在股票简称前冠以“退市”标识。

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和主动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9.6.2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 15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但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 5 个交易日。

累计停牌达到 5 个交易日后，本所不再接受公司的停牌申请；公司未在累计停牌期满前申请复牌的，本所于累计停牌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恢复公司股票交易。

9.6.3 上市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期限在退市整理期间连续计算。限售期限未届满的，相关股份在退市整理期内不得流通。

9.6.4 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9.6.5 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关于终止其股票上市的决定后及时披露股票终止上市公告，并同时披露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相关情况。相关公告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一）终止上市的股票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 （三）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四) 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五)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六) 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七)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八) 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9.6.6 上市公司应当于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说明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和终止日等事项。

公司应当在退市整理期前 10 个交易日内,每 5 个交易日发布 1 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 5 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 1 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9.6.7 退市整理股票在一段时期内偏离同期可比指数涨跌幅较大,且期间上市公司未有重大事项公告的,本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进行停牌核查。上市公司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和相关市场传言等进行核查,并及时予以公告。

9.6.8 上市公司应当在其股票的退市整理期届满当日再次发布终止上市公告,对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的具体事宜,包括拟进入的市场名称、进入日期、股份重新确认、登记、托管等股票终止上市后续安排作出说明。

9.6.9 上市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对外发布公告时,应当在公告的“重要提示”中特别说明:“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

易 15 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已交易 XX 个交易日，剩余 YY 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9.6.10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本所对上市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9.6.11 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9.6.12 上市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强制退市情形，且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并公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公司股票在终止上市后是否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9.6.13 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第 9.6.12 条规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选择下述议案之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股票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并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公司股票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并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前述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应当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充分披露前述议案通过或者不通过的后果、相关风险及后续安排。

选择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议案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的，公司股

票将在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 5 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如审议未通过的，公司股票将在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 5 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直接终止上市，不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选择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议案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的，公司股票将在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 5 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直接终止上市，不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如审议未通过的，公司股票将在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 5 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9.6.14 上市公司处于破产重整期间，且经法院或者破产管理人认定，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将与破产程序或者法院批准的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存在冲突的，公司股票可以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第七节 主动退市

9.7.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本所申请主动终止上市：

（一）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的交易，并决定不再在本所交易；

（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的交易，并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三）公司向所有股东发出回购全部股份或部分股份的要约，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四）公司股东向所有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全部股份或部分股

份的要约，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五）除公司股东外的其他收购人向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全部股份或部分股份的要约，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六）公司因新设合并或者吸收合并，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

（七）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解散；

（八）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主动终止上市情形。

已在本所发行 A 股和 B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根据前款规定申请主动终止上市的，应当申请其 A、B 股股票同时终止上市，但存在特殊情况的除外。

9.7.2 本规则第 9.7.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9.7.3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第 9.7.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发布之前，充分披露主动终止上市方案、退市原因及退市后的发展战略，包括并购重组安排、经营发展计划、重新上市安排、异议股东保护的专项说明等。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是否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充分征询中小股东意见，在此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独

立董事意见应当与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一并公告。

公司应当聘请财务顾问和律师为主动终止上市提供专业服务，发表专业意见并与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一并公告。

股东大会对主动终止上市事项进行审议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说明议案的审议及通过情况。

9.7.4 上市公司因第 9.7.1 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回购、收购、公司合并以及自愿解散等情形引发主动终止上市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本所的相关自律性规范文件，严格履行决策、实施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向本所申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或复牌。

公司以自愿解散形式申请主动终止上市的，除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外，还应遵守第 9.7.2 条和第 9.7.3 条的规定。

9.7.5 上市公司根据第 9.7.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申请主动终止上市的，应当向本所申请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于股东大会作出终止上市决议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主动终止上市申请。

公司因第 9.7.1 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回购、收购、公司合并以及自愿解散等情形引发主动终止上市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本所提交主动终止上市申请。

公司应当在提出申请后，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9.7.6 上市公司向本所提出主动终止上市申请的，至少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 (一) 主动终止上市申请书;
- (二) 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如适用);
- (三) 股东大会决议 (如适用);
- (四) 主动终止上市方案;
- (五) 主动终止上市后去向安排的说明;
- (六) 异议股东保护的专项说明;
- (七) 财务顾问出具的关于公司主动终止上市的专项意见;
- (八) 律师出具的关于公司主动终止上市的专项法律意见;
- (九) 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9.7.7 上市公司主动终止上市事项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本所申请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复牌。

9.7.8 本所在收到上市公司提交的主动终止上市申请文件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在收到决定后及时披露决定的有关内容,并发布其股票是否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9.7.9 本所在受理上市公司主动终止上市申请之日后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其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在此期间,本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但累计不得超过 30 个交易日。

9.7.10 本所上市委员会对上市公司股票主动终止上市事宜进行审议,重点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在审查上市公司决策程序合规性的基础上,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

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9.7.11 主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本所在公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9.7.12 上市公司因出现第 9.7.1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本所对其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司及相关各方应当对公司股票退市后的转让或者交易、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等作出妥善安排，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其他风险警示

9.8.1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未能在 1 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或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未能在 1 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有效决议；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 3 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五)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六) 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 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七) 公司存在严重失信, 或持续经营能力明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 导致投资者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

9.8.2 上市公司出现第 9.8.1 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及时向本所报告, 提交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同时进行公告并申请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事实发生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本所在收到公司报告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 根据实际情况, 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9.8.3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8.1 条第(一)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 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 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 1 次提示性公告, 披露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

9.8.4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8.1 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 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 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 1 次提示性公告, 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9.8.5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8.1 条第(一)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 相关情形已完全消除的, 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并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形已完全消除, 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

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董事出具的专项意见等文件。

公司违规担保情形已完全消除，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提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出具的专项意见等文件。

9.8.6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相关情形已完全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并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控有效运行，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年内部控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独立董事出具的专项意见等文件。

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六）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或者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已消除，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和独立董事出具的专项意见等文件。

9.8.7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定, 出售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同时购买其他资产且已实施完毕;

(二) 通过购买进入公司的资产是一个完整经营主体, 该经营主体在进入公司前已在同一管理层之下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三)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说明显示, 预计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当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符合本节规定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条件;

(四) 已披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的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五) 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9.8.8 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应当同时作出公告。

本所于收到公司申请后 10 个交易日内, 根据实际情况, 决定是否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9.8.9 本所决定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公告披露日停牌 1 天。自复牌之日起, 本所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9.8.10 本所决定不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 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有关书面通知后的次一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未按规定公告的, 本所可以向市场公告。

第十章 重新上市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0.1.1 上市公司在其股票终止上市后，申请其股票重新上市的，应当符合本章规定的重新上市条件，本所依据本章规定的程序审议和决定其股票重新上市事宜。

10.1.2 公司申请重新上市，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申报信息，并保证所披露或者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保证公司所披露或者申报信息的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1.3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审慎核查和辅导义务，并声明对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公司重新上市提供有关文件或者服务的其他中介机构和人员，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并声明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10.1.4 本所同意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的决定，不表明对该股票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节 重新上市申请

10.2.1 本所上市公司的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其终止上市情形（不包括交易类终止上市情形）已消除，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的，可以向本所申请重新上市：

（一）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 以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四）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六）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

（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八）最近 3 年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九）保荐人经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十）保荐人经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无重大内控缺陷；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影响其任职的

情形；

（十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前款第（十一）项所称“影响其任职的情形”，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10.2.2 主动退市公司可以随时向本所提出重新上市申请。

强制退市公司向本所申请重新上市的，其申请时间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因市场交易类指标强制退市的公司，自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之日起满 3 个月；

（二）因欺诈发行被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的公司，其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不得向本所申请重新上市；

（三）因欺诈发行之外的其他违法行为被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的公司，除第 10.3.8 条规定的情形外，自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之日起满 5 个完整会计年度；

（四）除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强制退市公司之外的其他强制退市公司，自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之日起满 12 个月。

10.2.3 强制退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的，自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所不受理其股票重新上市的申请：

（一）上市公司股票可能被强制退市但其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并公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董事会未按规定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公司股票在终止上市后是否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二）在退市整理期间未按本所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三）未按本所规定安排股份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转让；

（四）其他拒不履行本所规定的义务、不配合退市相关工作的

情形。

10.2.4 因欺诈发行之外的其他违法行为被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的公司，未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所不受理其重新上市申请：

（一）已全面纠正重大违法行为并符合下列要求：

1. 公司已就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所涉事项披露补充或更正公告；

2. 对重大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已处理完毕；

3. 公司已就重大违法行为所涉事项补充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对公司因重大违法行为发生的损失已作出补偿；

5. 重大违法行为可能引发的与公司相关的风险因素已消除。

(二) 已撤换下列与重大违法行为有关的责任人员:

1. 被人民法院判决有罪的有关人员;
2. 被相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有关人员;
3. 被相关行政机关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调查的有关人员;
4. 中国证监会、本所认定的与重大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责任人员。

(三) 已对相关民事赔偿承担做出妥善安排并符合下列要求:

1. 相关赔偿事项已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的, 该判决已执行完毕;
2. 相关赔偿事项未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但已达成和解的, 该和解协议已执行完毕;
3. 相关赔偿事项未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且也未达成和解的,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按预计最高索赔金额计提赔偿基金, 并将足额资金划入专项账户, 且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 若赔偿基金不足赔付, 其将予以补足。

(四) 不存在本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

(五) 公司聘请的重新上市保荐人、律师已对前述 4 项条件所述情况进行核查验证, 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明确认定公司已完全符合前述 4 项条件。

10.2.5 退市公司拟申请重新上市的, 应当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就申请重新上市事宜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2.6 公司应当提供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

前述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自最近一期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内有效。超过6个月的，公司应当补充提供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10.2.7 退市公司申请重新上市，应当由保荐人保荐，并向本所申报重新上市申请文件及重新上市申请书。重新上市申请文件及重新上市申请书的格式与内容由本所另行规定。

本所可以根据审核情况，要求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充提供有关材料。

10.2.8 保荐人应当对退市公司申请重新上市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并制作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的格式与内容由本所另行规定。

保荐人应当在尽职调查基础上出具重新上市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重新上市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的格式与内容由本所另行规定。

10.2.9 申请重新上市的退市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对其重新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及相关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尽职调查。

律师应当在尽职调查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格式与内容由本所另行规定。

10.2.10 本所收到重新上市申请文件后，在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其申请的决定。

公司按照本所要求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但补充材料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15个交易日。

10.2.1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不予受理公司的重新上

市申请：

（一）重新上市报告书、重新上市保荐书、法律意见书等重新上市申请文件不齐全且未按要求补正；

（二）保荐人、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因证券违法违规被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

（三）保荐人、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因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并购重组业务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正在被立案调查、侦查，尚未结案。

10.2.12 退市公司的重新上市申请未获得本所同意的，可于本所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6个月后再次提出重新上市申请。

第三节 重新上市审核

10.3.1 主动退市公司申请重新上市的，本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其股票重新上市的决定。

强制退市公司申请重新上市的，本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其股票重新上市的决定。

公司按照本所要求提供补充材料的期间和落实上市委员会意见的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但补充材料的期限和落实上市委员会意见的期限分别累计不得超过30个交易日。

公司未按本所要求在前述期限内提交补充材料的，本所在该期限届满后继续对其重新上市申请进行审核，并根据本规则作出是否同意其股票重新上市的决定。

本所在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重新上市决定前，可以自行或

委托相关机构就公司申请重新上市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核查结果提交上市委员会审议。调查核实期间不计入本条规定的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

重新上市审核过程中，出现中止审核、暂缓审议、处理会后事项等情形的，相关期间不计入本条规定的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

10.3.2 重新上市审核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保荐人等中介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本所，本所将中止重新上市审核，通知公司及其保荐人：

（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或者涉嫌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

（二）公司的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其他中介机构及其主办人员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并购重组业务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正在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

（三）公司的保荐人等中介机构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者接管等措施，尚未解除；

（四）保荐代表人、其他中介机构主办人员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

(五)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其他中介机构及其主办人员，被本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六) 公司重新上市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

(七) 公司及保荐人主动要求中止重新上市审核，理由正当且经本所同意；

(八) 其他本所认为应当中止审核的情形。

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七)项所列情形，公司、保荐人等中介机构未及时告知本所，本所经核实符合中止审核情形的，将直接中止审核。

因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中止审核，公司按照规定需要更换保荐人等中介机构的，更换后的保荐人等中介机构应当自中止审核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尽职调查，重新出具相关文件，并对原保荐人等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意见，对差异情况作出说明。公司按照规定无需更换保荐人等机构的，保荐人等中介机构应当及时向本所出具复核报告。

因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中止审核，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中介机构主办人员的，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中介机构主办人员应当自中止审核之日起1个月内，对原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中介机构主办人员签字的文件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意见，对差异情况作出说明。

因本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项中止审核的，公司应当在中止审核后3个月内补充提交有效文件或者消除主动要求

中止审核的相关情形。

本条第一款所列中止审核的情形消除或者在本条第三款至第五款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相关事项的，本所经审核确认后，恢复对公司的重新上市审核，并通知公司及其保荐人。

10.3.3 重新上市审核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将终止重新上市审核，通知公司及其保荐人：

（一）重新上市申请文件内容存在重大缺陷，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和本所审核；

（二）公司撤回重新上市申请或者保荐人撤销保荐；

（三）重新上市申请文件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公司阻碍或者拒绝中国证监会、本所依法对公司实施的检查；

（五）公司及其关联人以不正当手段严重干扰重新上市审核工作；

（六）公司法人资格终止；

（七）第 10.3.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中止审核情形未能在 3 个月内消除，或者未能在第 10.3.2 条第三款至第五款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相关事项；

（八）其他本所认为应当终止审核的情形。

10.3.4 本所上市委员会对退市公司的重新上市申请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

10.3.5 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的决定。

10.3.6 本所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公司重新上市决定后的，在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0.3.7 本所作出正式决定后至公司股票重新上市前，发生不符合公司股票重新上市条件、触及中止审核或终止审核情形、或者其他可能对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公司及其保荐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按要求更新重新上市申请文件。公司的保荐人等中介机构应当持续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向本所提交专项核查意见。

因前款所述事项可能导致公司不具备重新上市条件的，本所可以将公司的重新上市申请重新提交上市委员会审核，并根据上市委员会的意见作出是否维持同意其股票重新上市的决定。

10.3.8 上市公司因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其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认定依据的行政处罚决定、司法裁判被依法撤销、确认无效或被依法变更的，公司可以在知悉相关行政机关相关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后 10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出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决定的申请。本所于收到公司申请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上市委员会，根据相关行政机关相关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对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的决定进行审议，形成审核意见。

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出具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的决定。本所作出撤销决定的，同时撤销对公司股票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公司可以在本所决定撤销对公司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

其股票重新上市。

前述公司同时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之外的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本所对其股票相应予以实施风险警示或者终止上市。

10.3.9 符合第 10.3.8 条规定的公司可以不适用第 10.2.1 条规定的条件，向本所申请重新上市，恢复其上市地位。

公司根据前款规定申请重新上市的，应按照第 10.2.5 条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10.3.10 重大违法类退市公司按照第 10.3.9 条规定申请重新上市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免于适用第 10.2.6 条关于财务报表审计、第 10.2.7 条中关于保荐的规定，但应提供相关申请文件。

10.3.11 重大违法类退市公司按照第 10.3.9 条规定申请重新上市的，本所收到重新上市申请文件后，在 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其申请的决定，并于受理后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其股票重新上市的决定。

10.3.12 重大违法类退市公司按照第 10.3.9 条规定申请重新上市并获得本所同意后，公司可以申请免于适用本章关于股份限售、持续督导的规定。

10.3.13 重大违法类退市公司按照第 10.3.9 条规定申请重新上市的，本节未作规定的事项，适用本章其他规定。

10.3.14 公司因相关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其股票被终止上市的，相关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或确认无效，或者因对违法行为性质、违法事实等的认定发生重大变化被依法变更，公司申请撤销本所对其股票实施的财务类

强制退市决定,以及申请重新上市,参照第 10.3.8 条和第 10.3.9 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四节 重新上市安排

10.4.1 退市公司的重新上市申请获得本所同意后,应当在 3 个月内办理完毕公司股份的重新确认、登记、托管等相关手续。本所在公司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安排其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未在上述期间内办理完毕重新上市相关手续的,应当向本所提交申请延期重新上市的说明并公告,本所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延期。

公司未在上述期间内办理完毕重新上市相关手续,也未获得本所同意延期的,本所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的决定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失效,公司可于该决定失效之日起 6 个月后再次提出重新上市申请。

10.4.2 退市公司重新上市申请获得本所同意后,应当在其股票重新上市前与本所签订重新上市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有关事项,并按照本所规定于股票重新上市前缴纳相关费用。

10.4.3 公司应当在其股票重新上市前向本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 (二) 公司全部股份已经中国结算托管的证明文件;
- (三) 公司行业分类的情况说明;
-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10.4.4 重新上市首日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

公司股票重新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原则上应为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最后一个转让日或交易日的收盘价。

公司认为需要调整上述开盘参考价的，需由重新上市保荐人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充分说明理由并对外披露。

主动退市公司退市后其股票未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的，重新上市保荐人应就开盘参考价的确定方法及其依据出具核查意见并对外披露。

10.4.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公司股票重新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无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其第一大股东及其最终控制人比照执行前款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自公司股票重新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0.4.6 除第 10.4.5 条规定的情形外，公司退市期间发行的新增股份，除已通过证券竞价交易等方式公开转让的股份之外，自重新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10.4.7 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后，其终止上市前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退市期间未以证券竞价交易等方式公开转让的，其限售期限自重新上市之日起连续计算。

10.4.8 公司在退市期间因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送股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其限售期与原对应的股份相同。

10.4.9 终止上市前未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其非流通股份须待相关股东通过股东会议等形式就其上市交易事项作出相关安排后，方可流通。

10.4.10 公司应当在股票重新上市前5个交易日内刊登重新上市公告与重新上市报告书（重新上市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由本所另行规定），并披露修订后的重新上市保荐书和法律意见书。

重新上市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重新上市日期；
- （二）重新上市股票的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涨跌幅限制；
- （三）本所关于股票重新上市的决定；
- （四）股本结构及重新上市后可交易股份数量，以及本次不能上市交易股票的限售情况（若有）；
-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10.4.11 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后，其保荐人应当在公司重新上市后当年及其后的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于每一年度报告披露后10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持续督导总结报告并公告。

10.4.12 公司股票重新上市首日股票竞价交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实施盘中临时停牌：

- （一）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30%的；
- （二）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60%的；

(三) 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应实施盘中临时停牌的其他情形。

10.4.13 重新上市股票根据本规则第 10.4.12 条规定实施盘中临时停牌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单次盘中临时停牌的持续时间为 10 分钟；

(二) 停牌时间跨越 14:57 的，于当日 14:57 复牌；

(三) 盘中临时停牌期间，可以继续申报，也可以撤销申报，复牌时对已接受的申报实行集合竞价撮合。

实施盘中临时停牌后，本所将通过官方网站和卫星传输系统对外发布公告。

具体停复牌时间，以本所公告为准。

10.4.14 公司股票重新上市首日连续竞价阶段的限价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买入申报价格不得高于买入基准价格的 102%；

(二) 卖出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卖出基准价格的 98%。

前款所称买入(卖出)基准价格，为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最高买入)申报价格；无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最高买入)申报价格的，为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最低卖出)申报价格；无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最低卖出)申报价格的，为最新成交价；当日无成交的，为前收盘价。

集合竞价阶段及开市期间停牌阶段的限价申报，无价格限制。

第十一章 境内外事务协调

11.1 在本所上市的公司同时有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境外证券交易所要求其披露的信息，同时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市场进行信息披露时，不在本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时段内的，应当在本所最近一个信息披露时段内披露。

11.2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就同一事项向境外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报告和公告应当与向本所提供的内容一致。出现重大差异时，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本所作出专项说明，并披露更正或者补充公告。

11.3 上市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境外证券交易所被要求停牌或者拟申请停牌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停牌的事项和原因，并提交是否需要向本所申请停牌的书面说明，并予以披露。

11.4 本章未尽事宜，适用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其他证券交易所签署的监管合作备忘录的规定。

第十二章 中介机构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2.1.1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的为其提供证券服务的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财务顾问和资信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应当符合《证券法》的规

定。

中介机构应当承办与自身规模、执业能力、风险承担能力匹配的业务。

12.1.2 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恪尽职守，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为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证券服务。

12.1.3 中介机构应当建立并保持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独立性管理和投资者保护机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业务事项进行核查验证，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12.1.4 中介机构为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和出具上市保荐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审计报告、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应当对所依据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结论意见应当合理、明确。

12.1.5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工作，向其聘用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提供、隐匿或者谎报。

中介机构在为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专项文件时，发现其提供的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予补充、纠正的，中介机构应当及时向本所

报告。

12.1.6 中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工作底稿制度，为每一项目建立独立的工作底稿并妥善保存。工作底稿应当内容完整、记录清晰、结论明确，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证券服务的全过程和所有重要事项。

本所可以根据监管需要调阅、检查工作底稿、证券业务活动记录及相关资料。

12.1.7 中介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本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等为由拒不回复。中介机构回复问询的文件应当符合本所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结论意见应当合理、明确。

12.1.8 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得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得的上市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第二节 保荐人

12.2.1 本所实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上市保荐制度。发行人、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本所上市，以及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申请其股票重新上市的，应当由保荐人保荐。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保荐人应当为同时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和本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12.2.2 保荐人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签订保荐协议，明确双方在公司申请上市期间、申请重新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上市后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申请重新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重新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自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计算。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其他衍生品种持续督导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尚未完结的督导事项的，保荐人应当就相关事项继续履行督导义务，直至相关事项全部完成。

12.2.3 保荐人应当在签订保荐协议时指定 2 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作为保荐人与本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12.2.4 保荐人保荐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上市时，应当向本所提交上市保荐书、保荐协议、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相关证明文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以及与上市保荐工作有关的其他文件。

保荐人保荐股票重新上市时应当提交的文件及其内容，按照本所关于重新上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2.2.5 上市保荐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发行人、上市公司概况；
- （二）申请上市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发行情况；
- （三）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 （四）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 （五）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六) 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七) 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八)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12.2.6 保荐人应当督促发行人、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等制度,督促发行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12.2.7 保荐人应当督导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并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12.2.8 保荐人应当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限售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解除限售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应当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上市公司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12.2.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 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二) 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 80%或者被强制平仓的;

(三) 本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12.2.10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应当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定期现场检查。

12.2.11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如下事项：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

（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六）本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出现上述情形的，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公司未及时披露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12.2.12 保荐人应当在发行人、上市公司向本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之前，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 5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督促发行人更正或者补充，并向本所报告。

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上市公司，同时在保荐工作底稿中保存。

12.2.13 保荐人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上市公司可能存在违反本所相关规定的，应当督促发行人、上市公司作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本所报告。

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人、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当于披露前向本所报告。

12.2.14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按规定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应当及时发表意见；情节严重的，应当向本所报告。

12.2.15 发行人、上市公司和保荐人终止保荐协议或者另行聘请保荐人的，应当及时公告。新聘请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本规则第 12.2.4 条规定的有关文件。

保荐人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通知发行人、上市公司及时披露保荐代表人变更事宜。

12.2.16 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人应当在上市公司公告年度报告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并通知上市公司及时披露。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

12.3.1 上市公司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工作。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或者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陈述意见。

12.3.2 上市公司应当合理安排新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时间，不得因未能及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期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等应当向会计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允许会计师接触与编制财务报表相关的所有信息，向会计师提供审计所需的其他信息，允许会计师在获取审计证据时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保证定期报告的按期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相关规定，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不得无故拖延审计工作，影响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按期披露。

12.3.3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相关人员应当秉承风险导向审计理念，严格执行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职业道德守则及相关规定，保持职业怀疑态度，完善鉴证程序，科学选用鉴证方法和技术，充分了解被鉴证单位及其环境，审慎关注重大错报风险，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合理发表鉴证结论。

12.3.4 上市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节 其他中介机构

12.4.1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统称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为公司提供服务时，应当关注重组事项的交易必要性、定价合理性、相关承诺和业绩补偿（如有）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可实现性，以及标的资产的协同性和公司控制、整合标的资产的能力，出具明确、恰当的意见。

12.4.2 上市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的期限、所涉及股份的锁定期限、配套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等合理确定持续督导期限。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尚未完结的督导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法依规继续履行督导义务，直至相关事项全部完成。

持续督导期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督促公司有效控制并整合标的资产，督促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和保障措施。发现交易标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风险等事项，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督促有关各方提供解决方案；情节严重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12.4.3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限售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解除限售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督促和检查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落实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续计划，切实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期间，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12.4.4 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期间，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12.4.5 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及持续督导期内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原因以及对交易的影响。

12.4.6 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应当拒绝为收购人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及收购意图进行调查，对要约条件进行分析，对股东是否接受

要约提出建议，并对本次收购的公正性和合法性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和财务顾问应当根据收购人股份限售的期限等合理确定持续督导期限。在公司收购过程中和持续督导期间，独立财务顾问和财务顾问应当关注被收购公司是否存在为收购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现有违法或者不当行为的，应当及时督促其纠正，并向本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届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尚未完结的督导事项的，财务顾问应当依法依规继续履行督导义务，直至相关事项全部完成。

12.4.7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评估准则或者其他评估规范，恰当选择评估方法，评估中提出的假设条件应当符合实际情况，对评估对象所涉及交易、收入、支出、投资等业务的合法性、未来预测的可靠性取得充分证据，充分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发生的概率及其影响，形成合理的评估结论。

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审慎关注所依赖资料的真实性和权威性，合理确定评估参数，不得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不得配合委托方人为虚增或者压低评估值。

12.4.8 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应当合理运用查验方式，充分了解委托方的经营情况、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对委托方的相关事项进行查验，在确保获得充分、有效证据并对证据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作出独立判断，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

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于查验事项受到客观条件的限制，无法取得直接证据，且无其他有效替代查验方法的，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予以说明，并充分揭示其对相关事项的影响程度及风险。

12.4.9 资信评级机构开展评级业务时，应当正确收集和使用评级信息，甄别基础资料来源的合法性和合规性，根据评级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内部运营及财务状况等情况，以及前次评级报告提及的风险因素（如有）进行分析，并密切关注与评级对象相关的信息，在出具的评级报告中充分提示风险。

发生影响前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按照执业要求及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第十三章 日常监管和违规处理

第一节 日常监管

13.1.1 本所可以对本规则第 1.4 条规定的监管对象，单独或者合并采取下列日常监管工作措施：

- （一）要求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 （二）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者材料；
- （三）要求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四）发出各种通知和函件等；
- （五）约见有关人员；
- （六）调阅、查看工作底稿、证券业务活动记录及相关资料；
- （七）要求公开更正、澄清或者说明；
- （八）要求限期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九）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追偿损失；
- （十）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有关情况；
- （十一）向有关单位通报相关情况；

(十二) 向市场说明有关情况;

(十三) 其他措施。

13.1.2 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相关规定和监管需要,可以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进行现场检查,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

前款所述现场检查,是指本所在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的生产、经营、管理场所以及其他相关场所,采取查阅、复制文件和资料、查看实物、谈话及询问等方式,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行为。

13.1.3 本所认为必要的,可以公开对监管对象采取的日常监管工作措施,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及时披露有关事项。

13.1.4 本规则第 1.4 条规定的监管对象应当积极配合本所日常监管,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回复、说明及其他相关文件,或者按规定披露相关公告等,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由不履行报告、公告和回复本所问询的义务。

第二节 违规处理

13.2.1 本规则第 1.4 条规定的监管对象违反本所相关规定或者其所作出的承诺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其单独或者合并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实施纪律处分。

13.2.2 本所可以根据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一) 口头警示;

(二) 书面警示;

(三) 监管谈话;

- (四) 要求限期改正;
- (五) 要求公开致歉;
- (六) 要求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七) 建议更换相关任职人员;
- (八) 暂停投资者账户交易;
- (九) 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监管建议函;
- (十) 其他监管措施。

13.2.3 本所可以根据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实施下列纪律处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公开谴责;
- (三) 公开认定一定期限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境外发行人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四) 建议法院更换上市公司破产管理人或者管理人成员;
- (五) 暂不接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 (六) 暂不接受中介机构或者其从业人员出具的相关业务文件;
- (七) 限制投资者账户交易;
- (八) 收取惩罚性违约金;
- (九) 其他纪律处分。

本所实施前款第(六)项纪律处分的,同时将该决定通知监管对象所在单位(如适用)及聘请其执业的本所上市公司或者其他监管对象。在暂不接受文件期间,本所可以决定是否对该监管对象出具且已接受的其他文件中止审查。

13.2.4 本所设立纪律处分委员会对违反本规则的纪律处分事项进行审核，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

本所根据纪律处分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13.2.5 相关纪律处分决定作出前，当事人可以按照本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受理范围和程序申请听证。

13.2.6 监管对象被本所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实施纪律处分，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及时落实完成。本所要求其自查整改的，监管对象应当及时报送并按要求披露相关自查整改报告。

第十四章 申请复核

14.1 发行人、上市公司、申请股票重新上市的公司或者其他监管对象（以下统称申请人）对本所作出的决定不服，相关决定事项属于本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复核受理范围的，可以在收到本所有关决定或者本所公告有关决定之日（以在先者为准）后，在相关规则规定的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

14.2 申请人申请复核，应当有明确的复核请求、事实依据和异议理由。

申请人及相关机构和人员，应当保证所提交的复核申请材料及相关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隐瞒重要事实。

14.3 复核期间，本所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本所另有规定或者本所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除外。

14.4 本所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复核申请文件之日后的 5 个

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不符合本章和本所其他规定，或者未按规定提交复核申请文件的，本所不受理其复核申请。

14.5 本所设立复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复核申请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

14.6 本所在受理复核申请之日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依据复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复核决定。存在特殊情形的，经复核委员会同意可延长复核决定期限，延长期限不超过 30 个交易日。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在此期间，本所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充材料的，申请人应当按要求予以提供。申请人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

申请人提供补充材料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 30 个交易日。申请人未按本所要求在前述期限内提交补充材料的，本所在该期限届满后可以继续对其所提申请进行审核，并根据本规则对其作出复核决定。

本所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相关机构就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核查结果提交复核委员会审议，调查核实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

14.7 申请人对本所作出的不予上市、终止上市、不同意主动终止上市决定申请复核的，应当在向本所提出复核申请之日后的次一交易日披露有关内容。

前述当事人在收到本所是否受理其复核申请的决定后，以及收到本所作出的复核决定后，应当及时披露决定的有关内容，并

提示相关风险。

14.8 本所对申请复核的相关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章 释义

15.1 本规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披露或者公告：指上市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在本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信息。

（二）及时披露：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规则披露时点的2个交易日内披露。

（三）重大事项：指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四）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五）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六）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七）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指上市公司持有其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

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九）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

上述社会公众股东是指除下列股东以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1. 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十）营业收入：指上市公司利润表列报的营业收入；上市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利润表列报的营业总收入。本规则第九章对营业收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利润总额：指上市公司利润表列报的利润总额；上市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利润表列报的利润总额。

（十二）净利润：指上市公司利润表列报的净利润；上市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利润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

（十三）净资产：指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上市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十四）每股收益：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

（十五）净资产收益率：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十六) 破产程序：指《企业破产法》所规范的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程序。

(十七) 管理人管理运作模式：指经法院裁定由管理人负责管理上市公司财产和营业事务的运作模式。

(十八) 管理人监督运作模式：指经法院裁定由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运作模式。

(十九) 中介机构：指为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上市保荐书、持续督导报告、审计报告、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的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财务顾问和资信评级机构等。

(二十) 追溯重述：指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上市公司主动改正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后，对此前披露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的差错更正。

(二十一) 公司股票停牌日：指本所对上市公司股票全天予以停牌的交易日。

(二十二) B 股股票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指 B 股股票的每日收盘价换算成人民币计价后的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按本所编制上证综指采用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二十三) 在本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指根据上市公司在本所上市股票的每日收盘价格与其各自对应的股本计算的股票价值合计，股票数量包括流通股股份数和非流通股股份数，含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

（二十四）无保留意见：指当注册会计师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并实现公允反映时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十五）非标准审计意见：指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发表的非无保留意见或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前述非无保留意见，是指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发表的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前述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是指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者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

（二十六）现金选择权：指当上市公司拟实施合并、分立、收购、主动退市等重大事项时，该上市公司的股东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在规定期限内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出售给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相关当事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权利。

15.2 本规则未定义的用语的含义，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规定确定。

15.3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以下不含本数。

15.4 本规则所称“元”，如无特指，均指人民币元。

第十六章 附则

16.1 本规则经本所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16.2 本规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16.3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通知

上证发〔2020〕101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进一步完善退市标准，优化退市程序，保护投资者权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证发〔2019〕53号）退市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详见附件）已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市公司在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2.2.2条第（四）项规定的退市情形时，以2020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

特此通知。

附件：1.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2.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

12月修订)》修订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19 年 3 月实施 2019 年 4 月第一次修订

2020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1.1 为了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科创板上市和持续监管事宜，支持引导科技创新企业更好地发展，维护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制定本规则。

1.2 股票、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在本所科创板的上市和持续监管等事宜，适用本规则；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1.3 发行人股票在本所科创板首次上市，应当经本所审核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发行人应当与本所签订上市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其他有关事项。

1.4 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股东或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1.5 为发行人、上市公司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服务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制作、出具文件应当对所依据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6 本所依据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规定、上市协议、相关主体的声明与承诺，对前述第 1.4 条、第 1.5 条规定的机构及相关人员进行自律监管。

第二章 股票上市与交易

第一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2.1.1 发行人申请在本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五) 本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红筹企业发行股票的,前款第二项调整为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不低于 3000 万股,前款第三项调整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份总数超过 4 亿股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红筹企业发行存托凭证的,前款第二项调整为发行后的存托凭证总份数不低于 3000 万份,前款第三项调整为公开发行的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发行后的存托凭证总份数超过 4 亿份的,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对上市条件和具体标准进行调整。

2.1.2 发行人申请在本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三)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

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五）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本条所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所称净利润、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经审计的数值。

2.1.3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申请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

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前款所称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指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一)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的, 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0%以上;

(二)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5 亿元的, 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0%以上;

(三) 受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因素影响, 行业整体处于下行周期的, 发行人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平均增长水平。

处于研发阶段的红筹企业和对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重要意义的红筹企业, 不适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上述要求。

2.1.4 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 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

(二)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 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具体规定, 应当符合本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的规定。

本规则所称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指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 在一般规定的普通股份之外, 发行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以下简称特别表决权股份)。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 其他股东权利与普通股份相同。

2.1.5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

册并完成股份公开发行后，向本所提出股票上市申请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上市申请书；

（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三）首次公开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全部股票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证明文件；

（四）首次公开发行结束后，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规则要求出具的证明、声明及承诺；

（六）首次公开发行后至上市前，按规定新增的财务资料及有关重大事项的说明（如适用）；

（七）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2.1.6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1.7 本所收到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后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

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对是否符合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产生重大影响的，本所可提请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进行审议，审议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时限。

2.1.8 发行人应当于股票上市前5个交易日内，在指定媒体及本所网站上披露下列文件：

- (一) 上市公告书;
- (二) 公司章程;
-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节 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上市

2.2.1 上市公司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披露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并向本所申请办理股票公开发行、配股事宜。

2.2.2 上市公司股票公开发行或配股结束并完成登记后，应当在股票上市前披露上市公告等相关文件，并向本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事宜。

2.2.3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并完成登记后，应当在股票上市前披露发行结果公告等相关文件，并向本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事宜。

第三节 股份解除限售

2.3.1 下列股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可以通过上市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 (一)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 (二)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三) 发行人、上市公司向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及其他法人或者自然人配售的股份；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等所持限售股份；
- (五) 其他限售股份。

2.3.2 上市公司申请股份解除限售，应当在限售解除前5个交易日披露提示性公告。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股东履行限售承诺的情况，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发表意见并披露。

第四节 股份减持

2.4.1 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与减持，适用本规则；本规则未规定的，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股东可以通过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首发前股份，转让的方式、程序、价格、比例以及后续转让等事项，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减持由本所另行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实施。

2.4.2 公司股东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可以在公司上市前托管在为公司提供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保荐服务的保荐机构，并由保荐机构按照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对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交易委托进行监督管理。

2.4.3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减持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

公司实现盈利后，前两款规定的股东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本节其他规定。

2.4.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遵守前款规定。

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可豁免遵守本条第一款规定。

2.4.5 上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

（二）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

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三）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
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4.6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售期满后减
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
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4.7 上市公司存在本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
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
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
公司股份。

2.4.8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依照
《减持细则》披露减持计划的，还应当在减持计划中披露上
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控股股东或者实
际控制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
容。

2.4.9 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
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的规定。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应当参照适用本节关于控股股东的
规定。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
理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在二级市场减持参
与战略配售获配股份的，应当按照本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东

减持首发前股份的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持续督导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1.1 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服务的保荐机构，应当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和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有关规定执行。

3.1.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应当继续完成。

保荐机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或相关方就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签订持续督导协议。

3.1.3 上市公司原则上不得变更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上市公司因再次发行股票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履行剩余期限的持续督导职责。

保荐机构被撤销保荐资格的，上市公司应当在 1 个月内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履行剩余期限的持续督导职责。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的时间不得少于 1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原保荐机构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其责任不因保荐机构的更换而免除或者终止。

3.1.4 保荐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业

务管理制度。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制作并保存持续督导工作底稿。工作底稿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所开展的主要工作，并作为出具相关意见或者报告的基础。

3.1.5 保荐机构应当指定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提供保荐服务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并在上市公告书中予以披露。前述保荐代表人不能履职的，保荐机构应当另行指定履职能力相当的保荐代表人并披露。

保荐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保荐代表人工作制度，明确保荐代表人的工作要求和职责，建立有效的考核、激励和约束机制。

保荐代表人未按照本规则履行职责的，保荐机构应当督促保荐代表人履行职责。

3.1.6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履行下列持续督导职责：

（一）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二）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三）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

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五）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六）中国证监会、本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针对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履行各项持续督导职责的实施方案。

3.1.7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下列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一）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

（二）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三）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督导意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四）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

（五）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公司改正，并及时报告本所。

第二节 持续督导职责的履行

3.2.1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

本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3.2.2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3.2.3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针对前款规定的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规定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

3.2.4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3.2.5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发表意见予以说明。

3.2.6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现本章第3.2.7条、第3.2.8条和第3.2.9条规定事项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公司披露公告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本章规定的其他内容发表意见并披露。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无法按时履行前款所述职责的，应当披露尚待核实的事项及预计发表意见的时间，并充分提示风险。

3.2.7 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主要业务停滞或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

（二）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三）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四)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核心技术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五) 涉及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

(六) 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3.2.8 上市公司业务和技术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 主要原材料供应或者产品销售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二)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

(三) 核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丧失、不能续期或者出现重大纠纷;

(四) 主要产品研发失败;

(五) 核心竞争力丧失竞争优势或者市场出现具有明显优势的竞争者;

(六) 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3.2.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 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二) 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 80%或者被

强制平仓的；

（三）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3.2.10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本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11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3.2.12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关注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督促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

3.2.13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五）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3.2.14 保荐机构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就核查情况、提

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

3.2.15 保荐机构应当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包括下列内容的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 （一）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 （二）重大风险事项；
- （三）重大违规事项；
- （四）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 （五）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 （六）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 （七）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 （八）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 （十）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未实现盈利、业绩由盈转亏、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或者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异常的，保荐机构应当在持续督导跟踪报告显著位置就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发表结论性意见。

3.2.16 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本

所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并披露。

第四章 内部治理

第一节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1.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规范行使权利，严格履行承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1.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公司股票首次上市前或者控制权变更完成后1个月内，正式签署并向本所提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声明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更新并提交。

签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时，应当由律师见证。

4.1.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按照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行使权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4.1.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担保、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方

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侵害上市公司财产权利，谋取上市公司商业机会。

4.1.5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公司问询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回复，保证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4.1.6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

（一）持有上市公司 50%以上的股份，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二）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三）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

（四）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五）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

（六）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上市公司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共同控制安排及解除机制。

4.1.7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控制权的，应当保证公平合理，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

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控制权前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予以解决：

- （一）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 （二）未清偿对上市公司债务或者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
- （三）对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
- （四）对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4.1.8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在权益变动文件中披露支配股份表决权的主体，以及该主体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除应当履行前款规定义务外，还应当在权益变动文件中穿透披露至最终投资者。

4.1.9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履行承诺，并披露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事项无法按期履行或者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方应当立即告知上市公司，提出有效的解决措施，并予以披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第二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2.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

实、勤勉义务，严格遵守承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4.2.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股票首次上市前，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后 1 个月内，签署并向本所提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声明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除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更新并提交。

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时，应当由律师见证。

4.2.3 上市公司董事应当履行以下忠实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七）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八）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近亲属谋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上市公司同类业务；

（九）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十）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4.2.4 上市公司董事应当履行以下勤勉义务，不得怠于

履行职责：

（一）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上市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二）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三）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四）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4.2.5 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上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第4.2.3条和第4.2.4条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

4.2.6 独立董事应当重点关注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高管薪酬和利润分配等与中小股东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

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审

计、核查或者发表意见。

4.2.7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本所网站公告。

4.2.8 上市公司应当设立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为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任职条件和资格，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空缺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4.2.9 上市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有权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参加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要求有关部门和人员提供资料和信息。

上市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解聘。

4.2.10 上市公司应当设立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董事会秘书授权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所负有的责任。

4.2.11 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本所提交下述资料：

(一)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

(二)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 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箱地址等。

本所接受董事会秘书、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或者证券事务代表以上市公司名义办理的信息披露与股权管理事务。

第三节 规范运行

4.3.1 上市公司应当积极回报股东, 根据自身条件和发展阶段, 制定并执行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股东回报政策。

上市公司明显具备条件但未进行现金分红的, 本所可以要求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投资者说明会、公告等形式向投资者说明原因。

4.3.2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内部控制制度, 保证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保障公司规范运行, 保护公司资产, 提升经营效率。

4.3.3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合理有效的绩效评价体系以及激励约束机制。

上市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应当服务于公司战略目标和持续发展, 与公司绩效、个人业绩相联系, 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稳定, 不得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4.3.4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制度, 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的决策机制。

4.3.5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上市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相关规则采用累积投票、征集投票等方式，保障股东表决权。

4.3.6 上市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依法行使权利。规定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披露原因及后续方案。

股东书面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反馈是否同意召开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时披露股东决策所需的其他资料。

4.3.7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与股

东大会决议一并披露。

4.3.8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按照本所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3.9 董事会应当确保上市公司依法合规运作，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维护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4.3.10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报股东大会批准，确保董事会有效履行职责。

董事会决议涉及应当披露事项的，上市公司应当在相关事项公告中说明董事会审议情况；董事反对或弃权的，应当披露反对或弃权理由。

4.3.11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4.3.12 监事会应当检查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监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监事应当具备履职能力。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4.3.13 上市公司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则和本所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

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并及时披露。

4.3.14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报股东大会批准，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职责。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监事反对或弃权的，应当披露反对或弃权理由。

4.3.15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其提供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及其他相关服务。

公司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陈述意见。

4.3.16 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不能正常召开，或者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争议各方的主张、公司现状等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实际情况的信息。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4.3.17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第四节 社会责任

4.4.1 上市公司应当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并披露保护环境、保障产品安全、维护员工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等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并视情况编制和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环境责任报告等文件。出现违背社会责任重大事项时应当充分评估潜在影响并及时披露，说明原因和解决方案。

4.4.2 上市公司应当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并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和实际情况，履行下列环境保护责任：

- （一）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行业标准；
- （二）制订执行公司环境保护计划；
- （三）高效使用能源、水资源、原材料等自然资源；
- （四）合规处置污染物；
- （五）建设运行有效的污染防治设施；
- （六）足额缴纳环境保护相关税费；
- （七）保障供应链环境安全；
- （八）其他应当履行的环境保护责任事项。

4.4.3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模式，履行下列生产及产品安全保障责任：

- （一）遵守产品安全法律法规与行业标准；
- （二）建立安全可靠的生产环境和生产流程；
- （三）建立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机制与产品安全事故应急

方案；

（四）其他应当履行的生产与产品安全责任。

4.4.4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员工构成情况，履行下列员工权益保障责任：

（一）建立员工聘用解雇、薪酬福利、社会保险、工作时间等管理制度及违规处理措施；

（二）建立防范职业性危害的工作环境及配套安全措施；

（三）开展必要的员工知识和职业技能培训；

（四）其他应当履行的员工权益保护责任。

4.4.5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遵守科学伦理规范，尊重科学精神，恪守应有的价值观念、社会责任和行为规范，发挥科学技术的正面效应。

上市公司应当避免研究、开发和使用危害自然环境、生命健康、公共安全、伦理道德的科学技术，不得从事侵犯个人基本权利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研发和经营活动。

上市公司在生命科学、人工智能、信息技术、生态环境、新材料等科技创新领域开发或者使用创新技术的，应当遵循审慎和稳健原则，充分评估其潜在影响及可靠性。

第五节 表决权差异安排

4.5.1 上市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充分、详细披露相关情况特别是风险、公司治理等信息，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4.5.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三分之二以上的表

决权通过。

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不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不得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以任何方式设置此类安排。

4.5.3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上市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10%以上。

4.5.4 上市公司章程应当规定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

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应当相同，且不得超过每份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 10 倍。

4.5.5 除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差异外，普通股份与特别表决权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应当完全相同。

4.5.6 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所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

上市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应当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本规则所称特别表决权比例，是指全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占上市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比

例。

4.5.7 上市公司应当保证普通表决权比例不低于 10%；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大会议案。

本规则所称普通表决权比例，是指全部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占上市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8 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按照本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4.5.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特别表决权股份应当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

（一）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本规则第 4.5.3 条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

（二）实际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

（三）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将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

（四）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生前款第四项情形的，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全部特别表决权股份均应当转换为普通股份。

发生本条第一款情形的，特别表决权股份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转换为普通股份，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普通股份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剩余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等情况。

4.5.10 上市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一）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二）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四）聘请或者解聘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五）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上市公司章程应当规定，股东大会对前款第二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第 4.5.6 条、第 4.5.9 条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除外。

4.5.11 上市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等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以及该等安排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前款规定事项出现重大变化或者调整的，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对应的表决权数量、股东大会议案是否涉及第 4.5.10 条规定事项等情况。

4.5.12 上市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监事会应当在

年度报告中，就下列事项出具专项意见：

（一）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本规则第 4.5.3 条的要求；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本规则第 4.5.9 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三）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本规则的规定；

（四）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本章其他规定的情况。

4.5.13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行使权利，不得滥用特别表决权，不得利用特别表决权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出现前款情形，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本所可以要求公司或者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予以改正。

4.5.14 上市公司或者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按照本所及中国结算的有关规定，办理特别表决权股份登记和转换成普通股份登记事宜。

第五章 信息披露一般规定

第一节 信息披露基本原则

5.1.1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所有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决策

有较大影响的事项（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者重大事项）。

5.1.2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5.1.3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实际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

5.1.4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客观，不得夸大其辞，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披露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预测性信息的，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5.1.5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内容完整，充分披露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揭示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不得有选择地披露部分信息，不得有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材料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

5.1.6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取信息，不得向单个或部分投资者透露或泄露。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

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上市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涉及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应当依照本规则披露。

5.1.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已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
- （二）有关各方已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已知悉该重大事项；
- （四）其他发生重大事项的情形。

上市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节 信息披露一般要求

5.2.1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能够充分反映公司业务、技术、财务、公司治理、竞争优势、行业趋势、产业政策等方面的重大信息，充分揭示上市公司的风险因素和投资价值，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5.2.2 上市公司应当对业绩波动、行业风险、公司治理

等相关事项进行针对性信息披露，并持续披露科研水平、科研人员、科研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重点投向领域等重大信息。

5.2.3 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按照重大性原则，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尚不确定为由不予披露。

5.2.4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相关信息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有助于投资者决策，但不属于本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可以自愿披露。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信息，应当审慎、客观，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从事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本条披露信息的，在发生类似事件时，应当按照同一标准予以披露，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

5.2.5 上市公司的公告文稿应当重点突出、逻辑清晰、语言浅白、简明易懂，避免使用大量专业术语、过于晦涩的表达方式和外文及其缩写，避免模糊、模板化和冗余重复的信息，不得含有祝贺、宣传、广告、恭维、诋毁等性质的词语。

公告文稿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应当保证两种文本内容的一致。两种文本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6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他主体发生本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视同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

适用本规则。

上市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上市公司应当参照适用本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2.7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

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境内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暂缓披露的信息已经泄露的，应当及时披露。

5.2.8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适用本所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可能导致其难以反映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难以符合行业监管要求或者公司注册地有关规定的，可以向本所申请调整适用，但是应当说明原因和替代方案，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认为不应当调整适用的，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执行本所相关规定。

5.2.9 上市公司股票的停牌和复牌，应当遵守本规则及本所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未按规定申请停牌和复牌的，本所可以决定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和复牌。

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或者具有其他本所认为合理的理由，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对其股票停牌与复牌。

证券市场交易出现极端异常情况的，本所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决定或者市场实际情况，暂停办理上市公司停牌申请，维护市场交易的连续性和流动性，维护投资者正当的交易权利。

5.2.10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的，本所可以视情况决定公司股票的停牌和复牌：

（一）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按要求改正；

（二）定期报告或者临时公告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者误导性陈述，但拒不按要求就有关内容进行解释或者补充；

（三）在公司运作和信息披露方面涉嫌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则或者本所其他规定，情节严重而被有关部门调查；

（四）无法保证与本所的有效联系，或者拒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本所认为应当停牌或者复牌的情形。

5.2.11 上市公司被要约收购的，要约收购期限届满至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公司股票应当停牌。公司股票应当于要约结果公告日复牌。

第三节 信息披露监管方式

5.3.1 本所通过审阅信息披露文件、提出问询等方式，进行信息披露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履行职责。

信息披露涉及重大复杂、无先例事项的，本所可以实施事前审核。

5.3.2 本所对信息披露文件实施形式审核，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5.3.3 本所经审核认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重大问题，可以提出问询。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答复，并披露补充或者更正公告。

5.3.4 上市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规则或者本所要求进行公告的，或者本所认为必要的，本所可以以交易所公告形式向市场说明有关情况。

5.3.5 上市公司应当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系统登记公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通过上市公司或者本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办理公告登记。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披露的信息与登记的公告内容一致。未能按照登记内容披露的，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并及时更正。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本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信息披露文件。

5.3.6 上市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告屡次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的，本所可以决定对其暂停适用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5.4.1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与本所的有效沟通渠道，保证联系畅通。

5.4.2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对外发布信息的内部规范制度，明确发布程序、方式和未经董事会许可不得对外发布的情形等事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比照前款要求，规范与上市公司有关的信息发布行为。

5.4.3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应披露的信息，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5.4.4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5.4.5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的，上市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5.4.6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渠道，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应当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说明公司重大事项，澄清媒体传闻。

第六章 定期报告

第一节 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要求

6.1.1 上市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间内，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要求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6.1.2 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上市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预计披露的时间。

6.1.3 上市公司应当向本所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

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提前 5 个交易日向本所申请变更，本所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调整。

6.1.4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确保按时披露。

上市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定

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或者审议未通过的，公司应当披露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的专项说明以及独立董事意见。

6.1.5 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审核定期报告，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说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6.1.6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保证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对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6.1.7 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规定发表审计意见，不得无故拖延，影响定期报告按时披露。

6.1.8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上市公司拟实施送股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所依据的半年度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审计；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6.1.9 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规定，公司在披露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披露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和决议；
- （二）独立董事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发表的意见；

- (三) 监事会对董事会专项说明的意见和决议;
- (四)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五)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6.1.10 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 上市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 并及时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材料。

6.1.1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 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 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 及时披露。

6.1.12 上市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季度报告, 公司股票应当于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当日停牌一天, 届满日为非交易日的, 于次一交易日停牌一天。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 公司股票应当于报告披露期限届满日起停牌, 直至公司披露相关定期报告的当日复牌。公告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 则在公告披露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复牌。公司因未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停牌期限不超过 2 个月。停牌期间, 公司应当至少发布 3 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未披露季度报告的同时存在未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情形的, 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前款有关规定停牌与

复牌。

6.1.13 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因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公司股票应当停牌，直至公司披露改正后的财务会计报告当日复牌。公告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则在公告披露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复牌。

公司因未按要求改正财务会计报告的停牌期限不超过 2 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应当至少发布 3 次风险提示公告。

第二节 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6.2.1 上市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

- （一）净利润为负值；
- （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 以上；
- （三）实现扭亏为盈。

上市公司预计半年度和季度业绩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并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必要的沟通，审慎判断是否达到本条规定情形。

6.2.2 上市公司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按照本规则第 6.2.5 条的要求披露业绩快报。

6.2.3 上市公司因本规则第 12.4.2 条规定的情形，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于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预告全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净资产。

6.2.4 上市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预计本期业绩与业绩预告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或者盈亏方向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

6.2.5 上市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披露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国家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的，应当及时发布业绩快报。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6.2.6 上市公司应当保证业绩快报与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定期报告披露前，上市公司发现业绩快报与定期报告财务数据和指标差异幅度达到 10% 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

第七章 应当披露的交易

第一节 重大交易

7.1.1 本章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234

本汇编旨在方便用户查询相关法律规则资料，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更新，不对本汇编实效性作出保证。用户在使用本汇编时应当仅用作参考，如需正式引用，以官方发布为准。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 提供担保;
-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 债权、债务重组;
- (十) 提供财务资助;
- (十一) 本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7.1.2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 (提供担保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及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三) 交易标的 (如股权) 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四) 交易标的 (如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 且超过1000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且超过100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且超过100万元。

7.1.3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 且超过5000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且超过500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且超过500万元。

7.1.4 本规则第7.1.2条和第7.1.3条规定的成交金额, 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

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7.1.5 本章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7.1.6 上市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第7.1.2条或者第7.1.3条。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7.1.7 上市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7.1.1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第7.1.2条或者第7.1.3条。

7.1.8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规则及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上市公司进行第7.1.1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7.1.2条或者第7.1.3条。

已经按照第7.1.2条或者7.1.3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7.1.9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第7.1.3条规定标准的，上市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1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交易虽未达到第 7.1.3 条规定的标准，但本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7.1.10 上市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 7.1.2 条或者第 7.1.3 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 7.1.2 条或者第 7.1.3 条。

7.1.11 上市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 7.1.2 条或者第 7.1.3 条。

上市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 7.1.2 条或者第 7.1.3 条。

上市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7.1.12 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第 7.1.2 条第二项或者第 7.1.3 条第二项。

7.1.13 上市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第 7.1.2 条第二项或者第 7.1.3 条第二项。

7.1.14 上市公司发生租入资产或者受托管理资产交易

的，应当以租金或者收入为计算基础，适用第7.1.2条第四项或者第7.1.3条第四项。

上市公司发生租出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总资产额、租金收入或者管理费为计算基础，适用第7.1.2条第一项、第四项或者第7.1.3条第一项、第四项。

受托经营、租入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租出资产，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视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7.1.15 上市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披露：

（一）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

（二）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50%以上，且超过1亿元；

（三）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四）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7.1.16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上市公司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 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1.17 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7.1.16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7.1.18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7.1.19 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第7.1.9条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1.20 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7.1.3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7.1.21 未盈利的上市公司可以豁免适用第7.1.2条、第7.1.3条或者第7.1.15条的净利润指标。

第二节 关联交易

7.2.1 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7.2.2 本章所称“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第7.1.1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7.2.3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7.2.4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比照第 7.1.9 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7.2.5 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7.2.6 上市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 7.2.3 条或者第 7.2.4 条。

已经按照第 7.2.3 条或者第 7.2.4 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7.2.7 上市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 7.2.3 条和第 7.2.4 条：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7.2.8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一）上市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

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二）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三）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7.2.9 上市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7.2.10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7.2.11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

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七）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八）上市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九）本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7.2.12 本所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上市公司与相关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应当按照第7.2.3条或者第7.2.4条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

7.2.13 上市公司计算披露或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金额，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的规定。

第八章 应当披露的行业信息和经营风险

第一节 行业信息

8.1.1 上市公司应当主动披露对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行业信息。

上市公司根据行业分类归属，参照适用本所制定的行业信息披露指引。

8.1.2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结合其所属行业的政策环境和发展状况，披露下列行业信息：

（一）所处行业的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二）核心竞争优势，核心经营团队和技术团队的竞争力分析，以及报告期内获得相关权利证书或者批准文件的核心技术储备；

（三）当期研发支出金额及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研发支出的构成项目、费用化及资本化的金额及比重；

（四）在研产品或项目的进展或阶段性成果；研发项目预计总投资规模、应用前景以及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

（五）其他有助于投资者决策的行业信息。

上市公司可以在《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范围外，披露息税前利润、自由现金流等反映公司价值和行业核心竞争力的参考指标。

本条第一款规定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8.1.3 上市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行业不同的新业务，或者进行可能导致公司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收购或资产处置等交易，应当及时披露下列信息：

（一）原因及合理性，包括现有业务基本情况及重大风

险，新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具备协同性等；

（二）公司准备情况，包括在业务、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储备，以及开展新业务对公司财务状况、现有业务的影响；

（三）新业务的行业情况，包括所依赖的技术水平、研发进展、商业化情况、市场成熟度、政策环境及市场竞争等；

（四）新业务的管理情况，包括开展新业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情况是否发生变化，公司能否控制新业务；

（五）新业务审批情况，包括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六）新业务的风险提示，包括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新业务风险等；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开展新业务的意见；

（八）本所或公司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内容。

8.1.4 上市公司采用具体指标披露行业信息的，应当对其含义作出详细解释，说明计算依据和假定条件，保证指标的一致性。相关指标的计算依据、假定条件等发生变化的，应当予以说明。

引用相关数据、资料，应当保证充分可靠、客观权威，并注明来源。

第二节 经营风险

8.2.1 上市公司尚未盈利的，应当在年度报告显著位置披露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经营活动面临的重大风险。

上市公司应当结合行业特点，充分披露尚未盈利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影响。

8.2.2 上市公司年度净利润或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或者净利润为负值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者亏损的具体原因；

（二）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

（三）所处行业景气情况，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持续衰退或者技术替代等情形；

（四）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五）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8.2.3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遵循关联性和重要性原则，识别并披露下列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包括技术更迭、产品更新换代或竞争加剧导致市场占有率和用户规模下降，研发投入超出预期或进程未达预期，关键设备被淘汰等；

（二）经营风险，包括单一客户依赖、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或服务价格下降等；

（三）行业风险，包括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下滑或增长停滞、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

（四）宏观环境风险，包括相关法律、税收、外汇、贸易等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其他重大风险。

8.2.4 上市公司发生下列重大风险事项的，应当及时披露其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一）国家政策、市场环境、贸易条件等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售价或市场容量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供销渠道、重要供应商或客户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核心技术人员离职；

（四）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丧失、到期或者出现重大纠纷；

（五）主要产品、业务或者所依赖的基础技术研发失败或者被禁止使用；

（六）主要产品或核心技术丧失竞争优势；

（七）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8.2.5 出现下列重大事故或负面事件的，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一）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二）收到政府部门限期治理、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通知；

（三）不当使用科学技术或违反科学伦理；

（四）其他不当履行社会责任的重大事故或负面事件。

8.2.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事项之一，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 （一）可能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二）发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三）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四）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五）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六）预计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七）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八）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九）主要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
- （十）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无法正常召开并形成决议；
- （十二）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或违规对外担保；
- （十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上市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十四）实际控制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十五) 本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第 7.1.2 条的规定。

8.2.7 上市公司申请或者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的,应当及时披露下列进展事项:

(一) 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申请;

(二) 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程序的重大进展或法院审理裁定;

(三) 法院裁定批准公司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者清算;

(四) 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的执行情况。

进入破产程序的上市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上述信息外,还应当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8.2.8 上市公司破产采取破产管理人管理或者监督运作模式的,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向所有债权人和股东披露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章 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节 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

9.1.1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本所业务规则规定或者本所认定的异常波动的,本所可以根据异常波动程度和监管需要,采取下列措施:

(一) 要求上市公司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 (二) 要求上市公司停牌核查并披露核查公告;
- (三) 向市场提示异常波动股票投资风险;
- (四) 本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9.1.2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本所可以根据需要安排公司在非交易日公告。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计算从披露之日起重新起算。

9.1.3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的,应当按照第 9.1.4 条的规定于次一交易日披露核查公告;无法披露的,应当申请其股票自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核查,直至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

9.1.4 上市公司股票出现前条规定情形的,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核查下列事项:

- (一) 是否存在导致股价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 (二) 股价是否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
- (三) 是否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 (四) 其他可能导致股价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核查结果公告,充分提示公司股价严重异常波动的交易风险;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的,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上市公司股票应当自披露核查结果公告、投资者说明会公告(如有)之日起复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次一交易日起复牌。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本节规

定及时进行核查，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9.1.5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经公司核查后无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也无法对异常波动原因作出合理解释的，本所可以向市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并视情况实施特别停牌。

9.1.6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密切关注公共媒体关于公司的重大报道、市场传闻（以下统称传闻）。相关传闻可能对投资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并视情况披露或者澄清。

本所认为相关传闻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可以要求公司予以核实、澄清。公司应当在本所要求的期限内核实，及时披露传闻澄清公告。

第二节 股份质押

9.2.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审慎质押所持公司股份，合理使用融入资金，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9.2.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以及之后质押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下列信息：

（六）本次质押股份数量、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

（七）本次质押期限、质押融资款项的最终用途及资金偿还安排；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近一年对外投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或

其他资信恶化的情形；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担保、共同投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占用上市公司资源；

（十）股份质押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十一）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9.2.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出现债务逾期或其他资信恶化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下列信息：

（一）债务逾期金额、原因及应对措施；

（二）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可能被平仓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三）第 9.2.2 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内容；

（四）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9.2.4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质押平仓风险的，应当及时通知上市公司，披露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拟采取的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或平仓风险解除的，应当持续披露进展。

9.2.5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质押股份，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通知上市公司，并披露本次质押股份数量、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第三节 其他

9.3.1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 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按照第 7.1.5 条规定计算）1%以上；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三) 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

9.3.2 上市公司应当履行承诺。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解决措施。

上市公司应当督促相关方履行承诺。相关方未履行承诺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9.3.3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完善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决策、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制度，披露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并持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3.4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四) 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五)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 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七) 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份被冻结、司法拍卖、托管、

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八）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九）本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第 7.1.2 条的规定或本所其他规定。

第十章 股权激励

10.1 上市公司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采用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长期性激励的，应当遵守本章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0.2 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应当设置合理的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等考核指标，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实行股权激励计划中，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0.3 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0.4 激励对象可以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独立董

事和监事除外。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的，可以成为激励对象。科创公司应当充分说明前述人员成为激励对象的必要性、合理性。

激励对象不得具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10.5 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包括下列类型：

（一）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

（二）符合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获益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10.6 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低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的，应当说明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

10.7 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第10.5条第二项所述限制性股票，应当就激励对象分次获益设立条件，并在满足各次获益条件时分批进行股份登记。当次获益条件不满足的，不

得进行股份登记。

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明确披露分次授予权益的数量、获益条件、股份授予或者登记时间及相关限售安排。

获益条件包含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的，实际授予的权益进行登记后，可不再设置限售期。

10.8 上市公司可以同时实施多项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第十一章 重大资产重组

11.1 上市公司应当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规定、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11.2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统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应当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主营业务整合升级和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1.3 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并、分立等涉及发行股票的并购重组，由本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交易情形，但不涉及发行股票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11.4 上市公司应当确保能够对购买的标的资产实施有效控制，保证标的资产合规运行，督促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

方履行承诺。

11.5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确认商誉，并结合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谨慎实施后续计量、列报和披露，及时进行减值测试，足额计提减值损失，并披露能够公允反映商誉价值的相关信息。

11.6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就重大资产重组的协同性和上市公司控制标的资产的能力发表明确意见，并在持续督导期间督促上市公司有效控制并整合标的资产。

第十二章 退 市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2.1.1 上市公司触及本规则规定的退市情形，导致其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本所对该公司股票启动退市程序。

12.1.2 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以区别于其他股票。

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累计买入的单只退市风险警示股票，数量不得超过50万股。投资者当日累计买入退市风险警示股票数量，按照该投资者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的买入量合并计算；投资

者委托买入数量与当日已买入数量及已申报买入但尚未成交、也未撤销的数量之和，不得超过 50 万股。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可不受前述 50 万股买入限制。

红筹企业发行存托凭证的，前款规定的 50 万股调整为 50 万份。

12.1.3 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其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

上市公司同时存在两项以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须满足全部退市风险警示的撤销条件，方可撤销风险警示。公司已满足其中一项退市风险警示撤销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相关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经本所审核同意的，不再适用该情形对应的终止上市程序。

12.1.4 本所在作出是否撤销风险警示、终止股票上市决定前，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

本所在作出是否撤销风险警示、终止股票上市决定前，可以自行或委托相关机构就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核查结果提交上市委员会审议。调查核实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

12.1.5 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终止上市。

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的有

关规定执行。

本所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终止上市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节 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12.2.1 本规则所称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包括下列情形：

（一）上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且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12.2.2 上市公司涉及第 12.2.1 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

（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一百六十条作出有罪生效判决；

（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构成重组上市，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一百六十条作出有罪生效判决；

（三）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导致连续会计年度财务类指标已实际触及本章第四节规定的退市标准；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上市公司披露的营业收入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 50%；或者公司披露的净利润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净利润金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净利润合计金额的 50%；或者公司披露的利润总额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利润总额金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利润总额合计金额的 50%；或者公司披露的资产负债表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资产负债表虚假记载金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期末净资产合计金额的 50%（计算前述合计数时，相关财务数据为负值的，则先取其绝对值再合计计算）；

（五）本所根据上市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影响等因素认定的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情形。

12.2.3 上市公司涉及第 12.2.1 条第二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

（一）上市公司或其主要子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二）上市公司或其主要子公司被依法吊销主营业务生

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存在丧失继续生产经营法律资格的其他情形；

（三）本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违法行为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程度，结合公司承担法律责任类型、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上市地位的影响程度等情形，认为公司股票应当终止上市的。

12.2.4 上市公司可能触及本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于知悉相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人民法院作出司法裁判当日向本所报告，及时披露有关内容，就其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于公告披露日停牌一天，公告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披露日次一交易日停牌一天。本所自复牌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的，本所可以在获悉相关情况后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向市场公告。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一款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12.2.5 上市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未触及本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应当及时披露。公司股票在公告披露日停牌一天，公告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披露日次一交易日停牌一天。本所自复牌之日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上市公司虽满足本条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撤销条件，但具有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按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程序执行，不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2.2.6 上市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可能触及本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有关内容，就其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起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披露日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上市公司未按本条规定及时披露的，本所可以在获悉相关情况后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向市场公告。

12.2.7 本所根据第 12.2.6 条对上市公司股票实施停牌的，自停牌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12.2.8 上市公司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本章第六节的规定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

本所上市委员会在前款规定的有关期限届满或者听证程序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就是否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并终止上市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

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12.2.9 本所决定不对上市公司股票实施终止上市的，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相关决定后，及时披露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股票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自复牌之日起，本所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12.2.10 本所在作出终止股票上市决定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通知上市公司并发布相关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关于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及时披露股票终止上市公告。

上市公司可以按照本章第六节的规定申请复核。

12.2.11 上市公司因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其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认定依据的行政处罚决定、司法裁判被依法撤销、确认无效或者因对违法行为性质、违法事实等的认定发生重大变化被依法变更的，公司可以在知道相关行政机关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

12.2.12 本所自收到上市公司按照前条规定提出的撤销申请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上市委员会会议，根据相关行政机关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审议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并形成审核意见。

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的决定。

12.2.13 本所作出撤销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司股票相应还原上市地位。公司股票同时具有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或者终止上市情形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相应退市风险警示或者终

止上市。

本所在作出撤销决定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发布相关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2.2.14 公司可以在收到本所撤销决定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还原上市地位。公司股份已经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本所在公司办理完毕其股份的重新确认、登记、托管等相关手续后安排其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还原上市地位前与本所重新签订上市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有关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签署并提交相应声明与承诺，其所持股份在公司股票恢复正常交易时的流通或者限售安排，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股票还原上市地位首日不设涨跌幅。

第三节 交易类强制退市

12.3.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一）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 120 个交易日实现的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 200 万股；

（二）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

（三）连续 20 个交易日在本所的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 3 亿元；

（四）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东数量均低于 400 人；

(五)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的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

红筹企业发行存托凭证的，第一款第一项调整为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 120 个交易日实现的累计存托凭证成交量低于 200 万份；第一款第二项调整为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存托凭证收盘价乘以存托凭证与基础股票转换比例后的数值均低于 1 元；第一款第三项调整为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存托凭证收盘市值均低于 3 亿元；不适用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证券市场出现重大异常波动等情形的，本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条规定的交易指标。

12.3.2 上市公司出现连续 90 个交易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 150 万股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自上述起算时点起连续 120 个交易日内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成交量达到 200 万股以上或者本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12.3.3 上市公司连续 10 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本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一) 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

(二) 在本所的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 3 亿元;

(三) 每日股东数量均低于 400 人。

12.3.4 上市公司出现第 12.3.1 条情形之一的, 其股票自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 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12.3.5 上市公司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 可以根据本章第六节的规定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

本所上市委员会在前款规定的有关期限届满或者听证程序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 就是否终止其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 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

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12.3.6 本所决定不对上市公司股票实施终止上市的, 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相关决定后, 及时披露并申请股票复牌。

12.3.7 本所在作出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 通知上市公司并发布相关公告, 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关于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 及时披露股票终止上市公告。

本所在公司公告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并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所转让。

上市公司可以按照本章第六节的规定申请复核。

上市公司应当在本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按照第 12.7.12 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四节 财务类强制退市

12.4.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达到本规则规定标准的，本所将对其股票启动退市程序：

- （一）主营业务大部分停滞或者规模极低；
- （二）经营资产大幅减少导致无法维持日常经营；
- （三）营业收入或者利润主要来源于不具备商业实质的交易；
- （四）营业收入或者利润主要来源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
- （五）其他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12.4.2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一项所述“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或者追溯重述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或者更正公告中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符合前述规定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公司未按前述规定扣除相关收入的，本所可以要求公司扣除，并按照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决定是否对公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上市公司因追溯重述或者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导致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指最近一个已经披露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的年度。

根据本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市值及财务指标上市的公司（以下简称研发型上市公司）自上市之日起第 4 个完整会计年度起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本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退市指标。

12.4.3 研发型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产品或者所依赖的基础技术研发失败或者被禁止使用，且公司无其他业务或者产品符合本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规定要求的，本所将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2.4.4 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 12.4.2 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预计因追溯重述导致可能出现第 12.4.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或者可能出现第 12.4.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在知悉相关风险情况时立即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12.4.5 上市公司出现第 12.4.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或者财务会计报告更正事项后及时向本所报告，披露年度报告或者财务会计报告更正公告，并向本所提交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公司股票自年度报告或者财务会计报告更正公告披露日起停牌。公司根据第 12.4.2 条规定扣除相关营业收入或者本所根据第 12.4.2 条规定要求公司扣除相关营业收入，且扣除后公司触及第 12.4.2 条规定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或者在收到本所通知的次一交易日披露有关内容，公司股票于公告披露日起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

交易日起停牌。

上市公司出现第 12.4.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向本所报告，披露有关内容，并向本所提交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公司股票于行政处罚决定书披露日起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的，本所可以在获悉相关情况后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向市场公告。

本所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规则规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及时发布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公告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披露后的第二个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2.4.6 研发型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业务或者所依赖的基础技术宣告研发失败或者被禁止使用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申请股票停牌，并发布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应当在股票停牌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核查公司其他产品或者业务是否符合第 2.1.2 条第五项规定要求、公司是否出现第 12.4.3 条规定情形，并提交报告及披露。公司应当聘请证券公司出具专项意见。除第 12.4.7 条规定情形外，公司股票于前述报告披露日起复牌。

12.4.7 研发型上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报告，或者

核查后认为未出现第 12.4.3 条规定情形的，本所可以提请上市委员会对公司是否出现第 12.4.3 条规定情形作出认定，并通知上市公司。

公司及证券公司核查后认为或者本所认定公司出现第 12.4.3 条规定情形的，本所自收到公司提交的相关报告或者作出认定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及时发布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公告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披露后的第二个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2.4.8 上市公司因第 12.4.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2.4.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报告前至少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提示其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上市公司因第 12.4.3 条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上市公司应当每个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提示其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2.4.9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2.4.2 条被实施退市风险警

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

（一）第 12.4.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2.4.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符合第 12.4.2 条第二款规定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公司未按照第 12.4.2 条第二款规定扣除相关收入的，本所可以要求公司扣除，并按照扣除后营业收入决定是否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上市公司因财务会计数据被追溯重述或者行政处罚导致相关财务指标符合 12.4.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指前述财务指标所属会计年度的下一个会计年度。

研发型上市公司因第 12.4.3 条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自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市值及相

关产品、业务等指标符合本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规定要求的，应当在符合条件时及时披露，并说明是否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可以在披露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

上市公司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12.4.10 上市公司提交完备的申请材料的，本所在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在此期间，本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在本所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

12.4.11 本所决定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披露公告。公司股票在公告披露日停牌一天，本所自复牌之日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12.4.12 本所决定不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向上市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有关书面通知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告。公司未按规定公告的，本所可以交易所公告的形式予以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停牌。

上市公司虽满足第 12.4.9 条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撤销条件，但具有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按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程序执行，不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2.4.13 上市公司存在第 12.4.9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导致未满足该条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的，应当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自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披露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停牌。

上市公司存在第 12.4.9 条第一款第三项情形，导致未满足该条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的，公司应当在法定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停牌。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2.4.2 条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出现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法定期限届满仍未改正的，公司应当在法定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停牌。

研发型上市公司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 6 个月内未满足第 12.4.9 条第四款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撤销条件的，应当在该期限届满日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停牌。

上市公司虽满足第 12.4.9 条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撤销条件，但未在该条规定的相应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相应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

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停牌。

12.4.14 本所根据第 12.4.13 条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的，自停牌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12.4.15 上市公司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本章第六节的规定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

本所上市委员会在前款规定的有关期限届满或者听证程序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

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12.4.16 本所决定不对上市公司股票实施终止上市的，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相关决定后，及时披露并申请股票复牌。公司股票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自复牌之日起，本所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12.4.17 本所在作出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通知上市公司并发布相关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关于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及时披露股票终止上市公告。

上市公司可以按照本章第六节的规定申请复核。

12.4.18 上市公司股票因触及本规则第 12.4.2 条第一

款第四项情形被终止上市，相关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或确认无效，或者因对违法行为性质、违法事实等的认定发生重大变化被依法变更的，参照本规则第 12.2.11 条至第 12.2.14 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五节 规范类强制退市

12.5.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此后公司在股票停牌 2 个月内仍未改正；

（二）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此后公司在股票停牌 2 个月内仍未披露；

（三）因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此后股票停牌 2 个月内仍未改正；

（四）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被本所限期改正但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此后公司在股票停牌 2 个月内仍未改正；

（五）因公司股本总额或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 20 个交易日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此后公司在股票停牌 1 个月内仍未解决；

（六）公司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

（七）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

（八）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 （一）本所失去公司有效信息来源；
- （二）公司拒不披露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三）公司严重扰乱信息披露秩序，并造成恶劣影响；
- （四）本所认为公司存在其他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缺陷且情节严重的。

前款所述情形由本所提请上市委员会审议，并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认定。

12.5.2 上市公司出现第 12.5.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未在规定期限改正或者法定期限内披露相关定期报告情形的，公司股票自改正期限或者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停牌，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其后公司应当至少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公司股票被本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上市公司在股票停牌后 2 个月内完成改正或者披露相关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当日起复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复牌。

上市公司在股票停牌后 2 个月内仍未完成改正或者披露的，公司应当在停牌 2 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

警示。

12.5.3 上市公司出现第 12.5.1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连续 20 个交易日不具备上市条件的，公司股票自前述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公司应当至少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公司股票被本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应当于停牌之日起 1 个月内披露解决方案并提示相关风险。

上市公司在股票停牌后 1 个月内披露解决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应当同时披露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公司未在股票停牌后 1 个月内披露解决方案的，应当在停牌 1 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停牌期间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重新具备上市条件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申请股票复牌。

12.5.4 上市公司出现第 12.5.1 条第一款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形，公司股票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本所在停牌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对上市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及时发布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

交易日起复牌。公告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披露后的第二个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2.5.5 上市公司因第 12.5.1 条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上市公司应当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提示其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2.5.6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2.5.1 条第一款第七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分阶段及时披露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者终止重整、和解程序等重整事项的进展，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停复牌应当遵守本所相关规定。

12.5.7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2.5.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符合下列对应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一）因第 12.5.1 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 2 个月内，披露经改正的财务会计报告；

（二）因第 12.5.1 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 2 个月内，披露相关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不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情形；

（三）因第 12.5.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 2 个月内，超过半数董事保证公司所披露相关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四）因第 12.5.1 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

险警示之日起 2 个月内，公司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运作规范，信息披露和内控制度无重大缺陷；

（五）因第 12.5.1 条第一款第五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 6 个月内，解决股本总额或股权分布问题，且其股本总额或股权分布重新具备上市条件；

（六）因第 12.5.1 条第一款第六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的情形已消除。

前款规定的第四项情形，由本所提请上市委员会审议，并根据上市委员会审核意见作出是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

12.5.8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2.5.1 条第一款第七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一）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和解协议执行完毕；

（三）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作出驳回破产申请的裁定，且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上诉；

（四）因公司已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第三人为公司提供足额担保或者清偿全部到期债务，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依据《企业破产法》作出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应当提交法院指定管理人出具的监

督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公司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执行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要求的其他说明文件。

12.5.9 上市公司符合第 12.5.7 条、第 12.5.8 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于相关情形出现后及时披露，并说明是否将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可以在披露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上市公司不符合第 12.5.7 条、第 12.5.8 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公司依据第 12.5.7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本所可以要求公司同时提交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12.5.10 上市公司提交完备的申请材料的，本所在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在此期间，本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在本所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

12.5.11 本所决定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披露公告。公司股票在公告披露日停牌一天，本所自复牌之日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12.5.12 本所决定不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有关书面通知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告。公司未按规定公告的，本所可以交易所公告的形式予以公告。

上市公司虽满足第 12.5.7 条、第 12.5.8 条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撤销条件，但具有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按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程序执行，不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2.5.13 上市公司未满足第 12.5.7 条、第 12.5.8 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第 12.5.9 条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相应期限届满或者收到本所不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通知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停牌。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2.5.1 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最迟于知道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强制解散条件成就，或者收到法院宣告公司破产的裁定书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停牌。

12.5.14 本所根据第 12.5.13 条对上市公司股票实施停牌的，自停牌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12.5.15 上市公司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本章第六节的规定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

本所上市委员会在前款规定的有关期限届满或者听证程序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其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

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12.5.16 本所决定不对上市公司股票实施终止上市的，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相关决定后，及时披露并申请股票复牌。公司股票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自复牌之日起，本所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12.5.17 本所在作出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之日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上市公司并发布相关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关于终止其股票上市的决定后，及时披露股票终止上市公告。

上市公司可以按照本章第六节的规定申请复核。

第六节 听证与复核

12.6.1 上市公司收到本所发出的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在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听证要求，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

上市公司对终止上市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本所发出的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 10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并提供相关文件。

上市公司未在本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书面陈述或者申辩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

上市公司在本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的，由本所上市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

12.6.2 上市委员会组织召开听证和审议期间，可以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公司和证券服务机构提供补充材料，提供

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听证及审议期限。

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提供补充材料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 3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未按本所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补充材料的，本所上市委员会继续进行听证或者审议。

本所可以自行或委托相关机构就上市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核查结果提交上市委员会审议。调查核实期间不计入审议期限。

12.6.3 上市公司可以在收到终止上市决定或者本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

公司应当在向本所提出复核申请之日的次一交易日披露有关内容。

12.6.4 上市公司根据前条规定向本所申请复核，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复核申请书；
- （二）证券公司就申请复核事项出具的意见书；
- （三）律师事务所就申请复核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12.6.5 本所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复核申请文件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未能按照前条规定提交复核申请文件的，本所不受理其复核申请。

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本所是否受理其复核申请的决定后，及时披露决定的有关内容并提示相关风险。

12.6.6 本所复核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复核。

复核委员会审议期间，可以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公司和证券服务机构提供补充材料，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听证及审议期限。

公司和相关机构提供补充材料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 30 个交易日。公司和相关机构未按本所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补充材料的，本所复核委员会继续进行听证或者审议。

本所可以自行或委托相关机构就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核查结果提交复核委员会审议。调查核实期间不计入审议期限。

12.6.7 本所依据复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维持终止上市的决定。

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本所的复核决定后，及时披露决定的有关内容。

第七节 退市整理期

12.7.1 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根据本章第二节、第四节、第五节的规定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自本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复牌，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退市整理股票的简称前冠以“退市”标识。

上市公司处于破产重整进程，且经法院或者破产管理人认定，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将与破产程序或者法院批准的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存在冲突的，公司股票可以

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12.7.2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 1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但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 5 个交易日。

累计停牌达到 5 个交易日后，本所不再接受公司的停牌申请；公司未在累计停牌期满前申请复牌的，本所于停牌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恢复公司股票交易。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首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

12.7.3 上市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期限在退市整理期间连续计算。限售期限未届满的，相关股份在退市整理期内不得转让。

12.7.4 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相关义务。

上市公司未按本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本所将依据本规则的规定对有关责任人予以惩戒。

12.7.5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票终止上市公告中，同时披露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相关情况。

12.7.6 上市公司应当于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说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和终止日等事项。

上市公司应当在退市整理期前 10 个交易日内，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 5 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

告。

12.7.7 退市整理股票在一段时期内偏离同期可比指数涨跌幅较大，且期间上市公司未有重大事项公告的，本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进行停牌核查。上市公司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和相关市场传言等进行核查，并及时予以公告。

12.7.8 上市公司应当在其股票的退市整理期届满当日再次发布终止上市公告，对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的具体事宜，包括拟进入的市场名称、进入日期、股份重新确认、登记、托管等股票终止上市后续安排作出说明。

12.7.9 上市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对外发布公告时，应当在公告的“重要提示”中特别说明已经交易的时间、剩余交易日及交易期满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并提示相关交易风险。

12.7.10 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2.7.11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本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

12.7.12 上市公司应当在本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上市公司将其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

证券交易场所转让，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代办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公司未聘请或无代办机构接受其聘请的，本所在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的决定后，可以为其临时指定代办机构，通知公司和代办机构，并于2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发布相关公告（公司不再具备法人资格的情形除外）。

第八节 主动终止上市

12.8.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本所申请主动终止上市：

（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的交易，并决定不再在本所交易；

（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的交易，并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三）上市公司向所有股东发出回购全部股份或部分股份的要约，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四）上市公司股东向所有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全部股份或部分股份的要约，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五）除上市公司股东外的其他收购人向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全部股份或部分股份的要约，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六）上市公司因新设合并或者吸收合并，不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被注销；

(七)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解散;

(八)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主动终止上市情形。

12.8.2 前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2.8.3 上市公司应当在第 12.8.1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发布之前,充分披露主动终止上市方案、退市原因及退市后的发展战略,包括并购重组安排、经营发展计划、异议股东保护的专项说明等。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是否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充分征询中小股东意见,在此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应当与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一并公告。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为主动终止上市提供专业服务,发表专业意见并与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一并公告。

股东大会对主动终止上市事项进行审议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说明议案的审议及通过情况。

12.8.4 上市公司因第 12.8.1 条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回购、收购、公司合并以及自愿解散等情形引发主动终止上市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本所相关业务规则,严格履行

决策、实施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向本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或复牌。

上市公司以自愿解散形式申请主动终止上市的，除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外，还应遵守第 12.8.2 条和第 12.8.3 条的规定。

12.8.5 上市公司因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或收购人以终止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全面要约的，要约收购期满至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公司股票应当停牌。

根据收购结果，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收购人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的，按照第 12.8.1 条第四项或者第五项情形相应的退市程序执行，公司股票应当于要约结果公告日继续停牌，直至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

（二）收购人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的，按照第 12.5.1 条第五项情形相应的程序执行。

12.8.6 上市公司根据第 12.8.1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申请主动终止上市的，应当向本所申请其股票自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于股东大会作出终止上市决议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主动终止上市申请。

上市公司因第 12.8.1 条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回购、收购、公司合并以及自愿解散等情形引发主动终止上市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本所提交主动终止上市申请。

公司应当在提出申请后，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12.8.7 上市公司向本所提出主动终止上市申请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主动终止上市申请书；
- （二）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如适用）；
- （三）股东大会决议（如适用）；
- （四）主动终止上市方案；
- （五）主动终止上市后去向安排的说明；
- （六）异议股东保护的专项说明；
- （七）财务顾问出具的关于公司主动终止上市的专项意见；
- （八）律师出具的关于公司主动终止上市的专项法律意见；
- （九）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12.8.8 上市公司主动终止上市事项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本所申请其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复牌。

12.8.9 本所在收到上市公司提交的主动终止上市申请文件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在收到决定后及时披露，并提示其股票是否存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

12.8.10 本所在受理上市公司主动终止上市申请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其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在此期间，本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提供补充材

料期间不计入上述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但累计不得超过 30 个交易日。

因全面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实施以上市公司为对象的公司合并、上市公司全面回购股份，导致公司股票退出市场交易的，除另有规定外，本所在公司公告回购或者收购结果、完成合并交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上市的决定。

12.8.11 本所上市委员会对上市公司股票主动终止上市事宜进行审议，重点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在审查上市公司决策程序合规性的基础上，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

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12.8.12 本所在作出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发布相关公告。

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关于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之日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终止上市公告。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12.8.13 上市公司主动终止上市的，本所在公司公告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12.8.14 上市公司主动终止上市的，公司及相关各方应当对公司股票退市后的转让或者交易、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等作出妥善安排，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2.8.15 主动终止上市公司可以选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其股票，或者依法作出其他安排。

12.8.16 本所在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上市公司主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以及上市公司退出市场交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上市公司主动终止上市的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九节 再次上市

12.9.1 本所上市公司的股票终止上市后，符合本所规定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再次上市。

12.9.2 上市公司因本规则第 12.2.2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欺诈发行情形，其股票被终止上市的，本所不再受理其再次上市申请。

上市公司因本规则第 12.2.2 条第三项至第五项和第 12.2.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等情形，其股票被终止上市的，自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之日起的 5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所不再受理其再次上市申请。公司提交再次上市申请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全面纠正重大违法行为并符合下列要求：

1. 公司已就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所涉事项披露补充或更正公告；

2. 对重大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已处理完毕；

3. 公司已就重大违法行为所涉事项补充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对公司因重大违法行为发生的损失已作出补偿；

5. 重大违法行为可能引发的与公司相关的风险因素已消除。

(二) 已撤换下列与重大违法行为有关的责任人员：

1. 被人民法院判决有罪的有关人员；

2. 被相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有关人员；

3. 被相关行政机关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调查的有关人员；

4. 中国证监会、本所认定的与重大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责任人员。

(三) 已对相关民事赔偿承担做出妥善安排并符合下列要求：

1. 相关赔偿事项已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的，该判决已执行完毕；

2. 相关赔偿事项未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但已达成和解的，该和解协议已执行完毕；

3. 相关赔偿事项未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且也未达成和解的，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按预计最高索赔金额计提赔偿基金，并将足额资金划入专项账户，且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赔偿基金不足赔付，其将予以补足。

(四) 不存在本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

(五) 公司聘请的再次上市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已对前述 4 项条件所述情况进行核查验证，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明确认定公司已完全符合前述 4 项条件。

12.9.3 上市公司股票被强制终止上市后，公司不配合退市相关工作，或者未按本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本所自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受理其再次上市申请。

12.9.4 上市公司主动退市的，可以随时向本所提出再次上市申请。

12.9.5 退市公司申请再次上市，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本所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依法由保荐机构保荐并向本所申报。本所审核部门负责审核退市公司再次上市申请。

12.9.6 再次上市的其他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十三章 红筹企业和境内外事项的协调

第一节 红筹企业特别规定

13.1.1 红筹企业申请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适用中国证监会、本所关于发行上市审核注册程序的规定。

13.1.2 红筹企业申请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的，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规定，取得本所出具的同意发行上市审核意见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的，还应当提交本次发行的存托凭证已经中国结算存管的证明文件、经签署的存托协议、托管协议文本以及托管人出具的存托凭证所对应

基础证券的托管凭证等文件。

根据公司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者章程性文件（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红筹企业无需就本次境内发行上市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申请上市时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决议，但应当提交相关董事会决议。

13.1.3 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在本所科创板上市，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其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保障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相当。

13.1.4 红筹企业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和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应当使用中文。

红筹企业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本所网站披露上市和持续信息披露文件。

13.1.5 红筹企业应当在境内设立证券事务机构，并聘任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负责办理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和监管联络事宜。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应当具备境内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应任职能力，熟悉境内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并能够熟练使用中文。

红筹企业应当建立与境内投资者、监管机构及本所的有效沟通渠道，按照规定保障境内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持与境内监管机构及本所的畅通联系。

13.1.6 红筹企业具有协议控制架构或者类似特殊安排的，应当充分、详细披露相关情况，特别是风险、公司治理等信息，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红筹企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协议控制架构或者类似特殊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以及该等安排下保护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前款规定事项出现重大变化或者调整，可能对公司股票、存托凭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13.1.7 红筹企业进行本规则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可以按照其已披露的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13.1.8 红筹企业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实践中普遍认同的标准对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责有不同规定或者安排，导致董事会、独立董事无法按照本所规定履行职责或者发表意见的，红筹企业应当详细说明情况和原因，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13.1.9 红筹企业在本所上市存托凭证的，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存托、托管相关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以及报告期末前 10 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名单和持有量。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一) 存托人、托管人发生变化;

(二) 存托的基础财产发生被质押、挪用、司法冻结或者其他权属变化;

(三) 对存托协议、托管协议作出重大修改;

(四) 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的转换比例发生变动;

(五)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情形。

红筹企业变更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的转换比例的,应当经本所同意。

发生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或者托管协议发生重大修改的,存托人应当及时告知红筹企业,公司应当及时进行披露。

13.1.10 红筹企业、存托人应当合理安排存托凭证持有人权利行使的时间和方式,保障其有足够时间和便利条件行使相应权利,并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及时披露存托凭证持有人权利行使的时间、方式、具体要求和权利行使结果。

公司、存托人通过本所或者本所子公司提供的网络系统征集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具体业务流程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或者业务协议的约定办理,并由公司或者存托人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向市场公告。

13.1.11 红筹企业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适用本规则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和持续监管规定,可能导致其难以符合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有关规定及市场实践中普遍认同的标准的,可以向本所申请调整适用,但应当说明原因和替代方案,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本所认为依法不应调

整适用的，红筹企业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执行本规则相关规定。

第二节 境内外事项的协调

13.2.1 在本所上市的公司同时有证券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当保证将境外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及时向本所报告，并同时指定媒体上按照本规则规定披露。

13.2.2 上市公司就同一事件向境外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报告和公告应当与向本所提供的內容一致。出现重大差异时，公司应当向本所作出专项说明，并按照本所要求披露更正或补充公告。

13.2.3 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被境外证券交易所停牌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停牌的事项和原因，并提交是否需要向本所申请停牌的书面说明。

13.2.4 本章未尽事宜，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与其他证券交易所签署的监管合作备忘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四章 日常监管和违反本规则的处理

第一节 日常监管

14.1.1 本所可对本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规定的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下统称监管对象），单独或者合并采取下列日常工作措施：

- （一）要求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 （二）要求提供相关备查文件或材料；
- （三）要求聘请保荐机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发表意见；

(四) 约见有关人员;

(五) 调阅、查看工作底稿、证券业务活动记录及相关资料;

(六) 发出规范运作建议书;

(七) 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有关情况;

(八) 向有关单位通报相关情况;

(九) 其他措施。

14.1.2 本所可以对上市公司、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主体(以下统称检查对象)进行现场检查,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

前款所述现场检查,是指本所在检查对象的生产、经营、管理场所以及其他相关场所,采取查阅、复制文件和资料、查看实物、谈话及询问等方式,对检查对象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规范运作情况或者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行为。

14.1.3 本所认为必要的,可以公开对监管对象采取的日常工作措施,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及时披露有关事项。

第二节 违反本规则的处理

14.2.1 监管对象违反本规则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其单独或者合并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实施纪律处分。

14.2.2 本所可以根据本规则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监管对象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一) 口头警示;

(二) 书面警示;

(三) 监管谈话;

- (四) 要求限期改正;
- (五) 要求公开更正、澄清或说明;
- (六) 要求公开致歉;
- (七) 要求聘请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八) 要求限期参加培训或考试;
- (九) 要求限期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十) 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追偿损失;
- (十一) 对未按要求改正的上市公司股票实施停牌;
- (十二) 对未按要求改正的上市公司暂停适用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
- (十三) 建议上市公司更换相关任职人员;
- (十四) 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监管建议函;
- (十五) 本所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14.2.3 发行人、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人员未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信息披露不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要求，或者存在违反本规则、向本所作出的承诺的其他情形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实施下列纪律处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公开谴责;
- (三) 收取惩罚性违约金。

14.2.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实施第 14.2.5 条规定的纪律

处分:

(一) 拒不履行或者拒不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公司章程,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

(三) 利用控股、控制地位,侵害上市公司财产权利,谋取上市公司商业机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 违反向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作出的承诺;

(五) 违反本规则规定或者向本所作出的承诺的其他情形。

14.2.5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忠实、勤勉义务,或者存在违反本规则、向本所作出的承诺的其他情形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实施下列纪律处分:

(一) 通报批评;

(二) 公开谴责;

(三) 公开认定其3年以上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

(四) 收取惩罚性违约金。

14.2.6 破产管理人和破产管理人成员违反本规则规定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实施下列纪律处分:

(一) 通报批评;

(二) 公开谴责;

(三) 建议法院更换破产管理人或破产管理人成员。

14.2.7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违反本规则,或者通过

交易、转让或者其他安排规避本规则的，本所可以采取书面警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限制交易等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违规减持行为导致股价异常波动、严重影响市场交易秩序或者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本所从重予以处分。

14.2.8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未按本规则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过程中未能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本所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其采取口头警示、书面警示、监管谈话、要求限期改正等相应监管措施或者实施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

前款规定的主体制作或者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所可以采取3个月至3年内不接受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提交的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文件，1年至3年内不接受保荐代表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的申请文件或者信息披露文件的纪律处分。

14.2.9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未能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本所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关机构及其人员采取前条规定的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一）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侵害上市公司利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

(四) 违规提供担保;

(五) 违反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14.2.10 纪律处分由本所根据纪律处分委员会的意见作出决定并实施, 监管措施由本所或者本所公司监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作出决定并实施。

14.2.11 纪律处分对象对本所纪律处分意向书有异议的, 可以按照本所关于听证程序的相关规定, 向本所提出听证要求。

14.2.12 纪律处分对象不服本所纪律处分决定的, 可以按照本所关于复核程序的相关规定, 向本所复核委员会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该处分决定的执行。

14.2.13 本所建立监管对象诚信公示制度, 公开对监管对象实施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记入诚信档案, 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本所可以要求监管对象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或本所网站就被实施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相关情况作出公告。

14.2.14 监管对象被本所实施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本所要求其自查整改的, 监管对象应当及时报送并按要求披露相关自查整改报告。

第十五章 释 义

15.1 本规则下列用语含义如下:

305

本汇编旨在方便用户查询相关法律规则资料,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更新, 不对本汇编实效性作出保证。用户在使用本汇编时应当仅用作参考, 如需正式引用, 以官方发布为准。

（一）上市公司，指其股票、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在本所科创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上市时未盈利，指公司上市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

（三）实现盈利，指上市时未盈利的科创企业上市后首次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实现盈利。

（四）协议控制架构，指红筹企业通过协议方式实际控制境内实体运营企业的一种投资结构。

（五）红筹企业，指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

（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发行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东或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等。

（七）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触及本规则披露时点的2个交易日内。

（八）披露，指上市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在本所网站和其他指定媒体上公告信息。

（九）直通车业务，指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的规定，通过本所信息披露系统自行登记和上传信息披露文件，并直接提交至本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进行披露的信息披露方式。

（十）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十一) 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十二) 实际控制人，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十三)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指上市公司持有其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十四)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 与本项第1目、第2目和第3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7. 由本项第1目至第6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8.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上市公司与本项第 1 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十五） 上市公司的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为交易对方；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4. 为与本项第 1 目和第 2 目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前项第 4 目的规定）；

5. 为与本项第 1 目和第 2 目所列法人或者组织的董事、

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前项第4目的规定）；

6.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十六） 上市公司的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 为交易对方；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6. 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十七） 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

上述社会公众股东指不包括下列股东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1. 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十八） 证券服务机构，指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

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十九） 净资产，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二十） 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金额。

（二十一） 每股收益，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

（二十二） 净资产收益率，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计算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二十三） 回购股份，指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发行的股份。

（二十四） 破产程序，指《企业破产法》所规范的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程序。

（二十五） 破产管理人管理或监督运作模式，指根据《企业破产法》，经法院裁定由破产管理人负责管理上市公司财产和营业事务的运作模式或者由公司在破产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公司财产和营业事务的运作模式。

（二十六） 追溯重述，指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公司主动改正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后，对此前披露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的调整。

（二十七） 公司股票停牌日，指本所对公司股票全天予以停牌的交易日。

（二十八）元，如无特指或者本所特别规定的，均指人民币元。

（二十九）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以下不含本数。

本规则未定义的用语的含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确定。

第十六章 附 则

16.1 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衍生品的上市和持续监管等事宜参照适用本规则关于股票的有关规定，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16.2 本规则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订时亦同。

16.3 本规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16.4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0 年 12 月修订)》修订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退市标准，优化退市程序，保护投资者权益，落实《证券法》关于退市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下，深沪两所启动了新一轮退市制度改革工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本次改革精神，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退市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情况简要说明如下。

一、完善退市指标

（一）财务类指标

一是将审计意见与其他财务类指标交叉适用。为防止公司通过调节财务会计报告的会计处理规避退市，将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审计报告从“规范类”调整为“财务类”，与“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退市指标交叉使用，明确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此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存在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等情形的，其股票也将被终止上市。

二是新增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财务造假触及相关财务指标的退市情形。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指标，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是进一步优化营业收入扣除机制。在原有扣除机制上进一步明确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并要求扣非净利润为负值的公司披露扣除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同时完善监管要求，明确未按规定扣除相关收入的，本所可以要求公司扣除。

（二）重大违法类指标

为进一步发挥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震慑作用，在重大违法类退市情形中新增财务造假量化退市指标，连续两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利润总额、资产负债表等指标虚假记载金额达到规定规模 and 规定比例的公司，将予以退市。新增财务造假的量化退市指标，是对原有财务造假强制退市的补充，完善了重大违法退市指标体系，旨在严厉打击恶性财务造假行为。

（三）交易类指标

一是优化面值退市指标。将“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调整为“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提升规则适用的公平性和统一性。

二是根据前期本所发布的《关于红筹企业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通知》，补充存托凭证的退市指标调整适用条款。

（四）规范类指标

结合监管实践，完善规范类退市指标，增加半数以上董事对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不保真且拒不改正的退市情形。同

时细化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且拒不改正的具体情形，进一步严肃市场纪律。

二、明确退市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限制和完善退市整理期安排

（一）明确退市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限制

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股票，仍然按照科创板股票交易机制进行交易，但增设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累计买入数量不超过 50 万股的限制。

（二）完善退市整理期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退市程序，对退市整理期相关交易安排进行调整：一是放开退市整理期首日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将退市整理期由 30 个交易日缩短至 15 个交易日；二是取消因触及交易类指标被终止上市股票的退市整理期安排。

此外，本次修订还明确退市公司符合本所规定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再次上市。同时调整了部分流程性规定，进一步优化完善了退市程序。

特此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 ——可转换公司债券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通知

上证发〔2022〕119 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规范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上市与挂牌、转股、赎回、回售等业务和信息披露行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可转债市场高质量发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详见附件），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 2005 年 8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可转债回售业务的通知》（上证交字〔2005〕11 号）和 2022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证发〔2022〕13 号）同时废止。

上市公司在本指引发布之日前已披露可转债实施赎回公告的，可转债在赎回资金发放日前无需停止交易或者转让。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可转债，是指上市公司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本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和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包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第三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可转债的上市与挂牌、转股、赎回、回售、本息兑付以及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适用本指引。中国证监会及本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上市与挂牌

第四条 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可转债上市或者挂牌时，仍应当符合可转债发行条件，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上市申请书或者挂牌转让申请书；
- （二）申请可转债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董事会决议；
- （三）上市公告书或者挂牌转让公告书；
- （四）保荐协议和保荐人出具的上市或者挂牌转让保荐书，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协议和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专业意见；
- （五）发行完成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如适用）；
- （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新增可转债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七）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受托管理事项；
- （八）发行对象关于承诺及履行情况的说明（如适用）；
- （九）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存在限售条件的可转债挂牌时，应当已有部分可转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并至少提前 10 个交易日向本所提交上述文件。

第五条 上市公司在本所同意其可转债上市或者挂牌的申请后，应当于可转债上市或者挂牌至少 3 个交易日前披露上市或者挂牌转让公告书，公告书内容应当载明可转债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概况、主要发行条款、担保事项（如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偿债措施、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承诺履行情况（如有）、符合上

市或者挂牌条件的说明、上市或者挂牌推荐意见等。

第六条 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可转债同步终止上市或者挂牌。可转债终止上市或者挂牌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可转债全部完成转股、回售、赎回或者到期兑付的，应当同时向本所申请摘牌。

第三章 转股

第七条 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不少于 6 个月后方可转换为上市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第八条 可转债进入转股期的，上市公司应当提前 3 个交易日披露可转债实施转股的公告。

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可转债的基本情况、转股起止时间、转股程序、转股来源、转股价格及历次调整和修正情况（如有）、转股后股份的流通条件及日期（如有）等内容。

第九条 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报要素应当包括证券代码、转股数量等，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报要素还应当包括转股价格，且投资者申报的转股价格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有效转股价格一致的为有效申报。

投资者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报转股。投资者可于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转股申请。

第十条 可转债转股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可转债持有人申报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报中不足转换 1 股股份的可转债票面余额，由上市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第十一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同时持有已解除限售的可转债和限售可转债的，按照以下顺序实施转股：

- （一）已解除限售的可转债；
- （二）剩余限售期限较短的可转债；
- （三）剩余限售期限较长的可转债。

第十二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后的股票将于转股后的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后的股票无限售期要求的，将于转股后的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转换后的股票有限售期要求的，上市公司可在有关股票满足解除限售相关条件后，按照本所相关规定申请办理解除股份限售业务，并在解除限售的 3 个交易日前披露公告。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可以将回购股份用于转股，拟新增使用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方式的，应当按照本所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约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上市公司拟将回购股份用于转股的，需要向中国结算上海分

公司申请指定其名下一个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转股专门账户，并使用该转股专门账户回购股份或者将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划入转股专门账户用于转股。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同时采用增发股份与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的，按照以下原则转股：

（一）投资者使用无限售的可转债转股的，且转股所得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优先使用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回购股份不足时使用增发股份作为转股来源；

（二）投资者使用限售的可转债转股的，或者转股所得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仅使用增发股份作为转股来源。

第十五条 可转债发行后，因派息或者因配股、增发、送股、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公司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规定的原则及方式，同时调整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 5 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

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上市公司修正转股价格的，应当及时披露转股价格修正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修正前的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修正转股价格履行的审议程序、转股价格修正的起始时间等内容。

上市公司不修正转股价格的，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重新起算。

第十七条 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0%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一季度结束后及时披露因可转债转换为股票所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

第十九条 发行可转债的上市公司涉及下列事项时，应当向本所申请暂停可转债转股：

- （一）修正或者调整转股价格；
-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新股或者可转债；
- （三）实施权益分派方案；
- （四）可转债实施回售；
- （五）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为应当暂停转股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可转债在停止交易或者转让后、转股期结束前，可转债持有人仍然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

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 20 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 3 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 3 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第四章 赎回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可以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无限售条件的可转债。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应当与业绩承诺期间、锁定期相衔接，确保业绩承诺履行和限售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上市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应当在赎回条件满足的 5 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赎回或者不赎回的公告。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不行使本次赎回权。

上市公司行使赎回权的，应当及时办理赎回相关业务并披露实施赎回公告，此后在赎回登记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赎回条件、赎回日期、最后交易日、摘牌日、赎回价格、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并重点提示可转债赎回的相关风险。赎回条件触发日与赎回资金发放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少于 15 个交易日且不超过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赎回资金发放日前 4 个交易日内出现全天停牌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办理赎回相关业务。

上市公司不行使赎回权的，应当充分说明不赎回的具体原因，且在未来至少 3 个月内不得再次行使赎回权，并在公告中说明下一满足赎回条件期间的起算时间。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决定行使或者不行使可转债赎回权的，应当充分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 6 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期初持有数量、期间合计买入数量、期间合计卖出数量、期末持有数量等。

上市公司不行使可转债赎回权的，还应当披露上述主体未来 6 个月内减持可转债的计划，相关主体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将赎回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并在赎回结束后及时披露赎回结果公告，内容包括赎回价格、赎回数量、赎回金额以及赎回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股本结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第五章 回售

第二十六条 可转债持有人可以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全部或者部分无限售条件的可转债回售给上市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的回售条款应当与业绩承诺期间、锁定期相衔接，确保业绩承诺履行和限售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可转债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第二十八条 变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 20 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 3 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第二十九条 在可转债的回售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可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

第三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将回售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并在回售期结束后及时披露回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回售价格、回售数量、回售金额以及回售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股本结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影响。全部回售的，还应当明确可转债摘牌时间。

第三十一条 如在同一交易日内分别收到可转债持有人的交易或者转让、转股、回售等两项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者转让、转股、回售的顺序处理申请。

第六章 本息兑付

第三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债约定的付息日前 3 至 5 个交易日内披露付息公告。公告应当载明付息方案、债权登记日与除息日、兑息日、付息对象、付息方法等内容。

第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债期满 5 个交易日前披露本息兑付公告。本息兑付公告内容参照付息公告。

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第七章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申请股票停复牌的，应当向本所申请对其可转债停复牌并暂停或者恢复转股。公司因业务需要，可以单独申请可转债停复牌、暂停或者恢复转股。

上市公司出现可转债按规定须停牌、暂停转股、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可转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停止交易或者转让：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且上市公司发布相关公告 3 个交易日后。赎回条件触发日次一交易日至赎回资金发放日 3 个交易日前发生前述情形的，可转债不停止交易；

（二）可转债自转股期结束前的第 3 个交易日起；

（三）可转债自赎回资金发放日前的第 3 个交易日起；

（四）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六条 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可转债达到发行总量的 20%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知上市公司予以公告。

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可转债达到发行总量的20%后，每增加或者减少10%时，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履行通知公告义务。

第三十七条 上市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购或者认购、交易或者转让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可转债转股、赎回及回售不适用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投资者因持有或者买卖可转债中有权转股部分导致所持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的，应当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权益变动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第三十九条 除本指引规定的信息披露事项外，发生下列可能对可转债的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一）公司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可转债本息；

（二）可转债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合并、分立等情况；

（三）信用评级机构对可转债的信用或者公司的信用进行评级，并已出具信用评级结果；

（四）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五）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六)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七)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八)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九)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因重组业绩承诺未实现等原因，上市公司需对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实施回购注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办理并披露。

第四十一条 可转债受托管理、持有人会议等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在持续督导期内对可转债相关业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重组报告书的约定，是否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选择赎回或者不赎回可转债的，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及时发表明确意见。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者，以及保荐人、承销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等监管对象违反本指引、承诺或者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本所可以对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

第四十四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2022 年 7 月修订）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2 年 7 月修订）》的通知

上证函〔2022〕1300 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提高主板信息披露服务水平，提升公告格式的简明性、清晰性和友好性，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此前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2 年修订）》（上证函〔2022〕751 号）同时废止。

修订后的指南全文可至本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规则”下的“本所业务指南与流程”栏目查询。请各市场参与人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四十一号 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公告

一、可转债转股

1.上市公司可转债开始转股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转债代码： 转债简称：

XXXX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XX 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XX 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基本情况，包括核准机构、核准文号、发行数量、面值、发行总额等。

（二）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基本情况，包括

核准上市文号、上市日期、可转债交易代码、可转债简称等。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XX转债”自XXXX年XX月XX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XX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

（二）票面金额：

（三）票面利率：

（四）债券期限：X年，自XXXX年XX月XX日起，至XXXX年XX月XX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

（六）转股价格：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XX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

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 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 1、XX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 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 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 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XX转债采用每年付息X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XXXX年XX月XX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如开始转股前转股价格已经发生了调整，说明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应披露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发生派息、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情形时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计算公式等。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2、修正程序

五、其他

联系部门、咨询电话等其他内容。

特此公告。

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2.上市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适用情形:

- 1、转股期间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无论是否出现转股情况均须披露转股结果公告。
- 2、可转债转换为股份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转债代码: 转债简称:

XXXX 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说明可转债累计转股的金额、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以及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说明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以及占可

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

●本季度转股情况(说明本季度可转债转股的金额、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如适用)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情况(如适用)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说明可转债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包括发行日期、数量、面值、总额、利率、期限,上市日期、交易代码、转债简称,以及可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转股价格等。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公司应说明可转债的转股情况,包括转股期间、本次可转债转股金额、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以及累计转股的金额、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以及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等。

(编制提醒:

- 1.可转债转股金额按可转债的面值计算。
- 2.“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以及“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计算时,如期间曾实施送转股权益分派,应作相应调整。)

(二)说明未转股可转债的情况,包括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以及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等。

三、股本变动情况（如披露期间无转股，应予以明示，公司应列表说明因可转债本次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XXXX年XX月XX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XXXX年XX月XX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总股本			

（编制提醒：如披露期间存在其他情形导致的股本变动，公司可对列表做相应增加或者添加备注说明。）

四、其他

联系人、咨询电话等其他内容。

特此公告。

XXXX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报备文件

发行人证券登记查询证明

3.上市公司可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适用情形: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上市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满足修正条件的,应当在修正条件满足的5个交易日前按照本公告格式披露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转债代码:

转债简称:

XXXX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XX 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说明可转债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包括发行日期、数量、面值、总额、利率、期限,上市日期、交易代码、转债简称,以及可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转股价格等。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说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说明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当前触发进度，并提示若未来 XX 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XX 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XX 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4.上市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修正公告

适用情形:

上市公司因配股/增发/利润分配/其他原因需及时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时,适用本公告格式。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修正条款调整转股价格的,适用本公告格式。董事会决定不修正转股价格的,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重新起算。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转债代码:

转债简称:

XXXX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配股/增发/利润分配/股权激励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按照修正条款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修正前转股价格: XX元/股
- 调整/修正后转股价格: XX元/股

●XX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修正实施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修正依据

（一）简要说明公司因股本变化、利润分配或触发修正条款等原因导致公司需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修正的情形。

上市公司实施配股、增发、利润分配等方案的具体内容、实施时间，由此导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是否符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编制提醒：公司按照修正条款向下调整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相关规定。）

（二）简要说明按照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议案的主要内容等（如适用）。

二、转股价格调整/修正公式与调整/修正结果

简要说明公司可转债价格调整/修正的有关规定、转股价格调整/修正公式。

说明“XX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修正时间、调整/修正前价格、调整/修正后价格，以及“XX转债”停止转股时间、恢复转股时间。

特此公告。

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5.上市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时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适用情形:

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进入转股期的，实施权益分派时须先披露本提示性公告，再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保证权益分派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本保持不变，每股权益分派比例不变。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转债代码:

转债简称:

XXXX 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XXXX 权益分派时 “XX 转债” 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简要介绍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简要介绍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内容、股东大会日期、届次、相关决议的信息披露等情况。

提示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依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 公司将于 P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 自 P-1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XX 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XX 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P-2 日（含 P-2 日）之前进行转股。

(编制提醒：本公告中的日期均为交易日，公司应于 P-4 日披露本提示性公告。)

三、其他

联系人、咨询电话等其他内容。

特此公告。

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二、可转债回售

6.上市公司可转债回售公告

适用情形：

1、本公告格式适用于上市公司在满足可转债回售条件时的信息披露。上市公司应注意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回售期结束前，上市公司披露回售提示性公告参照适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转债代码： 转债简称：

XXXX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XX 转债”回售的公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XX.XX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XXXX 年 XX 月 XX 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XXXX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连续 XX 个交易日内有 XX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XXXXXX 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XX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XX%。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 XX 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编制提醒：变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 20 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披露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至少披露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披露时间视需要而定。）

一、回售条款

说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条款，包括触发可转债回售的条件、回售的程序、回售的价格等。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XX 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XX 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XXXXXX”，转债简称为“XXXX”。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

（四）回售价格：XX.XX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XX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XXXX年XX月XX日（注：具体时间由公司和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具体协商）。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XX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XX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

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 XX 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XXXX) XXXXXXXX

特此公告。

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7.上市公司可转债回售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转债代码： 转债简称：

XXXX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XX 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间：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XXXXXX
- 回售金额：XXXXXX.XX元
- 回售资金发放日：XXXX年XX月XX日
- 可转债摘牌日：XXXX年XX月XX日（如适用）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一）简要介绍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本次可转债回售公告及相关提示公告的情况。

（二）提示本次转债的回售申报已于回售申报期结束日上海

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 说明本次回售期间、回售价格、(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和回售金额、发行人关于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和回售资金到账日等事项。

(二) 说明本次回售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等方面的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一) 提示对于未回售的“XX 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如适用)

(二) 截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公司“XX 转债”尚未转股的转债面值总额为 XXXX 元, 少于 3000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XX 转债”将停止交易。公司需要按照《上市公司可转债停止交易公告》公告格式披露“XX 转债”停止交易的相关事项。(如适用)

(三) 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 本公司的“XX 转债”(转债代码: XXXXXX)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适用于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为全部回售并摘牌的情况)

特此公告。

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 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回售结果证明

三、可转债赎回

8.上市公司可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适用情形: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上市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应当在赎回条件满足的5个交易日前按照本公告格式披露提示性公告，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转债代码:

转债简称:

XXXX股份有限公司关于“XX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说明可转债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包括发行日期、数量、面值、总额、利率、期限，上市日期、交易代码、转债简称，以及可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转股价格等。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说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说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当前触发进度，并提示若未来 XX 个交易日仍仍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XX 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XX 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9.上市公司可转债提前赎回/不赎回的公告

适用情形:

- 1、上市公司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披露赎回或者不赎回公告时,适用本公告格式。
- 2、上市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不行使本次赎回权,且应当按照本公告格式进行补充披露。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转债代码: 转债简称:

XXXX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不赎回“XX 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简述可转债赎回条款的触发情况,以及公司是否行使赎回权的决定。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XX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XX 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提前赎回适用）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说明可转债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包括发行日期、数量、面值、总额、利率、期限，上市日期、交易代码、转债简称，以及可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转股价格等。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说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说明赎回条款的实际触发情况。

三、公司提前赎回/不赎回“XX 转债”的决定

说明公司行使可转债赎回权的审议程序和最终决定。

上市公司不行使赎回权的，应当充分说明不赎回的具体原因，且在未来至少 3 个月内不得再次行使赎回权，并在公告中说明下一满足赎回条件期间的起算时间。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上市公司决定行使或者不行使可转债赎回权的，应当充分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 6 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

情况。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期初持有数量、期间合计买入数量、期间合计卖出数量、期末持有数量等。

上市公司决定不行使可转债赎回权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上述主体减持可转债的计划，相关主体应当予以配合。

五、风险提示（提前赎回适用）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XX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XX 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XX 转债”赎回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10.上市公司可转债赎回（暨摘牌）实施公告

适用情形：

1、上市公司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并决定行使赎回权时，适用本公告格式。上市公司应注意赎回条件触发日与赎回资金发放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少于 15 个交易日且不超过 30 个交易日。

2、赎回登记日前，上市公司披露赎回提示性公告参照适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转债代码：

转债简称：

XXXX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XX 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第 N 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XXXX 年 XX 月 XX 日
- 赎回价格：XX.XX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XXXX 年 XX 月 XX 日

● 最后交易日：XXXX 年 XX 月 XX 日

截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收市后，距离 XX 月 XX 日（“XX 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XX 个交易日，XX 月 XX 日为“XX 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XXXX 年 XX 月 XX 日

截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收市后，距离 XX 月 XX 日（“XX 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XX 个交易日，XX 月 XX 日为“XX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XX 转债将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XX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XX 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XX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XXXX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连续 XX 个交易日内有 XX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本公司“XXXXXX 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XX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XX%。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董事会第 XX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XX 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XX 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 XX 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披露《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包括触发可转债赎回的条件、赎回的程序、赎回的价格等。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连续 XX 个交易日内有 XX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XX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XX%，已满足“XX 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XXXX 年 XX 月 XX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XX 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XX.XX 元/张（应列明计算方法和结果）。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XX 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XX 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XX 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XXXX 年 XX 月 XX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XX 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说明“XX 转债”停止交易的相关安排。截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收市后，距离 XX 月 XX 日（“XX 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XX 个交易日，XX 月 XX 日为“XX 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XX 月 XX 日（“XX 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XX 个交易日，XX 月 XX 日为“XX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本公司的“XX 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收市后，距离 XXXX 年 XX 月 XX 日（“XX 转债”停止交易日/停止转股日）仅剩 XX 个交易日，

XX 月 XX 日为“XX 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转股日。特提醒“XX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 投资者持有的“XX 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 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 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 未实施转股的“XX 转债”将全部冻结, 停止交易和转股, 将按照 XX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 “XX 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 因目前“XX 转债”二级市场价格(XX 月 XX 日收盘价为 XX 元/张)与赎回价格(XX 元/张)差异较大, 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 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XX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XXXX) XXXXXXXX

特此公告。

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11.上市公司可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适用情形:

上市公司提前赎回或者到期赎回可转债时,适用本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转债代码:

转债简称:

XXXX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XX 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 XXXXXX
- 赎回兑付总金额: XXXXXX.XX 元
- 赎回款发放日: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可转债摘牌日: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 说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满足情况

如：公司股票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连续 XX 个交易日内有 XX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XX%，已满足赎回条件。

(二) 简要介绍公司披露本次赎回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提示公告的情况；说明赎回登记日、赎回对象范围、赎回价格等事项。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 简述截至赎回登记日可转债转股总量、赎回余额及占发行总额的比重、因可转债转股引起的股份变动等情况。

截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XXXX 年 XX 月 XX 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XXXX 年 XX 月 XX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总股本			

(二) 说明可转债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止交易及转股、未转股的可转债被冻结的日期、数量。

(三)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告本次赎回的赎回数量、公司本次赎回兑付的总金额,本次赎回的赎回款发放日。

(四)说明本次赎回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等方面的影响。

特此公告。

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赎回结果证明。

●注意事项

1. 赎回登记日(P日)的次一交易日(P+1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足额赎回资金后,进行清算交收,并向发行人出具赎回结果确认证明;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可转债赎回结果公告、股份变动公告。

2. (P+2日): 发行人刊登上市公司可转债赎回结果公告、股份变动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交易所公告。

3. 摘牌日(如适用)一般与赎回款发放日为同一日。

四、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和风险提示

12.上市公司可转债交易（严重）异常波动/风险提示公告

适用情形：

1、可转债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或者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应当适用本公告格式。前述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可转债交易涨跌幅、交易换手率、转股溢价率等指标出现异常，上市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要求或者主动进行核查，并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时，适用本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转债代码：

转债简称：

XXXX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XX 转债”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
波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XX 转债”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或者“XX 转债”近期价格波动较大, XXXX 年 XX 月 XX 日盘中涨幅/跌幅达 XX%, 当日收盘涨幅/跌幅 XX%, 换手率 XX%。最近 XX 个交易日, 累计涨幅/跌幅达到 XX%。

●截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转债”价格 XX 元/张, 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 XX%, 转股溢价率 XX%。

●上市公司核查的相关重大信息或重大风险提示。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说明可转债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包括发行日期、数量、面值、总额、利率、期限, 上市日期、交易代码、转债简称, 以及可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转股价格等。

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相关交易指标异常的具体情况

上市公司应当说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形及发生时间等。例如,

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的, 应当表述为“公司可转债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XX%”等。

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标准的, 应当表述为“公司可转债交易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 3 次出现同向异常波动情形/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日

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50%）/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70%）”等。如上市公司可转债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的多种情形，应当列明出现的所有情形。

上市公司可转债交易涨跌幅、交易换手率、转股溢价率等指标出现异常，可转债交易虽未触及异常波动情形，但上市公司认为相关可转债交易未能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的，应当说明可转债交易波动的具体情形。例如，“公司可转债交易近期价格波动较大，XXXX 年 XX 月 XX 日盘中涨/跌幅达 XX%，当日收盘涨幅/跌幅 XX%，换手率 XX%。最近 XX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跌幅达到 XX%”等。

三、上市公司关注并核查的相关情况

上市公司可转债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或严重异常波动等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自查核实如下事项，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函询相关情况。同时，应当就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相关进展及变化的实际情况等予以披露。上市公司经核查认为相关重大事项不存在或未有相关进展、变化的，也应当说明核查事项、核查过程及核查结果。

（一）是否存在导致可转债价格异常波动或者相关交易指标出现异常的未披露事项，包括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是否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近期是否签订重大合同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方等是否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等重大事项，以及是否涉及相关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等，并说明前期披露的信息

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可转债价格偏离可转债价值的程度；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

（四）是否存在其他导致可转债交易异常的重大信息或者重大风险事项，并说明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可转债交易风险提示

（一）截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可转债价格 XX 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 XX%。同时，“XX 转债”按照当前转股价格转换后的价值为 XX 元（转股价值），可转债价格相对于转股价值溢价 XX%。当前“XX 转债”存在较大的估值风险。

（二）可转债可能触发赎回条款的风险提示。（如适用）

比如，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当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XX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XX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发行人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截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XX 个交易日中已有 XX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触及时适用），存在一定的赎回风险。

或者，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发行人将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截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仅为 XX 万元（小于 10,000 万元时适用），存在一定的赎回风险。

（三）若“XX 转债”触发赎回条款、且公司决定赎回，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XX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XX 元）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如适用）

（四）其他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如果异常波动发生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未披露业绩预告的，公司应说明是否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已披露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的，公司应说明是否不存在应更正情况；若应当披露业绩预告或更正公告的，应当同时进行披露。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情况的，还应说明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是否已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如有，说明相关情况并披露主要财务指标。

五、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公告格式要求进行核查后，应当作出如下声明：“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三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可转债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等在公告中披露目前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的，可以在公告中承诺 3 个月内不筹划前述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XX 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估值风险（和赎回风险）等。

特此公告。

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五、可转债付息、到期兑付暨摘牌

13.上市公司可转债付息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转债代码： 转债简称：

XXXX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XX 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XXXX 年 XX 月 XX 日
- 可转债除息日：XXXX 年 XX 月 XX 日
- 可转债兑息日：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XX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开始支付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

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说明可转债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包括发行日期、数量、面值、总额、利率、期限，上市日期、交易代码、转债简称，以及可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转股价格等。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付息期限与方式，说明本期票面利率、每张可转债派发利息等。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说明可转债的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XXXX 年 XX 月 XX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XX 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说明“(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可转债投资者缴纳利息所得税的情况。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二）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

特此公告。

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14.上市公司可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公告

适用情形:

- 1、上市公司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时，适用本公告格式。
- 2、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 20 个交易日前，披露提示性公告，适用本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转债代码: 转债简称:

XXXX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XX 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兑付本息金额: XX.XX 元人民币/张
- 兑付资金发放日: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可转债摘牌日：XXXX 年 XX 月 XX 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XXXX 年 XX 月 XX 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XXXX 年 XX 月 XX 日

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XX 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XX 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XXXX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 XXXX 号文批准，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为 XXXX 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XX 年（即 XXXX 年 XX 月 XX 日～XXXX 年 XX 月 XX 日），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XX 转债”，证券代码为“XXXXXX”。

XX 转债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到期日）共有 XXXX 万元人民币已转为本公司股票，本次兑付的本金为 XXXX 万元人民币，利息为 XXXX 万元人民币，兑付总额为 XXXX 万元人民币。（如适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 XX 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披露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说明每张可转债公司兑付金额以及本次兑付总金额。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XX 转债”将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开始停止交易，XX 月 XX 日为“XX 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XX 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XX 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公司股票当前收盘价（XX 元/股）与转股价格（XX 元/股）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如适用）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XX 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 XXXX 年 XX 月 XX 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 XXXX 年 XX 月 XX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XX 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XX 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 XX.XX 元人民币/张，兑付资金发放日为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五、兑付办法

XX 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 XX 债券相关持有人资金帐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前的第 3 个交易日）起，XX 转债将停止交易。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可转债到期日的次一交易日）起，XX 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XXXX）XXXXXXX

特此公告。

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六、可转债停止交易

15.上市公司可转债停止交易公告

适用情形：

可转债流通面值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将停止交易时，适用本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转债代码： 转债简称：

XXXX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XX 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停止交易事由
- 最后交易日：XXXX 年 XX 月 XX 日
- 停止交易起始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 说明可转债在存续期内不停止转股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XXXX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 XXXX 号文批准,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为 XXXX 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XX 年(即 XXXX 年 XX 月 XX 日~XXXX 年 XX 月 XX 日),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XX 转债”,证券代码为“XXXXXX”。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原因

截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公司 XX 转债尚未转股的转债面值总额为 XXXX 元人民币,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XX 转债将停止交易。

(编制提醒:1.公司可转债行使赎回权期间,可转债流通面值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可转债不停止交易。2.公司可转债回售期间,回售导致可转债余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回售程序不中断,回售流程结束后启动可转债的停止交易程序。)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 (一) 停止交易起始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二) 披露可转债的余额数据。
- (三) 说明在存续期内可转债仍可以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XXXX) XXXXXXXX

特此公告。

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七、可转债评级调整

16.上市公司可转债评级调整公告

适用情形：

上市公司披露可转债评级报告适用本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转债代码： 转债简称：

XXXX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XX 转债”评级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 XX 转债评级： 主体评级：

调整后 XX 转债评级： 主体评级：

调整后 XX 转债不可/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

委托信用评级机构 XXXX 公司对本公司 XXXX 年发行的 XX 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XX；XX 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 XX；评级机构为 XXXX 公司，评级时间为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评级机构 XXXX 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出具了《XXXX 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XX；XX 转债评级结果为：XX。本次评级调整后，XX 转债不可/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XXXX》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
第 6 号——业务操作事项（2022 年 7 月修订）**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南第 6 号——业务操作事项
（2022 年 7 月修订）》的通知**

上证函〔2022〕1301 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规范与科创板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6 号——业务操作事项》中涉及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公告格式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指南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此前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6 号——业务操作事项》（上证函〔2022〕4 号）同时废止。

修订后的指南全文可至本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规则”下的“本所业务指南与流程”栏目查询。请各市场参与者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6号——业务操作事项（2022年7月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业务操作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于上市公司业务操作事项的申请办理。上市公司业务操作是指在信息披露过程中，经上市公司申请，需由本所予以办理的业务。

第三条 上市公司业务操作事项主要包括两类，一是股东大会、权益分派等需要使用本所提供的公告软件编制并提交XBRL实例文档的事项；二是股份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停复牌、要约收购、现金选择权、债券类等需要向本所申请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涉及本指南附件事项，通过本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办理业务操作的，应准确选择并登记公告类别，按照本指南附件编制公告，并填写相应的业务申请表。

业务申请表应与公告等信息披露申请文件一同提交。

第五条 上市公司作为业务操作的申请人，是业务操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当保证业务操作申请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完整填写并提交业务操作申请及相应的备查文件，并及时关注业务操作申请的办理进程和相关的反馈意见。因业务申请内容错误或遗漏，或未按要求及时查看核对操作反馈结果，导致业务操作差错的，相应责任由上市公司自行承担。

第六条 本所将根据业务操作事项的申请办理需要，适时修订本指南及附件内容。

第七条 本指南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科创板上市公司可转债开始转股

(此公告涉及业务流程及操作, 请按相关要求逐项编制公告, 勿随意删改)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转债代码: 转债简称:

XXXX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XX 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 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 XX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 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 可转债获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基本情况, 包括注册文号、发行时间、发行数量、面值、发行总额、期限等。

(二) 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基本情况, 包括核准上市文号、上市日期、可转债交易代码、可转债简称等。

(三)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XX转债”自XXXX年XX月XX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XX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 发行规模:

(二) 票面金额:

(三) 票面利率:

(四) 债券期限: X年, 自XXXX年XX月XX日起, 至XXXX年XX月XX日止;

(五) 转股期起止日期: 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

(六) 转股价格: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 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XX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 一手为1000元面额, 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 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 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 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 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 1、XX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 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 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 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六) 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XX转债采用每年付息X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

债发行首日，即XXXX年XX月XX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如开始转股前转股价格已经发生了调整，说明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应披露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发生派息、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情形时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计算公式等。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 2、修正程序

五、其他

联系部门、咨询电话等其他内容。

特此公告。

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科创板上市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

适用情形:

1、转股期间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无论是否出现转股情况均须披露转股结果公告。

2、可转债转换为股份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转债代码:

转债简称:

XXXX 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说明可转债累计转股的金额、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以及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说明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以及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

- 本季度转股情况（说明本季度可转债转股的金额、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如适用）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情况（如适用）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获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基本情况，包括注册号、发行时间、发行数量、面值、发行总额、期限等。

（二）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基本情况，包括核准上市文号、上市日期、可转债交易代码、可转债简称等。

（三）公司应说明公司可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转股价格等。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公司应说明可转债的转股情况，包括转股期间、本次可转债转股金额、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以及累计转股的金额、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以及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等。

（二）说明未转股可转债的情况，包括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以及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等。

三、股本变动情况（如披露期间无转股，应予以明示）

公司应列表说明因可转债本次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XXXX年 XX月XX日）	本次可转债转 股	变动后（XXXX年XX 月XX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总股本			

（编制提醒：如披露期间存在其他情形导致的股本变动，公司可对列表做相应增加或者添加备注说明。）

四、其他

联系人、咨询电话等其他内容。

特此公告。

XXXX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报备文件

发行人证券登记查询证明

● 注意事项

（一）可转债转股金额按可转债的面值计算。

（二）“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以及“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计算时，如期间曾实施送转股权益分派，应作相应调整。

科创板上市公司可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适用情形: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科创板上市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满足修正条件的,应当在修正条件满足的5个交易日前按照本公告格式披露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转债代码:

转债简称:

XXXX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XX 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获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基本情况,包括注册号、发行时间、发行数量、面值、发行总额、期限等。

(二)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基本情况,包括核准上市文号、上市日期、可转债交易代码、可转债简称等。

(三)公司应说明公司可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转股价格等。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 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说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二) 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说明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当前触发进度,并提示若未来 XX 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XX 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XX 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科创板上市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修正

(此公告涉及业务流程及操作, 请按相关要求逐项编制公告, 勿随意删改)

适用情形:

科创板上市公司因配股/增发/利润分配/其他原因需及时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时, 适用本公告格式。

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修正条款调整转股价格的, 适用本公告格式。董事会决定不修正转股价格的, 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重新起算。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转债代码:

转债简称:

XXXX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配股/增发/利润分配/股权激励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按照修正条款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 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修正前转股价格: XX元/股
- 调整/修正后转股价格: XX元/股
- XX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修正实施日期: XXXX年XX月XX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修正依据

(一) 简要说明公司因股本变化、利润分配或触发修正条款等原因导致公司需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修正的情形。

科创板上市公司实施配股、增发、利润分配等方案的具体内容、实施时间, 由此导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是否符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 简要说明按照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议案的主要内容等。(如适用)

二、转股价格调整/修正公式与调整/修正结果

简要说明公司可转债价格调整/修正的有关规定、转股价格调整/修正公式。

说明“XX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修正时间、调整/修正前价格、调整/修正后价格、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时间, 以及“XX转债”停止转股时间、恢复转股时间。

特此公告。

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 报备文件（如适用）

- （一）股东大会决议；
- （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 （三）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意事项

（一）公司按照修正条款向下调整转股价格的，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时间与恢复转股时间原则上为同一天，一般为股权登记日的下一个交易日。

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简要介绍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简要介绍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内容、股东大会日期、届次、相关决议的信息披露等情况。

提示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依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P日在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P-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XX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XX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P-2日（含P-2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人、咨询电话等其他内容。

特此公告。

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 注意事项

本公告中的日期均为交易日，公司应于 P-4 日披露本提示性公告。

科创板上市公司可转债回售

(此公告涉及业务流程及操作, 请按相关要求逐项编制公告, 勿随意删改)

适用情形:

1、本公告格式适用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在满足可转债回售条件时的信息披露。公司应注意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回售期结束前, 科创板上市公司披露回售提示性公告参照适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转债代码:

转债简称:

XXXX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XX 转债”回售的公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 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 XX.XX 元人民币/张 (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XXXX 年 XX 月 XX 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XXXX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连续 XX 个交易日内有 XX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XXXXXX 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 XX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XX%。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 XX 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编制提醒：变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 20 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披露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至少披露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披露时间视需要而定。）

一、回售条款

说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条款，包括触发可转债回售的条件、回售的程序、回售的价格等。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XX 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XX 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XXXXXX”，转债简称为“XXXX”。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四）回售价格：XX.XX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 XX 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XXXX 年 XX 月 XX 日（注：具体时间由公司和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具体协商）。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XX 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 XX 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

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XX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XXXX) XXXXXXXX

特此公告。

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科创板上市公司可转债回售结果

(此公告涉及业务流程及操作，请按相关要求逐项编制公告，勿随意删改)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转债代码： 转债简称：

XXXX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XX 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XXXXXX
- 回售金额：XXXXXX.XX 元
- 回售资金发放日：XXXX 年 XX 月 XX 日
- 可转债摘牌日：XXXX 年 XX 月 XX 日（如适用）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一) 简要介绍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本次可转债回售公告及相关提示公告的情况。

(二) 提示本次可转债的回售申报已于回售申报期结束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 说明本次回售期间、回售价格、(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和回售金额、发行人关于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和回售资金到账日等事项。

(二) 说明本次回售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等方面的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一) 提示对于未回售的“XX 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如适用)

(二) 截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公司“XX 转债”尚未转股的转债面值总额为 XXXX 元, 少于 3000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 “XX 转债”将停止交易。公司需要按照《科创板上市公司可转债停止交易公告》公告格式披露“XX 转债”停止交易的相关事项。(如适用)

(三) 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 本公司的“XX 转债”(证券代码: XXXXXX)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适用于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为全部回售并摘牌的情况)

特此公告。

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 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回售结果证明

● 注意事项

正常情况下，可转债回售的资金划至投资者账户的日期，距离发行人刊登首次回售公告日约为 12 个工作日，如发行人不能将相应的款项及时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可转债回售资金的到账时间将顺延，届时上海证券交易所将督促发行人刊登风险提示公告。

科创板上市公司可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

适用情形: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科创板上市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应当在赎回条件满足的5个交易日前按照本公告格式披露提示性公告,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转债代码:

转债简称:

XXXX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XX 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获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基本情况,包括注册号、

发行时间、发行数量、面值、发行总额、期限等。

(二)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基本情况,包括核准上市文号、上市日期、可转债交易代码、可转债简称等。

(三)公司应说明公司可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转股价格等。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 赎回条款

说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

(二) 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说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当前触发进度,并提示若未来 XX 个交易日内仍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XX 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XX 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科创板上市公司可转债提前赎回/不赎回

(此公告涉及业务流程及操作, 请按相关要求逐项编制公告, 勿随意删改)

适用情形:

1、科创板上市公司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披露赎回或者不赎回公告时, 适用本公告格式。

2、科创板上市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 视为不行使本次赎回权, 且应当按照本公告格式进行补充披露。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转债代码:

转债简称:

XXXX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不赎回“XX 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 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简述可转债赎回条款的触发情况，以及公司是否行使赎回权的决定。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XX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XX 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提前赎回适用）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获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基本情况，包括注册号、发行时间、发行数量、面值、发行总额、期限等。

（二）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基本情况，包括核准上市文号、上市日期、可转债交易代码、可转债简称等。

（三）公司应说明公司可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转股价格等。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说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说明赎回条款的实际触发情况。

三、公司提前赎回/不赎回“XX 转债”的决定

说明公司行使可转债赎回权的审议程序和最终决定。

科创板上市公司不行使赎回权的，应当充分说明不赎回的具体原因，且在未来至少 3 个月内不得再次行使赎回权，并在公告中说明下一满足赎回条件期间的起算时间。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科创板上市公司决定行使或者不行使可转债赎回权的，应当充分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 6 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期初持有数量、期间合计买入数量、期间合计卖出数量、期末持有数量等。

科创板上市公司决定不行使可转债赎回权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上述主体减持可转债的计划，相关主体应当予以配合。

五、风险提示（提前赎回适用）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XX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XX 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XX 转债”赎回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科创板上市公司可转债赎回（暨摘牌）

（此公告涉及业务流程及操作，请按相关要求逐项编制公告，勿随意删改）

适用情形：

1、科创板上市公司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并决定行使赎回权时，适用本公告格式。上市公司应注意赎回条件触发日与赎回资金发放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少于 15 个交易日且不超过 30 个交易日。

2、赎回登记日前，科创板上市公司披露赎回提示性公告参照适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转债代码：

转债简称：

XXXX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XX 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第 N 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赎回价格: XX.XX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最后交易日: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截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收市后, 距离 XX 月 XX 日 (“XX 转债” 最后交易日) 仅剩 XX 个交易日, XX 月 XX 日为 “XX 转债” 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截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收市后, 距离 XX 月 XX 日 (“XX 转债” 最后转股日) 仅剩 XX 个交易日, XX 月 XX 日为 “XX 转债” 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 XX 转债将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XX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 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 (即 XX 元) 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 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XX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XXXX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的股票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连续 XX 个交易日内有 XX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 (或不低于) 本公司 “XXXXXX 可转换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 XX 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的 XX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

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董事会第 XX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XX 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XX 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 XX 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披露《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包括触发可转债赎回的条件、赎回的程序、赎回的价格等。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连续 XX 个交易日内有 XX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XX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XX%，已满足“XX 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XXXX 年 XX 月 XX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XX 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

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XX.XX 元/张（应列明计算方法和结果）。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XX 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XX 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XX 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XXXX 年 XX 月 XX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XX 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说明“XX 转债”停止交易的相关安排。截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收市后，距离 XX 月 XX 日（“XX 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XX 个交易日，XX 月 XX 日为“XX 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XX 月 XX 日（“XX 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XX 个交易日，XX 月 XX 日为“XX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本公司的“XX 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 截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收市后，距离 XXXX 年 XX 月 XX 日（“XX 转债”停止交易日/停止转股日）仅剩 XX 个交易日，XX 月 XX 日为“XX 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转股日。特提醒“XX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 投资者持有的“XX 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XX 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XX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XX 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 因目前“XX 转债”二级市场价格（XX 月 XX 日收盘价为 XX 元/张）与赎回价格（XX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XX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XXXX）XXXXXXX

特此公告。

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说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满足情况

如：公司股票自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连续XX个交易日内有XX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XX%，已满足赎回条件。

(二)简要介绍公司披露本次赎回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提示公告的情况；说明赎回登记日、赎回对象范围、赎回价格、赎回款发放日等事项。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简述截至赎回登记日可转债转股总量、赎回余额及占发行总额的比重、因可转债转股引起的股份变动等情况。

截至XXXX年XX月XX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XXXX年XX月XX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XXXX年XX月XX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总股本			

(二) 说明可转债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止交易及转股、未转股的可转债被冻结的日期、数量。

(三)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 公告本次赎回的赎回数量、公司本次赎回兑付的总金额, 本次赎回的赎回款发放日。

(四) 说明本次赎回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等方面的影响。

特此公告。

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 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赎回结果证明。

● 注意事项

1. 赎回登记日(P日)的次一交易日(P+1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足额赎回资金后, 进行清算交收, 并向发行人出具赎回结果确认证明; 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可转债赎回结果公告、股份变动公告。

2. (P+2日): 发行人刊登上市公司可转债赎回结果公告、股份变动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交易所公告。

3. 摘牌日（如适用）一般与赎回款发放日为同一日。

科创板上市公司可转债交易（严重）异常波动/风险提示

适用情形：

1、可转债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或者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应当适用本公告格式。前述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可转债交易涨跌幅、交易换手率、转股溢价率等指标出现异常，科创板上市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要求或者主动进行核查，并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时，适用本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转债代码：

转债简称：

XXXX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XX 转债”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XX 转债”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或者“XX 转债”近期价格波动较大, XXXX 年 XX 月 XX 日盘中涨幅/跌幅达 XX%, 当日收盘涨幅/跌幅 XX%, 换手率 XX%。最近 XX 个交易日, 累计涨幅/跌幅达到 XX%。

●截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转债”价格 XX 元/张, 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 XX%, 转股溢价率 XX%。

●上市公司核查的相关重大信息或重大风险提示。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获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基本情况, 包括注册号、发行时间、发行数量、面值、发行总额、期限等。

(二)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基本情况, 包括核准上市文号、上市日期、可转债交易代码、可转债简称等。

(三)公司应说明公司可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转股价格等。

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相关交易指标异常的具体情况

上市公司应当说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形及发生时间等。例如,

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的, 应当表述为“公司可转债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XX%”等。

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标准的，应当表述为“公司可转债交易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 3 次出现同向异常波动情形/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50%）/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70%）”等。如上市公司可转债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的多种情形，应当列明出现的所有情形。

上市公司可转债交易涨跌幅、交易换手率、转股溢价率等指标出现异常，可转债交易虽未触及异常波动情形，但上市公司认为相关可转债交易未能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的，应当说明可转债交易波动的具体情形。例如，“公司可转债交易近期价格波动较大，XXXX 年 XX 月 XX 日盘中涨/跌幅达 XX%，当日收盘涨幅/跌幅 XX%，换手率 XX%。最近 XX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跌幅达到 XX%”等。

三、上市公司关注并核查的相关情况

上市公司可转债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或严重异常波动等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自查核实如下事项，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函询相关情况。同时，应当就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相关进展及变化的实际情况等予以披露。上市公司经核查认为相关重大事项不存在或未有相关进展、变化的，也应当说明核查事项、核查过程及核查结果。

（一）是否存在导致可转债价格异常波动或者相关交易指标出现异常的未披露事项，包括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是否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近期是否签订重大合同等，公司或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方等是否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等重大事项，以及是否涉及相关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等，并说明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可转债价格偏离可转债价值的程度；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

（四）是否存在其他导致可转债交易异常的重大信息或者重大风险事项，并说明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可转债交易风险提示

（一）截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可转债价格 XX 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 XX%。同时，“XX 转债”按照当前转股价格转换后的价值为 XX 元（转股价值），可转债价格相对于转股价值溢价 XX%。当前“XX 转债”存在较大的估值风险。

（二）可转债可能触发赎回条款的风险提示。（如适用）

比如，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当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XX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XX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发行人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截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XX 个交易日中已有 XX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触及时适用），存在一定的赎回风险。

或者，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发行人将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截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仅为 XX 万元（小于 10000 万元时适用），存在一定的赎回风险。

（三）若“XX 转债”触发赎回条款、且公司决定赎回，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XX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XX 元）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如适用）

（四）其他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如果异常波动发生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未披露业绩预告的，公司应说明是否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已披露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的，公司应说明是否不存在应更正情况；若应当披露业绩预告或更正公告的，应当同时进行披露。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情况的，还应说明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是否已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如有，说明相关情况并披露主要财务指标。

五、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公告格式要求进行核查后，应当做出如下声明：“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三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

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可转债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等在公告中披露目前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的，可以在公告中承诺 3 个月内不筹划前述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XX 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估值风险（和赎回风险）等。

特此公告。

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科创板上市公司可转债付息

(此公告涉及业务流程及操作, 请按相关要求逐项编制公告, 勿随意删改)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转债代码: 转债简称:

XXXX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XX 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 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可转债除息日: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可转债兑息日: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XX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开始支付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

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获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基本情况,包括注册号、发行时间、发行数量、面值、发行总额、期限等。

(二)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基本情况,包括核准上市文号、上市日期、可转债交易代码、可转债简称等。

(三)公司应说明公司可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转股价格等。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付息期限与方式,说明本期票面利率、每张可转债派发利息等。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说明可转债的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XXXX 年 XX 月 XX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XX 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说明“(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可转债投资者缴纳利息所得税的情况。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二）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

特此公告。

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科创板上市公司可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

(此公告涉及业务流程及操作, 请按相关要求逐项编制公告, 勿随意删改)

适用情形:

1、科创板上市公司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时, 适用本公告格式。

2、科创板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 20 个交易日前, 披露提示性公告, 适用本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转债代码: 转债简称:

XXXX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XX 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 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兑付本息金额：XX.XX 元人民币/张
- 兑付资金发放日：XXXX 年 XX 月 XX 日
- 可转债摘牌日：XXXX 年 XX 月 XX 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XXXX 年 XX 月 XX 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XXXX 年 XX 月 XX 日

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XX 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XX 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XXXX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 XXXX 号文批准，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 XXXX 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XX 年(即 XXXX 年 XX 月 XX 日~XXXX 年 XX 月 XX 日)，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XX 转债”，证券代码为“XXXXXX”。

XX 转债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到期日）共有 XXXX 万元人民币已转为本公司股票，本次兑付的本金为 XXXX 万元人民币，利息为 XXXX 万元人民币，兑付总额为 XXXX 万元人民币。（如适用）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 XX 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披露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说明每张可转债公司兑付金额以及本次兑付总金额。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XX转债”将于XXXX年XX月XX日开始停止交易，XX月XX日为“XX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XX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XX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公司股票当前收盘价（XX元/股）与转股价格（XX元/股）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如适用）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XX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XXXX年XX月XX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XXXX年XX月XX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XX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XX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XX.XX元人民币/张，兑付资金发放日为XXXX年XX月XX日。

五、兑付办法

XX 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 XX 债券相关持有人资金帐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前的第 3 个交易日）起，XX 转债将停止交易。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可转债到期日的次一交易日）起，XX 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XXXX）XXXXXXX

特此公告。

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科创板上市公司可转债停止交易

(此公告涉及业务流程及操作, 请按相关要求逐项编制公告, 勿随意删改)

适用情形:

可转债流通面值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将停止交易时, 适用本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转债代码:

转债简称:

XXXX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XX 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 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停止交易事由
- 最后交易日: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停止交易起始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说明可转债在存续期内不停止转股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XXXX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 XXXX 号文注册,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 XXXX 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XX 年(即 XXXX 年 XX 月 XX 日~XXXX 年 XX 月 XX 日),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XX 转债”,证券代码为“XXXXXX”。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原因

截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公司 XX 转债尚未转股的转债面值总额为 XXXX 元人民币,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XX 转债将停止交易。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 (一) 停止交易起始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二) 披露可转债的余额数据。
- (三) 说明在存续期内可转债仍可以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XXXX) XXXXXXXX

特此公告。

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 注意事项

（一）公司可转债行使赎回权期间，可转债流通面值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可转债不停止交易。

（二）公司可转债回售期间，回售导致可转债余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回售程序不中断，回售流程结束后启动可转债的停止交易程序。

科创板上市公司可转债评级调整

(此公告涉及业务流程及操作, 请按相关要求逐项编制公告, 勿随意删改)

适用情形:

可转债评级调整并披露相关公告时, 适用本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转债代码: 转债简称:

XXXX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XX 转债”评级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 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 XX 转债评级: 主体评级:

调整后 XX 转债评级: 主体评级:

调整后 XX 转债不可/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 XXXX 公司对本公司 XXXX 年发行的 XX 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XX；XX 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 XX；评级机构为 XXXX 公司，评级时间为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评级机构 XXXX 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出具了《XXXX 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XX；XX 转债评级结果为：XX。本次评级调整后，XX 转债不可/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XXXX》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三、交易

(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

上证发〔2022〕117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行为，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已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并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自施行之日起，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不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中债券交易及监管的相关规定。

特此通知。

附件1：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

附件2：《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起草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可转债，是指上市公司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本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和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包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第三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可转债的交易与转让等相关事项，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第四条 投资者参与本所可转债市场交易或者相关业务的，应当充分知悉和了解可转债相关业务的风险事项、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遵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要求，结合自身风险认

知程度和承受能力，审慎判断是否参与可转债交易或相关业务。

本所会员应当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引导客户理性、规范地参与可转债市场交易或相关业务。

第五条 可转债交易或转让采用全价价格进行申报，实行当日回转交易或转让。

第六条 可转债交易的计价单位为“每百元面额的价格”，100元面额为1张。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前款规定的可转债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第二章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七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匹配成交、协商成交等交易方式。

匹配成交是指交易系统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申报自动匹配成交的交易方式。

协商成交是指可转债投资者之间通过协商等方式达成可转债交易意向，并向交易系统申报，经交易系统确认成交的交易方式。

第八条 会员应当保证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的经纪客户实际拥有与其申报相对应的证券或者资金。

债券交易参与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的，应当确保拥有与申报相对应的证券或者资金。

第九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纳入当日的多边净额结算。

第十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发生付息的，本所在权益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对该转债作除息处理。

除息日即时行情中显示的该转债的前收盘价为除息参考价。
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本次支付的利息。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在除息日的交易，以其除息参考价作为计算涨跌幅的基准。

第十一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证券简称首位字母为“Z”。上市公司股票因交易类强制退市被终止上市，其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被终止上市的情形除外。

第二节 匹配成交

第十二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匹配成交方式的，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9:25 为集合匹配时间，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为连续匹配时间。

第十三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匹配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0 元面额或其整数倍。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的单笔最大申报数量不得超过 1 亿元面额。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发展需要，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单笔交易申报数量要求。

第十四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的开盘价通过集合匹配产生，开盘价为集合匹配成交价格。集合匹配阶段未能产生开盘价的，开盘价通过连续匹配产生，开盘价为当日连续匹配第一笔成交价格。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的收盘价为匹配成交方式下当日该债券最后一笔交易（含）前一分钟所有交易的成交量加权平

均价。当日匹配成交方式无成交的，以前收盘价为当日收盘价。

以匹配成交外的其他交易方式达成的交易，不纳入开盘价和收盘价的计算。

第十五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采用匹配成交方式的，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的首个交易日涨幅比例为 57.3%、跌幅比例为 43.3%。上市首个交易日后，涨跌幅比例为 20%。涨跌幅价格的计算公式为：涨跌幅价格=前收盘价×（1±涨跌幅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价格最小变动单位。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首日，以该债券的发行价格作为前收盘价。

涨跌幅限制价格与前收盘价之差的绝对值低于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的，以前收盘价增减一个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计算相应价格。涨跌幅限制价格上限或者下限低于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的，以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作为相应价格。

第十六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的首个交易日内，匹配成交出现下列情形的，本所可以对其实施盘中临时停牌：

（一）盘中成交价格较发行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者超过 20%的，临时停牌持续时间为 30 分钟；

（二）盘中成交价格较发行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者超过 30%的，临时停牌时间持续至当日 14:57；

盘中临时停牌具体时间以本所公告为准，临时停牌时间跨越 14:57 的，于当日 14:57 复牌。

本所可以视可转债交易情况调整相关指标阈值，或者采取进一步的盘中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匹配成交方式的，其上市后的首个交易日，集合匹配阶段的有效申报价格范围为发行价的上下 30%。连续匹配阶段的交易申报价格不高于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价格的 110%且不低于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价格的 90%；同时不高于上述最高申报价与最低申报价平均数的 130%且不低于该平均数的 70%；即时揭示中无买入申报价格的，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价格、最新成交价格中较低者视为前项最高买入价格；即时揭示中无卖出申报价格的，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价格、最新成交价格中较高者视为前项最低卖出价格。当日无交易的，前收盘价格视为最新成交价格。

除上市首日外，有效申报价格范围与涨跌幅限制范围一致。

第十八条 买卖可转债申报价格应当符合价格涨跌幅限制及有效申报价格范围要求，否则为无效申报。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所可以调整涨跌幅限制比例和有效申报价格范围。

第十九条 本所在集合匹配阶段发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参考价格、虚拟匹配量、虚拟未匹配量等信息，在连续匹配阶段发布最优五档买卖申报时间、价格、数量等信息。

本所实时发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的即时成交行情。其中，即时成交行情包括前收盘价、开盘价、当日最新成交价格、当日最高成交价格、当日最低成交价格、当日累计成交数量、当日累计成交金额等。

第二十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首日，本所公布其匹配成交当日买入、卖出金额最大的5家会员证券营业部的名称及其各自的买入、卖出金额。

上市首日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公布其当日买入、卖出金额最大的5家会员证券营业部的名称及其各自的买入、卖出金额：

（一）当日收盘价涨跌幅达到 $\pm 15\%$ 的前5只可转债；

（二）当日价格振幅达到30%的前5只可转债；

价格振幅的计算公式为：

价格振幅=（当日最高价-当日最低价）/当日最低价 $\times 100\%$

收盘价涨跌幅或者价格振幅相同的，依次按成交金额和成交量选取。

第二十一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匹配交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交易异常波动，本所分别公布其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累计买入、卖出金额最大的5家会员证券营业部的名称及其买入、卖出金额：

（一）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pm 30\%$ ；

（二）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属于异常波动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匹配交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异常波动，本所公布严重异常波动期间的投资者分类交易统计等信息：

（一）连续10个交易日内3次出现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同向异常波动情形；

(二) 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 (-50%);

(三) 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 (-70%);

(四) 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属于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情形。

前述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为单只可转债涨跌幅与上证转债指数涨跌幅之差。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的多种情形的，本所一并予以公布。

第二十三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本所可根据市场情况，加强异常交易监控，并要求会员采取有效措施向客户提示风险。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的认定标准。

异常波动指标和严重异常波动指标自本所公布的次一交易日或者复牌之日起重新计算。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首日不纳入异常波动指标和严重异常波动指标的计算。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不适用债券交易价格偏离报告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所可以根据异常波动程度和监管需要，采取下列措施：

(一) 要求上市公司披露可转债异常波动公告；

(二) 要求上市公司停牌核查并披露核查公告；

- (三) 向市场提示异常波动可转债投资风险;
- (四) 对可转债实施盘中强制停牌;
- (五) 本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五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时,上市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核查下列事项:

- (一) 是否存在导致可转债价格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 (二) 可转债价格偏离可转债价值的程度;
- (三)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
- (四) 是否存在导致可转债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或者重大风险事项。

上市公司应当于可转债发生异常波动次一交易日披露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明确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与相关核查结果,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可转债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情形时,应当按照前两款规定披露核查公告;无法披露的,应当申请其可转债自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核查,直至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

可转债交易涨跌幅、交易换手率、转股溢价率等指标出现异常时,本所可以视情况要求上市公司进行核查。上市公司应当在核查公告中充分提示可转债交易风险。

第二十六条 本所以对可能影响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前款所称异常交易行为除《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外,还包括:

(一) 通过大笔申报、连续申报、密集申报,以维持可转债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处于特定状态;

(二) 通过大笔申报、连续申报、密集申报或者以明显偏离合理价值的价格申报,意图加剧可转债价格异常波动或者影响本所正常交易秩序;

(三) 大量或者频繁进行日内回转交易,影响本所正常交易秩序;

(四) 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第三节 协商成交

第二十七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协商成交方式的,交易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15:00 至 15:30。当天全天停牌、处于临时停牌期间或者停牌至收市的可转债,本所不接受其协商成交交易申报。

第二十八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协商成交的,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100 万元面额,且为 1000 元面额的整数倍。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最低限额的要求。

第二十九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首日,协商成交申报价格在发行价的上下 30%范围内确定。除上市首日外,协商成交申报价格在前收盘价的上下 20%范围内确定。

第三十条 通过协商等方式达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意向的,买卖双方向本所交易系统提交协商成交申报,申报要素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交易方向、价格、数量、证券账号及

本所规定的其他内容。买卖双方申报的证券代码、价格和数量必须一致。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第一百〇二条规定的合并申报方式。

第三十一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协商成交交易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数量等要素成交。除本所另有规定外，协商成交申报经本所交易系统确认成交后，不得撤销或变更。买卖双方必须承认交易结果、履行清算交收义务。

第三十二条 本所实时发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的逐笔成交行情，包括证券代码、成交时间、成交价格等。

协商成交不纳入本所即时行情和指数的计算，成交量在协商成交结束后计入当日该可转债成交总量。

第四节 意向申报

第三十三条 本所接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的意向申报。可转债投资者可以向全市场或者部分可转债投资者发送意向申报，意向申报不可直接确认成交。其他可转债投资者可以通过协商成交方式与意向申报发出方达成交易。

第三十四条 本所每个交易日接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意向申报的时间为 9:30 至 11:30、13:00 至 15:30。

第三十五条 意向申报要素应当包括交易品种、交易方向、发送范围、证券账户号码、是否匿名等内容。

第三章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转让

第三十六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不得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本所为其提供转让服务。

无限售期要求的可转债，在挂牌首日即可转让；有限售期要求的可转债，上市公司可在满足解除限售相关条件后，按照本所相关规定申请办理解除限售业务，并在解除限售的3个交易日前披露公告。

第三十七条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可以参与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让。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转让的，不受前述规定的限制。

第三十八条 本所接受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转让申报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转让申报当日有效。

第三十九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让申报数量应当为1000元面额或其整数倍。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的单笔转让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5万元面额，持有不足5万元面额的应当一次性全部申报卖出。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发展需要，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单笔转让申报数量要求。

第四十条 本所接受下列类型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转让申报：

（一）意向申报：在转让申报时间内，投资者可以通过其委托的本所会员进行转让意向的发布，转让意向申报应当包括证券代码、证券账号、转让方向以及本所规定的其他内容。意向申报可以包括转让价格和数量。

(二)成交申报: 转让双方就可转债的转让价格和数量达成一致后, 应当委托本所会员分别进行成交申报, 成交申报应当包括证券代码、证券账号、转让价格、转让数量、转让方向、交易对方账号及交易单元、交易约定号以及本所规定的其他内容。转让双方的成交申报中, 证券代码、转让价格、转让数量和交易约定号应当一致。

第四十一条 本所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对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转让申报进行成交确认。可转债转让经本所交易系统确认成交后不得撤销或者变更, 转让双方应当承认转让结果, 并履行交收义务。

第四十二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让以逐笔全额方式结算。

第四十三条 本所在每个交易日结束后, 通过本所网站公布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转让每笔成交信息。

第四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可转债投资者、为可转债交易与转让提供专业服务的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等监管对象违反本细则或者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 本所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起草说明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各项制度，明确市场预期，防范可转债交易风险，规范可转债交易与转让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起草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或本细则）。现将《实施细则》的起草背景及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可转债作为一种兼具“股性”和“债性”的混合证券品种，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提供了多样化的选择，在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融资结构、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此前，中国证监会发布《管理办法》，针对可转债炒作等问题，通过加强顶层设计，完善交易机制、投资者适当性等制度安排，抑制可转债交易风险，加强投资者保护。为落实《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所起草了《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可转债交易与转让以及投资者保护等相关制度。

二、起草思路

《实施细则》按照如下思路制定：

一是防止过度投机炒作，促进市场平稳运行。可转债具有结构复杂、市场波动大等特点，需要在防止过度炒作同时，维护正常交易秩序。为此，实施细则将引入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设定相对较宽的涨跌幅限制、调整日内价格申报范围等相应机制安排。

二是整合现有规则，总体保持一致。当前可转债交易规则相对零散，相关上位规则不够统一。本细则制定的过程中，在中国证监会的统筹安排下，统一采用债券交易规则作为上位规则依据，并对重要条款如首日涨跌幅限制、申报价格范围限制、最小价格变动单位等进行了统一。

三是急用先行，平稳过渡。考虑到可转债交易机制的调整市场影响面较广，技术改造环节较多，在充分的评估论证基础上，优先对防范炒作最有效，同时对市场影响较小的机制进行优化。

三、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 4 章、46 条，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的投资者适当性、交易与转让事项等方面作出规定。第一章为总则，共 6 条，明确了立法目的、可转债定义、适用范围、投资者适当性、交易转让机制和计价单位等内容。第二章共 29 条，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的交易、申报、成交、临时停牌、涨跌幅、结算方式、行情披露、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异常交易行为监控、监管措施、异动核查等作出了规定。第三章共 8 条，对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让、申报、成交确认、信息发布等做出了规定。第四章为附则，共 3

条，规定了本所的自律监管、解释权及本细则的施行日期。

总体来看，相比现有可转债规则，本细则主要进行了如下调整：

一是设置涨跌幅限制。鉴于可转债价格与正股的联动性，为防范可转债偏离正股炒作，《实施细则》规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匹配交易首日实行+57.3%和-43.3%的涨跌幅，次日起实行 $\pm 20\%$ 的涨跌幅限制。同时，为防止上市后的首个交易日可转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明确上市首日继续采用盘中临时停牌和“价格笼子”机制。

二是增加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标准。《实施细则》结合涨跌幅调整，增设了可转债价格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标准，并明确了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况下上市公司的核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新增异常交易行为类型。结合可转债交易特点，并配合本次机制调整，《实施细则》新增了3类异常行为，进一步提高监管针对性，维护市场正常交易秩序。

四是提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实施细则》对可转债这一品种专门提出适当性规定，对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以及会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提出了原则性的要求。

特此说明。

（二）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

上证发〔2022〕91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现就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员应当建立可转债适当性管理制度，评估投资者的风险认知程度和承受能力，向投资者全面介绍可转债特征和制度规则，充分揭示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和了解可转债相关风险事项、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结合自身风险认知程度和承受能力，审慎判断是否参与相关业务。

二、个人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

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二) 参与证券交易 24 个月以上。

本通知施行前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且未销户的个人投资者,不适用前款规定。

三、普通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的,应当以纸面或者电子方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

四、参与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转让的投资者,应当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公司可转债申购、交易、转让的,不适用本通知第二条至第四条的规定。

六、会员应当认真落实本通知各项要求,尽快完成相关技术改造。在技术改造完成前,会员应当通过合理方式办理可转债权限开通,确保投资者权利不受影响。

七、本通知自 2022 年 6 月 18 日起实施。本所其他业务规则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三）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环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

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环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

上证发〔2020〕91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了明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科创板非定向发行可转债）转股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等规定，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创板非定向发行可转债转股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按照科创板股票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执行。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科创板非定向发行可转债的转股。

二、相应修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在第

十一条后新增一条作为第十二条：“参与科创板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投资者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可转债转换为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并知晓不能转股可能造成的影响。”修订后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重新发布（详见附件），本所《关于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0〕57号，以下简称《签署通知》）所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相应更新。

三、投资者参与本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的，应当按照《签署通知》的规定，以纸面或者电子形式签署包含本次修订后必备条款的风险揭示书。

本通知发布前，投资者已经签署过包含本次修订前必备条款风险揭示书的，可无需重新签署。证券公司应当通过短信、电话或者系统提示等适当方式，向投资者充分告知《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新增提示的科创板非定向发行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及相关风险，并留存相应记录。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业务指南第 2 号——
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2022 年 7 月修订）**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业务指南第 2 号——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2022 年 7 月修订）》的通知

上证函〔2022〕1305 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相关业务，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业务规则的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修订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业务指南第 2 号——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以下简称《指南》），对《指南》附件原第 2.3 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予以调整，删除原第 2.2 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修订后的《指南》现予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本所于2020年7月24日发布的《关于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0〕57号）同时废止。《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环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0〕91号，2020年12月4日发布）第二条关于更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的规定及所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不再适用。

修订后的《指南》全文可至本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规则”下的“本所业务指南与流程”栏目查询。请各证券公司注意更新相应风险揭示书版本，并就相关修改情况向已签署相应风险揭示书的投资者予以提示说明。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业务指南第2号——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2022年7月修订）

第一条 为了便利市场主体知悉和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相关业务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明确风险揭示书制作和签署要求，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旨在对本所相关业务规则中规定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进行集中汇编，并按照相关交易品种进行分类列示和连续编号，以便于市场主体知悉和查询本所业务涉及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第三条 本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投资者参与相关交易之前需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他经营机构（以下统称经营机构）应当制定相应的风险揭示书，充分揭示相关业务的风险。

第四条 经营机构制定的风险揭示书应当至少包括本指南列示的相应业务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并可根据具体情况对该业务存在的风险做进一步列举。

第五条 风险揭示书中应当以醒目的文字载明以下内容：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事项，未能详尽载明该项业务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该项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信息披露公告、业务协议、产品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熟悉该项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经做好足够的风险控制和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该项业务遭受难以承受的风险。

第六条 本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投资者参与相关交易之前需签署风险揭示书的，经营机构应当要求参与此项业务的普通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经营机构可以在充分提示业务风险的基础上，根据细化分类和管理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其签署风险揭示书。

经营机构可以通过在线签署等电子化方式，为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提供必要的便利。

第七条 投资者应当充分理解参与相关业务应当具备的经济能力、专业知识和投资经验，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投资经历、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相关业务。

投资者在风险揭示书上签字，或者专业投资者经充分告知风险后仍决定参与相关业务的，即表明其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该项业务的风险和损失。

第八条 本指南就本所市场涉及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按

照所属品种类别编制索引，并标注各项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发布或修订日期。本指南发布之后新增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将纳入相应品种索引并进行连续编号。

第九条 本所如对相关业务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进行修订，将在原索引编号下使用修订版本替换历史版本，并标注修订日期和修订内容，供经营机构和投资者知悉修改情况。

第十条 本所以对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进行修订的，经营机构应当根据修订后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及时更新相应风险揭示书版本。

经营机构应当通过短信、电话或交易系统提示等适当方式，向存量投资者充分告知新版风险揭示书修订事项，并留存告知记录。

已签署旧版风险揭示书的投资者，经充分告知后可不再重新签署新版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对新版风险揭示书修订事项无法理解或无法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和损失的，应当及时告知经营机构，不再参与相关业务。

第十一条 本指南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索引及文本

2.2 上海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2022年7月29日修订)

为使投资者充分了解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相关风险,开展可转债申购、交易、转股、回售等业务的证券公司应当制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向可转债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并要求投资者参与可转债业务之前仔细阅读,充分知悉可转债的各项风险后予以签署。《风险揭示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风险揭示书》所指可转债是指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并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股票的公司债券。可转债作为一种具有多重性质的混合型融资工具,投资者应当关注其债券性、股权性、可转换性等特征。

二、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网上申购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存托凭证的网上申购。放弃申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申购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承销商可以认定超资产规模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四、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的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债、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可能因未设定担保增加本息不能偿付的风险。

五、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可能因发行人经营管理或者财务状况等因素而出现下调，继而影响可转债的债券市场交易价格。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转债的跟踪评级报告。

六、可转债实行当日回转交易。采用匹配成交方式的，上市首日的涨幅比例为 57.3%、跌幅比例为 43.3%，盘中价格较发行价首次上涨或者下跌 20%的，实施盘中临时停牌 30 分钟；盘中价格较发行价首次上涨或者下跌 30%的，实施盘中临时停牌至当日 14:57；上市首日后价格涨跌幅限制为 20%。投资者应当知悉涨跌幅限制和临时停牌制度的相关规定，关注可能产生的相关风险。

七、可转债标的股票停复牌的，可转债同步停复牌并暂停或者恢复转股，但因特殊原因可转债需单独停复牌、暂停或者恢复转股的除外。投资者应当及时关注可转债及标的股票的停复牌公告。

八、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转债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

九、可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且上市公司发布相关公告 3 个交易日后（赎回条件触发日次一交易日至赎回资金发放日 3 个交易日前发生该情形的除外），自转股期结束前的第 3 个交易日起，自赎回资金发放日前的第 3 个交易日起等情形的，可转债停止交易。投资者应当知悉相关规则，关注可转债可能无法交易的风险。

十、可转债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转股价格、赎回以及回售条款、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市场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波动情况较为复杂，可能出现跌破发行价、价格大幅波动、与投资价值相背离，甚至交易价格低于面值等情况。投资者应当关注相关风险。

十一、投资者不能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随时申请转股。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后，在符合约定条件时，投资者方可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由发行人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以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确定。投资者应当关注转股价格、转股期限等相关安排。

十二、参与科创板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投资者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

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可转债转换为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并知晓不能转股可能造成的影响。

十三、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在可转债存续期可能发生调整。发行可转债后，因派息，配股、增发、送股、分立、减资以及其他原因引起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上市公司将同时调整转股价格。投资者应当关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价格调整原则以及方式。

十四、当股票价格在一定期间持续低于转股价格某一定幅度，可能发生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但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投资者应当关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以及相关公告。

十五、如上市公司股价持续低于转股价格，且未及时进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或者向下修正后，上市公司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可能导致可转债转股价值低于可转债面值。投资者应当关注相关风险。

十六、如转股期间较短时间内发生大规模转股，可能导致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如发生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导致公司股本摊薄程度扩大。投资者应当关注相关风险。

十七、可转债在存续期内满足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时，发行人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照约定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应当关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以及强制赎回相关风险。

十八、可转债在存续期内满足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条件时，债券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转债的回售期限以及回售价格。

十九、可转债发行人按照约定向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投资者还本付息，并接受投资者的回售要求。但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可能影响发行人还本付息、接受回售的能力，可转债可能发生不能偿还到期本金、利息等情形，导致重大投资损失。

二十、因可转债附有转股权利，可转债的利率可能低于评级及期限相同的不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

二十一、投资者应当特别关注发行人发布的可转债相关公告，及时从上交所网站、上市公司网站或者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二十二、可转债相关法律法规、上交所和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制定、废止和修改，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二十三、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间，如果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者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可能会造成投资者经济损失。

二十四、可能由于证券公司、上交所或者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系统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二十五、可能由于投资者或者证券公司未按照规定进行各项申报、申报要素填报错误、证券公司或者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操作失败的风险。

投资者为机构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署。投资者为资产管理、理财等产品的，由产品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附录：

《上海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历次修订：

1. 2022年1月28日

删除原第十条：目前，上交所市场信用证券账户暂不支持大宗交易、转股、回售、债券回购交易等功能。投资者在信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可转债的，需关注并知晓无法在信用证券账户中参与相关业务可能造成的影响。

2. 2022年7月29日

2.1 修改第四条：

四、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的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债、~~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或者上交所业务规则不要求设定担保的其他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可能因未设定担保增加本息不能偿付的风险。

2.2 修改第六条：

六、可转债实行当日回转交易，且无涨跌幅限制，交易价格波动幅度可能较大。采用匹配成交方式的，上市首日的涨幅比例为 57.3%、跌幅比例为 43.3%，盘中价格较发行价首次上涨或者下跌 20%的，实施盘中临时停牌 30 分钟；盘中价格较发行价首次上涨或者下跌 30%的，实施盘中临时停牌至当日 14:57；上市首日后价格涨跌幅限制为 20%。投资者应当知悉涨跌幅限制和临时停牌制度的相关规定，关注可能产生的相关风险。

2.3 修改第七条：

七、可转债标的股票停复牌的，上交所可以对可转债实施同步停复牌。可转债同步停复牌并暂停或者恢复转股，但因特殊原因可转债需单独停复牌、暂停或者恢复转股的除外。投资者应当及时关注可转债及标的股票的停复牌公告。

2.4 删除原第八条，其后条款相应顺延。

2.5 新增第八条，其后条款相应顺延：

八、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转债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

2.6 新增第九条，其后条款相应顺延：

九、可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且上市公司发布相关公告 3 个交易日后(赎回条件触发日次一交易日至赎回资金发放日 3 个交易日前发生该情形的除外)，自转股期结束前的第 3 个交易日起，自赎回资金发放日前的第 3 个交易日起等情形的，可转债停止交易。投资者应当知悉相关规则，关注可转债可能无法交易的风险。

2.7 修改第十一条（原第十条）

十一、投资者不能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随时申请转股。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后，在符合约定条件时，投资者方可通过报盘方式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由发行人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以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确定。投资者应当关注转股价格、转股期限等相关安排。

2.8 修改第十三条（原第十二条）

十三、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在可转债存续期可能发生调整。发行可转债后，因派息，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以及其他原因引起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上市公司将同时调整转股价格。投资者应当关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价格调整原则以及方式。

2.9 修改第十七条（原第十六条）

十七、可转债在存续期内满足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时，发行人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照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差异较大，

可转债存在质押和冻结情况的可能无法赎回。投资者应当关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以及强制赎回相关风险。

（五）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程序化交易报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程序化交易报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上证发〔2021〕15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加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程序化交易管理，维护可转债市场交易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等规则，现就可转债程序化交易报告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可转债程序化交易，是指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下达交易指令参与本所可转债交易的行为。

二、程序化交易投资者参与本所可转债交易，应当履行报告义务。

本通知所称程序化交易投资者，是指下列从事可转债程序化交易的投资者：

（一）会员客户；

(二) 会员，直接使用交易单元进行交易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等投资者（以下简称其他机构）；

(三) 本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三、会员客户首次进行可转债程序化交易前，应当向接受其交易委托的会员报告。会员应当核查客户提交的信息，并在3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告。

会员和其他机构首次进行可转债程序化交易的，应当提前3个交易日向本所报告。

四、会员和其他机构通过本所“会员/证券机构-会员/证券机构专区-会员监管-函件往来-工作函件”栏目报告客户及其自身可转债程序化交易的相关信息（报告模板详见附件）。

五、程序化交易投资者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投资者身份、证券账户、资金来源、会员机构等信息；

(二) 交易策略、软件名称、开发主体等信息；

(三) 联络人及联系方式。

程序化交易投资者报告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进行变更报告。

六、程序化交易投资者应当确保其报告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七、会员应当妥善保存客户报告的可转债程序化交易相关信息并承担保密义务。

八、本所可以根据自律监管需要，采用现场和非现场的方式，

对会员和其他机构的可转债程序化交易报告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于不履行报告义务、报告内容虚假或存在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情形，本所可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九、本通知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起施行。本通知施行前已经开展可转债程序化交易的投资者应当在本通知施行后 30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告。

特此通知。

附件 1：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债程序化交易投资者信息报告表（见官网）

附件 2：信息报告表填报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附件

信息报告表填报说明

为做好可转债程序化交易投资者报告工作，现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债程序化交易投资者信息报告表》填报要求说明如下。

一、可转债程序化交易应履行报告义务的投资者范围

投资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当履行报告义务：

（一）下单自动化程度高。证券代码、买卖方向、委托数量、委托价格等指令的核心要素以及指令的下达时间均由计算机自动决定的程序化交易投资者。

（二）指令下达速率快。1天出现10次以上1秒钟内10笔以上申报的可转债程序化交易投资者。

（三）使用自主研发或其他定制软件的程序化交易投资者。

（四）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形。

使用会员为客户提供的带有一定自动化功能的客户端软件进行交易的，且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投资者，无须进行报告。

二、“会员/其他机构名称”填报要求

由上传报告表的会员或直接使用交易单元的其他机构填写公司全称。

三、“会员/其他机构编码”填报要求

由上传报表的会员或其他机构填写其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会籍业务系统中的机构代码。

四、“账户名称”填报要求

填写账户名称的全称。

五、“账户代码”填报要求

填写投资者名下参与可转债程序化交易的沪市账户代码。如一个投资者名下有多个沪市账户参与交易，请分行填写，一个账户填一行。

六、“证件号码”填报要求

（一）个人账户填写身份证号码或其他开户有效证件信息。

（二）机构产品填写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一般法人填写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QFII、RQFII 填写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码。

七、变更报告填报要求

（一）重大变更的报告要求。客户报告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向会员进行报告，会员应在收到变更报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告。会员及直接使用交易单元的其他机构报告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进行变更报告。

（二）重大变更的情形。已报告信息发生下列变更的，

属于重大变更，应当报告。

1.账户资金来源发生变更。2.会员单位联络人、投资者负责人发生变更。3.程序化交易软件信息发生变更。4.主要策略类型变更。5.账户停止进行程序化交易。

八、“报告类型”填报要求

（一）首次报告的，填写“首次”。报告信息发生重大变更报告的，填写“变更”。属于重大变更情形中“账户停止进行程序化交易”的，填写“停止使用”。

（二）报告类型为“变更”的，填写会员/其他机构名称、会员/其他机构编码、账户名称、证件号码、账户代码、报告日期并在发生变更的栏目填写变更后的信息。例如，主要策略类型从执行类变更为做市策略的，除填写前述固定栏目外，在“策略类型”一栏填写“做市策略”即可。

（三）报告类型为“停止使用”的，填写会员/其他机构名称、账户名称、账户代码、证件号码、报告日期。其中“停止使用”是指该账户“停止使用”报告后不再进行可转债程序化交易，如需重新进行的，应当再次报告，报告方式按照首次报告进行。

九、“资金来源”填报要求

（一）机构账户在下列选项中选择填写。

1.自有资金（一般法人）。2.券商自营。3.公募基金。4.私募基金。5.证券公司定向计划。6.证券公司集合计划。7.基金

公司特定客户资管计划。8.商业银行理财产品。9.保险公司资管计划。10.保险产品。11.信托产品。12.QFII。13.RQFII。14.企业年金。15.其它（填写具体来源）。

（二）个人账户在下列选项中选择填写。

1.个人自有资金（指完全归个人所有的资金）。2.其它（填写具体来源，例如借贷、券商融资等杠杆资金）。

十、“会员单位联络人”填报要求

填写会员或者其他机构中负责填写、上传、维护本信息报告表的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十一、“投资者负责人”填报要求

（一）会员客户。如为个人客户，填写本人及其联系方式；如为机构客户，包括私募基金、信托产品、QFII、RQFII、企业年金、社保基金等，填写相关业务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二）从事自营或资产管理业务的会员。包括券商自营、券商集合理财等，填写会员合规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三）直接使用交易单元的其他机构。包括公募基金、公募专户、社保基金、保险产品等，填写机构合规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十二、“策略类型”填报要求

主要分为执行类和策略类。其中执行类指算法交易，即策略以人工判断为主，程序化主要用于订单执行层面，包括时间加权平均价格算法（TWAP）、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算法

(VWAP)、比例成交算法(POV)等算法交易;策略类指策略判断层面和订单执行层面均以程序化为主的交易,主要分为基本面分析策略(Alpha策略)、日内回转策略、套利类策略、趋势类策略、做市类策略和其它。

填写“策略类型”时,选择执行类或策略类。如选择策略类,需在以下选项中进一步选择填写具体策略类型(可多选),选择“其它”的需简要解释策略主要内容:

(一)基本面分析策略(Alpha策略)。精选行业、个股、产品,寻找被市场低估的产品,以获取超越大盘收益的策略。

(二)日内回转策略。指日内回转交易,获取日内波动价差的策略。

(三)套利类策略。指利用一个或多个市场存在的价格差异,或市场价格与理论价格存在差异获利的策略。

(四)趋势类策略。指利用量价等微观信息预测未来短期价格走势,并根据走势生成相应交易指令的策略。

(五)做市类策略。指为市场提供流动性,撮合买卖报价赚取盘口价差的策略。

(六)其它。简要解释策略主要内容。

十三、“账户最高申报速率”填报要求

请投资者根据策略类型和系统情况综合预判,填写理论上可能达到的最高申报速率值。

十四、“程序化交易软件名称及版本号”填报要求

填写程序化交易软件全称，涉及多个软件的，请参照报告表示例，不同软件请用“;”（分号）分隔。

十五、“程序化交易软件开发主体”填报要求

填写程序化交易软件开发主体全称，涉及多个主体的，请参照报告表示例，不同主体请用“;”（分号）分隔。

十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请勿修改表格格式，按照“一个账户一行”的规则填写，请勿合并单元格。

（二）填写时请将示例删除。如有疑问，请联系 021-68601889（杨老师）；021-68808380（黄老师）。

（三）表格填写完成后，请将表格转化为 CSV 格式后上传。

（六）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经手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经手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

上证发〔2022〕118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了进一步规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与转让，构建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收费标准体系，经研究，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决定调整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经手费收费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2年8月1日起，将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现券交易（转让）及其约定购回式债券交易经手费由按成交金额的0.0001%双向收取、单笔最高不超过100元，调整为按成交金额的0.004%双向收取。

二、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交易的交易经手费仍按照《关于暂免收取部分债券交易经手费的通知》（上证发〔2022〕101号）的规定，自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暂免收取。

三、本所同步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收费管理规则适用指引第

1号——收费项目及标准》进行了修订(详见附件),现予以发布,并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本所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收费管理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收费项目及标准》(上证发〔2021〕95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费管理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收费项目及标准(2022年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费管理规则适用指引

第1号——收费项目及标准

第一章 总则

1.1 为建立规范、透明、合理的收费制度，便于市场知悉和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市场收费项目及其标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收费管理办法》，制定本指引。

1.2 本指引汇总列示本所市场各类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并向市场公开。

本指引所称收费是指本所为证券及其相关衍生品（以下统称证券）上市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管证券上市交易活动而向市场主体收取的费用，包括证券上市费、交易经手费和交易单元费等。

1.3 本所根据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相关证券产品和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要求，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减收、免收相关收费。

1.4 相关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依据和影响因素发生重大变化、适用的收费期限届满或出现收费不合理等情形的，本所及时调整相关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并向市场公示。

1.5 本所可授权子公司或其他机构代为收取相关费用。

第二章 上市费收费标准

第一节 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费

2.1.1 主板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人民币特种股票（B股）

495

本汇编旨在方便用户查询相关法律规则资料，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更新，不对本汇编实效性作出保证。用户在使用本汇编时应当仅用作参考，如需正式引用，以官方发布为准。

的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按以下标准收费：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上市初费	普通股总股本 ≤ 2 亿的，7 万元
	2 亿 < 总股本 ≤ 4 亿的，10 万元
	4 亿 < 总股本 ≤ 6 亿的，12.5 万元
	6 亿 < 总股本 ≤ 8 亿的，15 万元
	总股本 > 8 亿的，17.5 万元
上市年费	上年末普通股总股本 ≤ 2 亿的，2.5 万元/年
	2 亿 < 总股本 ≤ 4 亿的，4 万元/年
	4 亿 < 总股本 ≤ 6 亿的，5 万元/年
	6 亿 < 总股本 ≤ 8 亿的，6 万元/年
	总股本 > 8 亿的，7.5 万元/年
	上市不足 1 年的，按实际上市月份计算，上市当月为 1 个月

主板优先股收费标准按上表中收费标准的 80% 确定，优先股股数与普通股总股本分别计算。

2.1.2 科创板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的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按以下标准收费：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上市初费	普通股总股本≤2亿的，3.5万元
	2亿<总股本≤4亿的，5万元
	4亿<总股本≤6亿的，6.25万元
	6亿<总股本≤8亿的，7.5万元
	总股本>8亿的，8.75万元
上市年费	上年末普通股总股本≤2亿的，1.25万元/年
	2亿<总股本≤4亿的，2万元/年
	4亿<总股本≤6亿的，2.5万元/年
	6亿<总股本≤8亿的，3万元/年
	总股本>8亿的，3.75万元/年
	上市不足1年的，按实际上市月份计算，上市当月为1个月

科创板优先股收费标准按上表中收费标准的80%确定，优先股股数与普通股总股本分别计算。

第二节 存托凭证上市费

2.2.1 红筹企业存托凭证在本所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按照科创板股票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的标准，向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收取。总股本按照科创板企业在本所上市的存托凭证总份数计算。

2.2.2 红筹企业存托凭证在本所主板上市的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按照境内主板上市公司普通股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的标准，向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收取。总股本按照红筹企业在本所上市的

存托凭证总份数计算。

2.2.3 沪伦通中国存托凭证在本所上市的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按照境内主板上市公司普通股上市初费和年费的标准，向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收取。总股本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沪伦通中国存托凭证存续期内的份额数量上限计算。

因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沪伦通中国存托凭证份额数量上限按规定发生调整的，总股本相应调整。

第三节 基金上市费

2.3.1 封闭式基金、ETF及LOF的上市初费为3万元，上市年费为每年6万元。

2.3.2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的上市初费为3万元，上市年费为每年6万元。

第三章 交易经手费收费标准

第一节 股票及存托凭证

3.1.1 下列品种和业务的交易经手费，按成交金额的0.00487%双向收取：

- （一）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竞价交易；
- （二）人民币特种股票（B股）竞价交易；
- （三）科创板股票盘后固定价格交易；
- （四）存托凭证竞价交易；
- （五）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交易；
- （六）其他未做特别规定的股票、存托凭证交易（转让）。

前款规定品种的大宗交易经手费收费标准在竞价交易经手

费基础上下浮 30%，即按成交金额的 0.003409% 双向收取。

3.1.2 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非公开转让或者配售方式转让首发前股份的经手费，按照前款规定的标准收取，但单向每笔最低收取 50 元，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无成交金额或者每股转让价格低于每股面值的协议转让，成交金额按照所转让股份总面值计算。

3.1.3 优先股竞价交易经手费按成交金额的 0.0001% 双向收取；优先股大宗交易经手费收费标准在竞价交易基础上下浮 10%，即按成交金额的 0.00009% 双向收取，单笔最高不超过 100 元。

第二节 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

3.2.1 下列品种和业务的交易经手费按成交金额的 0.0001% 双向收取，单笔最高不超过 100 元：

（一）除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外的各类债券现券交易（转让）、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转让）；

（二）各类债券的回售交易；

（三）国债预发行交易；

（四）其他未做特别规定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转让）。

3.2.2 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转让）经手费按成交金额的 0.004% 双向收取。

3.2.3 信用保护工具（含信用保护合约业务和信用保护凭证业务）交易经手费按信用保护工具成交名义本金金额的 0.00015% 双向收取，单笔最高不超过 200 元。

3.2.4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经手费按转让金额的 0.00009% 双向收取，单笔最高不超过 100 元。

第三节 基金

3.3.1 封闭式基金、ETF 及 LOF 的竞价交易经手费按成交金额的 0.004% 双向收取；大宗交易经手费收费标准在竞价交易基础上下浮 50%，即按成交金额的 0.002% 双向收取。

3.3.2 公募 REITs 的竞价交易（含非限售份额要约收购）的经手费按成交金额的 0.0045% 双向收取；大宗交易、报价交易、询价交易、指定对手方交易和协议交易的经手费按竞价交易经手费的 50% 收取。

第四节 期权及其他衍生品

3.4 期权合约标的为股票的，交易经手费按每张 3 元双向收取；期权合约标的为交易所交易基金的，交易经手费按每张 1.3 元双向收取。

第五节 回购业务

3.5.1 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为一天期三方回购的，交易经手费按成交金额的 0.00005% 双向收取，其他期限的三方回购按成交金额的 0.00015% 双向收取，单笔最高不超过 200 元。

3.5.2 股票质押式回购的交易经手费按每笔初始交易金额的 0.001% 向融入方单向收取，单笔最低收取 5 元，最高不超过 100 元。

3.5.3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经手费按现有股票、基金或债券现券交易经手费的收费标准在初始交易及购回交易中收取。

第四章 交易单元收费标准

500

本汇编旨在方便用户查询相关法律规则资料，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更新，不对本汇编实效性作出保证。用户在使用本汇编时应当仅用作参考，如需正式引用，以官方发布为准。

4.1. 交易单元使用费的收费标准为每个交易单元每年 4.5 万元，计费期间为上年度 12 月 1 日至当年度 11 月 30 日，按日计费。

会员等机构拥有的每个席位可抵免一个交易单元的使用费；超出其席位数量的交易单元按上述标准收取费用。会员在交易单元需求减少时，可选择停用交易单元，本所停止收取停用交易单元的使用费。

第五章 收费减免

5.1 本所可以对部分收费项目实行收费减免，该项目的实际收费由本指引规定的收费标准结合收费减免政策确定。

5.2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或者取消相关收费项目的减免政策，并及时向市场公示。

5.3 暂免收取下列品种和业务的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

（一）主板总股本 4 亿股（含）以下上市公司股票（含存托凭证、优先股）；

（二）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含存托凭证、优先股）；

（三）ETF；

（四）普通 LOF；

（五）公募 REITs；

（六）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上市（挂牌）；

5.4 暂免收取下列品种和业务的交易经手费：

（一）国债预发行交易；

（二）信用保护工具；

（三）货币 ETF；

- (四) 债券 ETF;
- (五) 公募 REITs;
- (六) 期权卖出开仓 (含备兑开仓);

期权经营机构可参照本适用指引,对客户卖出开仓交易暂免收取相应交易佣金。

- (七) 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
- (八) 债券质押式回购;
- (九) 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
- (十) 质押式报价回购。

5.5 暂免收取证券发行环节发行认购经手费,包括: 主板及科创板新股认购、优先股认购、存托凭证认购、配股、公开增发,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债券发行认购。

5.6 暂免收取债券现券及回购交易专用的交易单元使用费。

第六章 附则

6.1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6.2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